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7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p>本次发行包括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发行人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股份，二者合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937.5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1）发行人预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37.50万股；（2）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75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风险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2、公司股东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尚理投资、德展投资、思通盛达、来德电子等八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金运基金、江阴沃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增资发行人之日（2015年3月3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裕兴、赵裕洪、成勇、袁怀东、陈晓东、狄建科、袁凌、邱寒燕承诺：

(1)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上述承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黄汉财、苏金其、闫华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承诺：

(1) 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批准该等转让行为后，再行转让。

(2) 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公司股东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尚理投资、江阴沃衍承诺：

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裕兴、赵裕洪、成勇、袁怀东、陈晓东、狄建科、袁凌、邱寒燕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上述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预案所述负有回购义务的股东,是指赵裕兴、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尚理投资、德展投资、江阴沃衍。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赵裕兴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赵裕兴增持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赵裕兴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股东支付的分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赵裕兴、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尚理投资、德展投资、江阴沃衍承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四、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

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关于股份回购的其他承诺，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智能化、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 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6月21日,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 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四)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

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董事会制订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的要求及意愿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

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还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若年度实现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5)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八）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有关内容。

十、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市场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发行人的行业前景、市场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核心技术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等因素，结合发行人的内外部环境，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做出的判断。如未来影响发行人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则发行人将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5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34
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35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7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8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风险	40
二、财务风险	41
三、经营风险	42
四、技术风险	4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六、管理风险	44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45
八、成长性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9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0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八、员工情况	63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4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28
七、特许经营权	138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8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1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4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7
一、同业竞争情况	147
二、关联交易情况	1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1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5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6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162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4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173
九、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74
十、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74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说明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说明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74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7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财务报表	1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8
三、审计意见	18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27
六、分部信息	229
七、非经常性损益	230
八、主要财务指标	232
九、盈利能力分析	233
十、财务状况分析	251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67
十二、资本性支出	269
十三、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70
十四、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71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1
十六、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7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7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78
三、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	282
四、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	289
五、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295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299
七、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300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1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302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30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3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03
二、重要合同	303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06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06
第十二节 有关人员声明	30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2
六、验资机构声明	31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4
第十三节 附件	315
一、备查文件	315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1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龙激光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赵裕兴	指	YUXING ZHAO，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澳大利亚国籍
毛建敏	指	JIAN MIN MAO，赵裕兴配偶，澳大利亚国籍
顾 敏	指	MIN GU，公司独立董事，澳大利亚国籍
德龙有限	指	公司前身，原名苏州德龙激光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7月更名为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
贝林激光	指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德力激光	指	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德龙	指	德龙贸易香港有限公司（DELPHI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日本德龙	指	德龙激光日本有限公司（株式会社デルファイレーザージャパン），公司的子公司
美国昱力	指	昱力光电有限公司（ELIXIR PHOTONICS INCORPORATED），公司的子公司
德昱激光	指	厦门德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德力激光的子公司
沃衍投资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江阴沃衍	指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天龙重工	指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中煤设备	指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原名江阴市矿山器材厂，2007年12月更名为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冠赢投资	指	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尚理投资	指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德展投资	指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金运基金	指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思通盛达	指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来德电子	指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沃衍资本	指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沃衍投资、江阴沃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龙投资	指	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沃衍阳光	指	北京沃衍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股东
巨力机械	指	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股东
双裕投资	指	江阴双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股东, 2010年12月出让公司股权, 2012年12月注销
D&M	指	D&M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曾经的股东
德飞激光	指	江阴德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2012年5月注销
厦门晶宇	指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天裕科技	指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苏州兴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3月更名为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融达投资	指	江阴融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AC 投资	指	A.C. Trading & Invest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老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激光	指	由粒子受激辐射产生的光束, 具有良好的单色性、相干性、方向性和高能量密度的特点, 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制造领域
激光器	指	产生、输出激光的装置
工作物质	指	具有亚稳态能级结构的激光介质
泵浦源	指	通过提供能量以在不同能级间实现工作物质中粒子数反转分布的装置

光学谐振腔	指	由激光光学镜片组成, 用于为激光振荡提供正反馈
LED	指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简称, 是由III-V族半导体材料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备的固体发光器件
毫秒、微秒、纳秒、皮秒(ps)、飞秒(fs)	指	均为时间单位, 其中1毫秒=10 ⁻³ 秒, 1微秒=10 ⁻⁶ 秒, 1纳秒=10 ⁻⁹ 秒, 1皮秒=10 ⁻¹² 秒, 1飞秒=10 ⁻¹⁵ 秒
毫米(mm)、微米(μm)、纳米(nm)	指	均为长度单位, 其中1毫米=10 ⁻³ 米, 1微米=10 ⁻⁶ 米, 1纳米=10 ⁻⁹ 米
ISO90001	指	国际质量标准认证体系
激光切割、钻孔、蚀刻	指	由激光加工设备输出受控高频脉冲激光束聚焦在加工材料表面, 形成细微高能量密度光斑, 以高温熔化或气化被加工材料, 对加工材料形成切割、钻孔或蚀刻的工艺效果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s 的缩写, 是一种N型氧化物半导体-氧化铟锡
MoAlMo	指	钼铝钼,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蚀刻用原料
精密加工	指	加工精度在0.1-10微米、表面粗糙度(Ra值)在0.3-0.8微米的加工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
激光脉冲宽度	指	激光功率维持在一定值时所持续的时间
LED晶圆	指	LED的核心部分, LED的波长、亮度、正向电压等主要光电参数基本上取决于晶圆材料
陶瓷基板	指	铜箔在高温下直接键合到氧化铝(Al ₂ O ₃)或氮化铝(AlN)陶瓷基片表面(单面或双面)上的特殊工艺板
FPC	指	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 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电容屏	指	一块四层复合玻璃屏, 玻璃屏的内表面和夹层各涂有一层ITO, 最外层是一薄层砂土玻璃保护层, 夹层ITO涂层作为工作面, 四个角上引出四个电极, 内层ITO为屏蔽层以保证良好的工作环境。
银浆	指	由高纯度的(99.9%)金属银的微粒、粘合剂、溶剂、助剂所组成的一种机械混和物的粘稠状的浆料
强化玻璃	指	一种预应力玻璃。用物理的或化学的方法, 在玻璃表面上形成一个压应力层
受激辐射	指	处于激发态的发光原子在外来辐射场的作用下, 向低能态或基态跃迁时, 辐射光子的现象
衬底	指	分为绘图衬底, 和化学衬底两种。绘图衬底指的是将图片或文字充满整个版面使其为底纹。化学衬底最常见的为氮化物衬底材料等。
外延片生长	指	在单晶衬底(基片)上生长一层有一定要求的、与衬底晶向相同的单晶层, 犹如原来的晶体向外延伸了一段
相干性	指	为了产生显著的干涉现象, 波所需具备的性质。更广义描述波与自己波、波与其它波之间对于某种内秉物理量的关联性质
封装	指	把集成电路装配为芯片最终产品的过程, 简单地说, 就是把生产出来

		的集成电路裸片放在一块起到承载作用的基板上,把管脚引出来,然后固定包装成为一个整体
发光效率	指	一个光源的参数。是光通量与功率的比值,根据情况不同,此功率可以指光源输出的辐射通量,或者是提供光源的能(可以是电能,化学能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Delphi Laser Co., Ltd.

注册资本： 5,812.50 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77 号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生产新型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特种发光二极管等光学、电子专用设备和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维修服务。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优秀的精密激光加工应用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先后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苏州工业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先进激光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等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通过多年来在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持续不断的研发和创新，公司形成了独具自身特点的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专利成果及非专利技术，并先后承担了一项国家火

炬计划项目、两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多项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以及省市级重点科技项目。公司“皮秒激光精细微加工设备”、“半导体端面泵浦高功率声光调Q紫外激光器”、“用于触控面板玻璃的激光钻孔设备”、“用于新型触控技术的导电薄膜的激光刻蚀设备”等11款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激光加工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愿景,致力于为半导体、消费电子、科研等领域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专业化的精密激光加工应用解决方案。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优越的产品性能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已进入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国内著名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的采购平台,业务网络覆盖国内主要激光产业集聚带。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赵裕兴	2,107.0000	36.2495
2	沃衍投资	1,032.6837	17.7666
3	天龙重工	601.0000	10.3398
4	中煤设备	451.0000	7.7591
5	冠赢投资	369.0000	6.3484
6	尚理投资	360.0000	6.1935
7	德展投资	282.0000	4.8516
8	金运基金	232.5000	4.0000
9	江阴沃衍	173.3163	2.9818
10	思通盛达	114.0000	1.9613
11	来德电子	90.0000	1.5484
合计		5,812.5000	100.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裕兴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36.2495%股份。赵裕兴先生的简要情况如下:

赵裕兴先生，澳大利亚国籍，196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护照号码：E4035XXX，住所：澳大利亚悉尼市。

赵裕兴的详细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65.77	29,630.64	24,944.24	21,590.14
流动资产	21,033.15	19,329.02	16,378.55	14,398.68
非流动资产	10,632.62	10,301.63	8,565.70	7,191.45
负债总额	11,571.25	13,517.65	10,005.18	9,821.47
流动负债	10,708.45	12,436.60	9,725.10	9,508.78
股东权益	20,094.53	16,112.99	14,939.07	11,768.66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41.08	20,228.18	18,592.65	11,755.41
营业成本	1,365.90	11,200.68	9,355.27	5,783.21
营业利润	-50.59	2,795.97	3,368.46	1,742.70
利润总额	323.63	3,078.74	3,659.70	2,255.81
净利润	247.61	2,483.76	3,170.40	2,054.11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96	-350.38	977.84	71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	-891.33	-237.59	-1,48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32	-22.96	670.70	98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60	-1,289.81	1,408.95	207.5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6	1.55	1.68	1.51
速动比率	0.86	0.65	0.86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8%	48.34%	41.38%	45.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3.09	2.93	2.3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0.20%	0.18%	0.15%	0.00%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周转率 ^注	0.47	1.16	1.16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2.79	4.91	5.51	4.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61	2,483.76	3,170.40	2,05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58	2,146.99	2,922.83	1,605.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8.54	4,529.16	4,779.20	3,075.18
利息保障倍数	4.51	8.44	13.06	9.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24	0.28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07	0.19	0.14

注：2015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下同。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文号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	12,640.58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3205101504033
2	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	2,934.08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3205101504035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2,499.07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3205101504034
合 计		18,073.73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p>本次发行包括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发行人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股份，二者合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937.5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1）发行人预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37.50万股；（2）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市盈率	[]倍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6元/股（以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全面摊薄）
8	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其中：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元
	律师费用	[]元
	评估费用	[]元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元
15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一) 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937.5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37.50 万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售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老股发售的数量将根据发行超募的资金额合理确定，并由公司股东赵裕兴先生、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尚理投资、德展投资、来德电子各自将其持有的老股按其持股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老股合计发售上限为 40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证监会核准；公司新股发行与老股发售数量之和不得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假设上述公司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具体发售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拟转让股份数量上限 (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行为准)
		持股数量	比例	
1	赵裕兴	2,107.0000	36.2495%	159.2387
2	沃衍投资	1,032.6837	17.7666%	78.0461
3	天龙重工	601.0000	10.3398%	45.4212
4	中煤设备	451.0000	7.7591%	34.0848
5	冠赢投资	369.0000	6.3484%	27.8876
6	尚理投资	360.0000	6.1935%	27.2074

7	德展投资	282.0000	4.8516%	21.3124
8	来德电子	90.0000	1.5484%	6.8018
合 计		5,292.6837	91.0569%	400.0000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5 年 6 月 21 日），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载明的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拟转让股份数量上限均少于其所持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量。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经测算，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裕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裕兴
联系人	袁凌
联系电话	0512-87189096
传 真	0512-87189097

(二)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钟得安、袁海峰
项目协办人	梁鑫
其他项目组成员	崔志强、曹渊、丰章龙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5 层
负责人	付洋
联系电话	010-50867558
传 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周延、张晓光、胡晓玲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梁春
联系电话	010-58350025
传 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丽君、陈英杰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 真	010-85665330
经办资产评估师	马涛、张双杰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2002020719100164201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90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德龙激光、大族激光等行业主要企业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相关技术、工艺的不断成熟，前述厂商研发、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已在激光切割、蚀刻、钻孔等领域逐步替代进口设备。由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在半导体、消费电子行业可拓展领域较多、发展前景可期，存在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如果打破既有的竞争格局，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倘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伴随着其他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二) 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半导体和消费电子行业。半导体市场方面，2010年以来，随着我国拉动内需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国际市场环境的好转，我国半导体市场持续增长。但受半导体行业技术、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下游半导体行业能否持续保持平稳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消费电子市场方面，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技术革新、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消费电子行业技术革新速度趋缓，或居民

消费习惯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下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财务风险

(一)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091.52 万元、8,041.70 万元、11,221.59 万元及 11,817.6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为 37.48%、32.24%、37.87% 及 37.32%,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需要进行安装和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方可确认收入,前述过程引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公司下游客户在确定采购计划后,通常采购周期较短,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会保持一定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存水平。同时,综合考虑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和生产所需时间,公司通常还对原材料保持一定库存水平。因此,公司通常会有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对库存进行合理控制,则可能产生存货积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随着下游半导体、消费电子等行业不断发展,发行人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大产能规模,使得固定资产投入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不断增加。由于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融资途径较少,一般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的借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5.69%、41.38%、48.34%及 38.98%,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68、1.55 及 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86、0.65 及 0.86。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三) 应收账款增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169.39万元、3,584.56万元、4,653.69万元及2,906.26万元, 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68%、14.37%、15.71%及9.18%。

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 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国内半导体、消费电子等行业知名厂商, 信誉较好,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财务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 激光加工设备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 主要为半导体、消费电子行业提供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由于半导体、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 公司产品较快进入成熟期以及竞争对手的跟进, 同型号产品价格随着时间的推移呈现下降趋势。行业内公司普遍通过产品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来保证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如果德龙激光未来不能够持续进行产品革新, 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则公司激光加工设备平均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 激光加工服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为厦门晶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四十三研究所等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服务, 公司该项服务收入逐年增加, 其中, 2014 年公司来自厦门晶宇的加工服务收入占该项业务比重为 73.08%, 存在公司激光加工业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 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近年来半导体、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总体需求较大,由于前述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多年来根据未来半导体、消费电子行业对激光加工工艺的潜在需求、激光加工技术的特征及成本等因素的跟踪分析,前瞻性地开展了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产业化,并计划不断地通过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继续保持公司在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70 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掌握了多项激光器、激光加工工艺、高精度运动平台及核心模组、电子及运动控制技术、软件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尽管公司已采取技术保密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失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三)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系半导体、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所需关键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激光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技术人员对下游行业的理解、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尽管公司尽各种努力为技术研发人员改善科研条件、提供各种科研便利,并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持续的技术培训,但激光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必然将加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亦将面临

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等。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仍需一定时间。倘若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销售的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4.80%、21.89%、14.1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 公司不断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拓展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未来,倘若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调整,未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36.249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赵裕兴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稀释为27.1871%(不考虑老股转让因素),尽管赵裕兴先生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但持股比例较低。

虽然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江阴沃衍等主要股东均出具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开承诺函》，承诺：“1、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共同或单独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本单位将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赵裕兴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但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降低后，其对公司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减弱，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应的税收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市场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发行人的行业前景、市场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核心技术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等因素，结合发行人的内外部环境，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做出的判断。如未来影响发行人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则发行人将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Delphi Laser Co., Ltd.
2	注册资本	5,812.5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赵裕兴
4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4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77 号
6	邮 编	215021
7	电话及传真	电话：0512-87189096 传真：0512-87189097
8	网 址	www.delphilaser.com
9	电子信箱	ir@delphilaser.com
1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 资关系的部门、负责 人及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袁凌 电话号码：0512-8718909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3 月 18 日，赵裕兴先生、来德电子与天龙投资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赵裕兴先生现金出资 1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90 万元）、来德电子现金出资 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0 万元）、天龙投资现金出资 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0 万元）设立苏州德龙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05]74 号）同意，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93 号）予以批准。

2005 年 4 月 4 日，德龙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总字第 021939 号)。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 2012 年 8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2)213 号)以及 2012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59093 号)批准,由赵裕兴、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尚理投资、冠赢投资、德展投资、来德电子共计八位原德龙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德龙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56.44 万元按照 1:0.50214 的比例折股为 5,100.00 万股,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11746)。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赵裕兴	2,059.1250	40.3750%
2	沃衍投资	1,032.6837	20.2487%
3	天龙重工	548.9640	10.7640%
4	中煤设备	411.8250	8.0750%
5	尚理投资	411.8250	8.0750%
6	冠赢投资	336.4623	6.5973%
7	德展投资	216.7500	4.2500%
8	来德电子	82.3650	1.6150%
合计		5,100.00	100.00%

有关发行人设立前历史沿革和设立具体情况参见申报文件“4-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主要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内容	金额 (万元)	定价基础	交易 对手	交易时交易对手与 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1年7月	受让德力激光 100%股权	200.00	以原始出资额	赵裕兴	实际控制人
2011年12月	受让贝林激光 47.0219%股权	2,736.48	根据贝林激光 2011年10月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赵裕兴	实际控制人
	受让贝林激光 52.9781%股权			融达 投资	无

① 受让德力激光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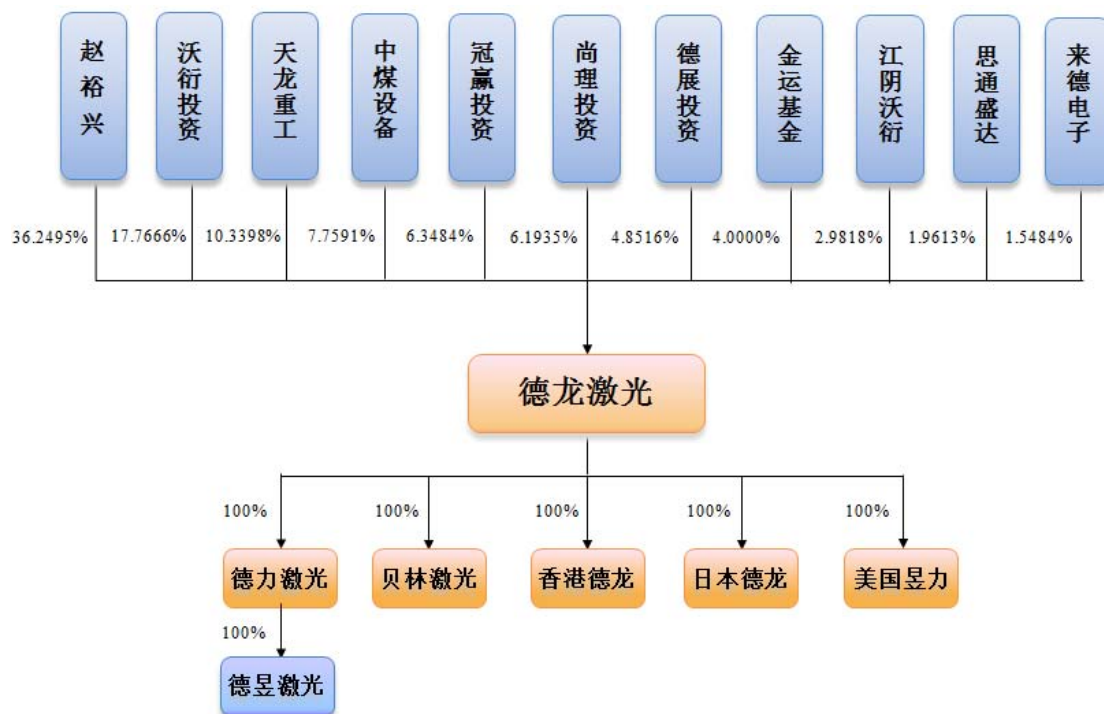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24日,经德力激光唯一的股东赵裕兴先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赵裕兴先生与德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00%德力激光股权转让给德龙有限。其中已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以原价转让,未出资部分300万元人民币由德龙有限继续出资。2011年7月25日,德力激光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受让贝林激光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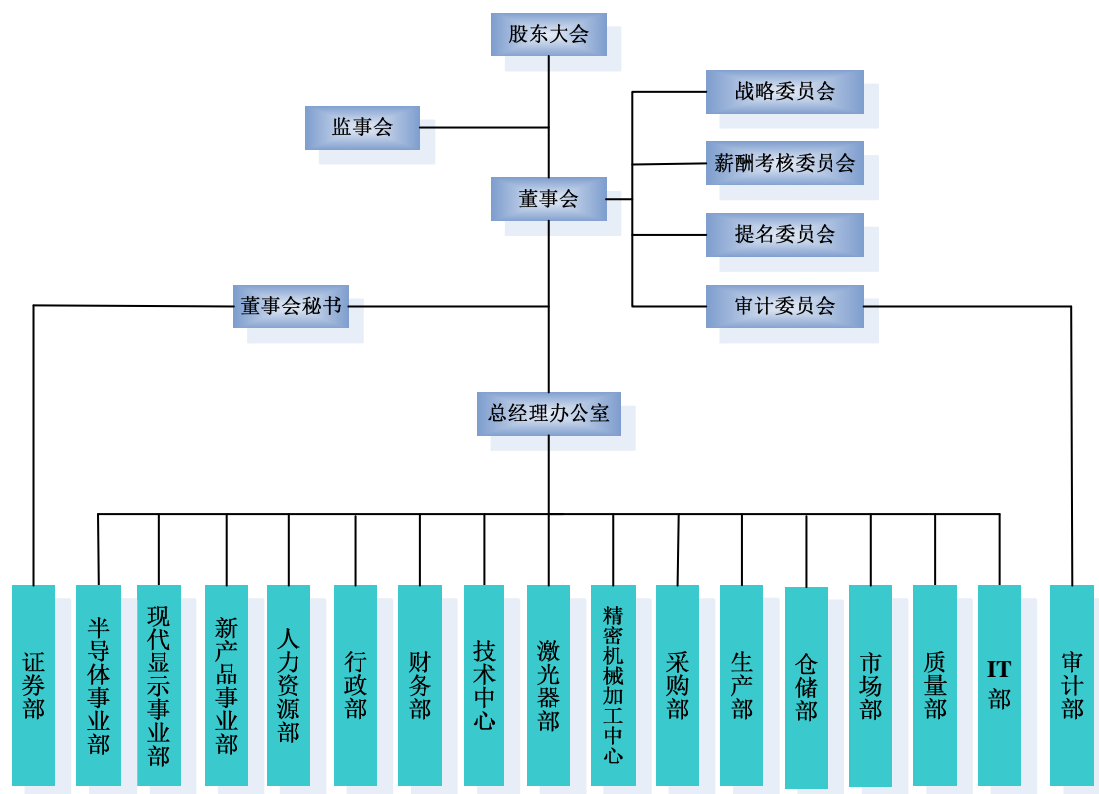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贝林激光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赵裕兴先生将其持有的贝林激光47.0219%的股权以人民币1,28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龙有限,融达投资将其持有的贝林激光52.9781%的股权以人民币1,449.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龙有限。股权转让的价格以2011年10月31日经江苏仁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贝林激光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2011年11月15日,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1月29日,贝林激光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证券部	收集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 筹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和寄送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 股权管理、证券投融资管理。
2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订、事业部管理、中层管理人员评估及法律事务工作。
3	IT 部	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管理; ERP 实施及维护改进。
4	半导体事业部	负责面向半导体行业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工作。
5	现代显示事业部	负责面向现代显示行业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工作。
6	新产品事业部	负责面向科研军工领域产品以及新应用领域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售后工作。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组织结构、人力配置、招聘、劳资、培训等工作。
8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组织与协调; 负责公司后勤工作的组织与执行; 负责物流运输工作。
9	财务部	制订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工作程序, 编制预算、进行财务分析和财务管理; 对公司的投资及融资提供决策支持; 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财务核算, 资金结算, 编制财务报表, 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 负责企业税务核算及内税申报。
10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实验; 研究公司工艺、技术; 组织公司技术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
11	激光器部	负责激光器的研发与生产工作。
12	精密机械加工中心	负责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和组装。
13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管理;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组织物料的采购及价格控制。
14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组织、生产管理、设施安全及维护。
15	仓储部	负责公司库存管理、原材料出入库管理、固定资产盘点。
16	市场部	开展市场调研, 收集市场信息, 组织并执行公司制定的市场战略; 展会及宣传策划。
17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及维护, 负责公司产品来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出货检验, 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18	审计部	负责流程控制、会计核算质量监控; 参与公司的全面计划管理和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鉴定和评价经营状况与经营成果; 监督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 分别为贝林激光、

德力激光、香港德龙、日本德龙、美国显力；其中，子公司德力激光下设子公司德昱激光。前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贝林激光

公司名称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2,205.8043万元		实收资本	2,205.8043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法定代表人	赵裕兴
主营业务	设计、研发、制造激光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激光器、激光加工设备等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龙激光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0.42	总资产	2,555.95
	净资产	2,436.62	净资产	2,384.81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净利润	51.81	净利润	-13.42

(二) 德力激光

公司名称	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201号数码港C座1楼		法定代表人	赵裕兴
主营业务	精密激光加工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精密激光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龙激光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61.10	总资产	6,878.87
	净资产	2,673.55	净资产	2,400.29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净利润	273.27	净利润	1,157.20

(三) 香港德龙

公司名称	德龙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5日	
发行股本	80万股, 每股1港元			
注册地址	Suite 1602, Bangkok Bank Building, 18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激光加工设备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激光加工设备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龙激光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68	总资产	83.16
	净资产	77.88	净资产	78.44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净利润	-0.56	净利润	1.60

(四) 日本德龙

公司名称	德龙激光日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发行股本	5,000股, 每股10,000日元			
注册地址	东京市大田区羽田旭街2-1	会长	赵裕兴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制造、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 电子产品、光学部件销售及进出口; 激光加工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激光器、激光加工设备等的国际市场开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龙激光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16	总资产	146.98
	净资产	81.16	净资产	123.98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净利润	-43.06	净利润	-147.92

(五) 美国昱力

公司名称	美国昱力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0日
发行股本	2,000万股, 每股0.25美元		
注册地址	135 Lakeview Ave San Francisco	总裁	Xinhua Gu (顾新华)
主营业务	新型激光器研发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负责前沿技术的新型激光器研发, 国际市场开拓, 增强德龙激光核心技术竞争力, 加速国际化进程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龙激光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2015年1-3月		
	净利润	-	

(六) 德昱激光

公司名称	厦门德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建业楼C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	赵裕兴	
主营业务	提供激光加工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精密激光加工服务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力激光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1.87	总资产	2,028.65
	净资产	655.45	净资产	637.17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净利润	18.28	净利润	109.19

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参见申报文件“4-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赵裕兴先生、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尚理投资等，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赵裕兴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公司 2,10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2495%。详细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2、沃衍投资和江阴沃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沃衍投资和江阴沃衍合计持有公司 1,20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7484%。沃衍投资、江阴沃衍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 沃衍投资

公司名称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11层08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成勇为代表）
主营业务	投资及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沃衍投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88.70%	
	陈庆冰	10.56%	
	沃衍资本	0.74%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成勇		

注：沃衍资本为沃衍投资普通合伙人，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合伙人为沃衍投资有限合伙人。

(2) 江阴沃衍

公司名称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6,501万元	实收资本	6,501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201号15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成勇为代表）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江阴沃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鑫城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76.91%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5.38%	
	谢伟藩	4.61%	
	吴迪年	3.08%	
	沃衍资本	0.02%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成勇		

注：沃衍资本为江阴沃衍普通合伙人，江苏鑫城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他合伙人为江阴沃衍有限合伙人。

沃衍投资的历史沿革参见申报文件“4-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3、天龙重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龙重工持有公司 60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3398%。天龙重工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6,008万元	实收资本	6,008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峭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主营业务	冶金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通用机械零部件、石油钢管、		

	钢结构件、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材、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天龙重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晓东	60.00%
	陈江	4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陈晓东	

天龙重工的历史沿革参见申报文件“4-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4、中煤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煤设备持有公司 45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7591%。中煤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亚包大道158号	法定代表人	黄汉财
主营业务	锚杆、锚索钻机具系列及其配件、采矿工具、泵站、支柱系列、矿用钻、装、运、喷煤机系列及配件、电机、电器、试验台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中煤矿山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汉财	90.00%	
	黄顺娣	1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黄汉财		

中煤设备的历史沿革参见申报文件“4-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5、冠赢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冠赢投资持有公司 36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

前总股本的 6.3484%。冠赢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大坊桥村	法定代表人	潘晓萦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冠赢投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潘晓萦	70.00%	
	王凤良	3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潘晓萦		

冠赢投资的历史沿革参见申报文件“4-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6、尚理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理投资持有公司 3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935%。尚理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6,300万元	实收资本	6,3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27号底层东	法定代表人	SHENG NING CHEN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尚理投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心如	50.00%	
	张逸如	5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张心如、张逸如		

尚理投资的历史沿革参见申报文件“4-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裕兴先生，其基本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裕兴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澳大利亚AC投资，该企业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A.C. Trading & Investment PTY LTD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9日
发行股本	2股		
注册地址	24 Innes Road Manly Vale NSW 2093, Australia		
主营业务	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澳大利亚AC投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赵裕兴	50.00%	
	毛建敏	5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赵裕兴、毛建敏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12.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1,937.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

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750.00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937.50 万股计算,假设原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赵裕兴	2,107.0000	36.2495	2,107.0000	27.1871
沃衍投资	1,032.6837	17.7666	1,032.6837	13.3250
天龙重工	601.0000	10.3398	601.0000	7.7548
中煤设备	451.0000	7.7591	451.0000	5.8194
冠赢投资	369.0000	6.3484	369.0000	4.7613
尚理投资	360.0000	6.1935	360.0000	4.6452
德展投资	282.0000	4.8516	282.0000	3.6387
金运基金	232.5000	4.0000	232.5000	3.0000
江阴沃衍	173.3163	2.9818	173.3163	2.2363
思通盛达	114.0000	1.9613	114.0000	1.4710
来德电子	90.0000	1.5484	90.0000	1.1613
本次发行股份	-	-	1,937.5000	25.0000
合计	5,812.5000	100.0000	7,750.0000	100.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分别是赵裕兴先生、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尚理投资、德展投资、金运基金、江阴沃衍和思通盛达,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 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一名自然人股东,为赵裕兴先生。赵裕兴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金运基金、沃衍阳光、江阴沃衍和思通盛达。2014年7月1日,思通盛达受让尚理投资持有公司的82.365万股股份;2014年11

月 12 日, 沃衍阳光认购公司新增 173.3163 万股股份; 2015 年 2 月 27 日, 金运基金认购公司新增 232.50 万股股份; 2015 年 3 月 13 日, 江阴沃衍受让沃衍阳光持有公司的 173.3163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筹集经营资金,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先后引入思通盛达、沃衍阳光、金运基金、江阴沃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2014 年 7 月 1 日, 思通盛达以每股 5.6 元的价格受让尚理投资持有公司的 82.365 万股股份;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沃衍阳光以每股 6.2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173.3163 万股股份; 2015 年 2 月 27 日, 金运基金以每股 6.4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232.50 万股股份; 2015 年 3 月 13 日, 江阴沃衍以每股 6.27 元的价格受让沃衍阳光持有公司的 173.3163 万股股份。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思通盛达、沃衍阳光、金运基金、江阴沃衍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思通盛达

公司名称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 27 号底层东	法定代表人	CHEN QIU MING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思通盛达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程智敏	95.1220%	
	孔德骞	4.878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程智敏		

(2) 沃衍阳光

公司名称	北京沃衍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7 日
------	------------------	------	-----------------

注册资本	5,001万元	实收资本	5,00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C单元71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成勇为代表)
主营业务	投资; 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沃衍阳光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九江财兴工业有限公司	39.99%	
	沃衍投资	29.99%	
	刘跃生	18.00%	
	蒋镡樟	12.00%	
	沃衍资本	0.02%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成勇		

注: 沃衍资本为沃衍阳光普通合伙人, 九江财兴工业有限公司等其他合伙人为沃衍阳光有限合伙人。

(3) 金运基金

公司名称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5,300万元	实收资本	5,3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65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二号楼第311-A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俊为代表)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金运基金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56.60%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74%	
	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梁伟
--------------	----

注：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运基金普通合伙人，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合伙人为金运基金有限合伙人。

(4) 江阴沃衍

江阴沃衍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第“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沃衍投资、沃衍阳光、江阴沃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沃衍资本，发行人董事成勇、袁怀东及监事苏金其为沃衍资本合伙人。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赵裕兴	2,107.0000	36.2495	赵裕兴为德龙激光实际控制人； 德龙激光股东赵裕兴与德展投资执行事务 合伙人赵裕洪为兄弟关系。
2	德展投资	282.0000	4.8516	
3	沃衍投资	1,032.6837	17.7666	沃衍投资、江阴沃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 沃衍资本
4	江阴沃衍	173.3163	2.9818	

(六)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经测算，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裕兴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老股转让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七)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分别为 251 人、345 人、381 人、367 人,公司员工人数相对稳定。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专业构成分布如下:

岗位情况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84	22.89%
技术人员	140	38.15%
销售人员	32	8.72%
生产人员	100	27.25%
其 他	11	3.00%
合 计	367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2、公司股东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尚理投资、德展投资、思通盛达、来德电子等八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金运基金、江阴沃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增资发行人之日(2015年3月3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裕兴、赵裕洪、成勇、袁怀东、陈晓东、狄建科、袁凌、邱寒燕承诺:

(1)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上述承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黄汉财、苏金其、闫华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上述承诺。

(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承诺:

(1) 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批准该等转让行为后,再行转让。

(2) 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

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公司股东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尚理投资、江阴沃衍承诺：

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裕兴、赵裕洪、成勇、陈晓东、袁怀东、狄建科、袁凌、邱寒燕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上述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预案所述负有回购义务的股东，是指赵裕兴、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尚理投资、德展投资、江阴沃衍。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 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

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赵裕兴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赵裕兴增持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赵裕兴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股东支付的分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赵裕兴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赵裕兴、沃衍投资、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尚理投资、德展投资、江阴沃衍承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四)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

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关于股份回购的其他承诺，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

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智能化、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 利润分配的顺序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

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四)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董事会制订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的要求及意愿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还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4)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若年度实现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5)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5)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 上述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人均承诺：如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上述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优秀的精密激光加工应用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服务。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包括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产品、高校院所科研等领域；公司主要激光加工服务包括激光切割、钻孔、蚀刻等。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始终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形成了以先进激光技术为基础、立足高端激光器和高端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综合化提供各类激光加工设备维护及激光加工服务的业务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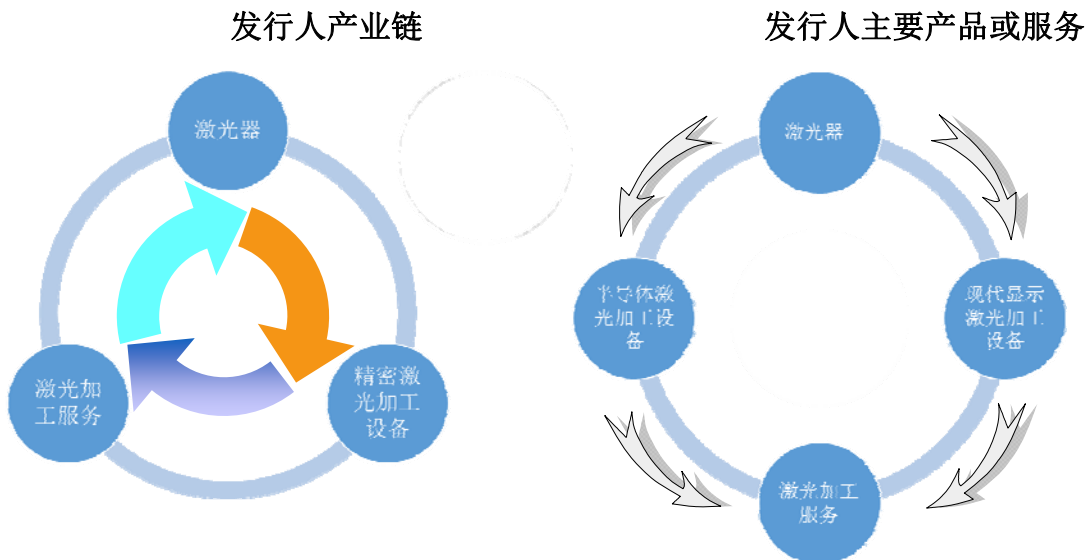


图 6-1 发行人产业链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先后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认定为“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并建有“苏州工业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先进激光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等高标准、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通过多年来在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持续不断的研发和创新，公司形成了独具自身特点的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专利成果及非专利技术，并先后承担了一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两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多项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以及省市级重点科技项目。公司“皮秒激光精细微加工设备”、“半导体端面泵浦高功率声光调 Q 紫外激光器”、“用于触控面板玻璃的激光钻孔设备”、“用于新型触控技术的导电薄膜的激光刻蚀设备”等 11 款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1,716.38	64.99%	15,614.10	77.19%	15,939.93	85.73%	10,647.43	90.57%
激光器	61.20	2.32%	258.58	1.28%	141.97	0.76%	448.89	3.82%
激光加工服务	646.65	24.48%	3,139.77	15.52%	888.67	4.78%	284.45	2.42%
主营业务收入	2,424.23	91.79%	19,012.46	93.99%	16,970.58	91.28%	11,380.78	96.81%
营业收入合计	2,641.08	100.00%	20,228.18	100.00%	18,592.65	100.00%	11,755.41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自成立伊始，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团队、创新”的企业精神，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并在多年的发展中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先进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及激光加工服务。公司业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精密激光加工应用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产品、高校院所科研等领域的精密加工环节。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概况具体如下：

1、激光器

激光是由粒子受激辐射产生的光束，具有良好的单色性、相干性、方向性和高能量密度的特点，自被发现以来在科技、工业、军事、医学和日常生活等诸多领域中有广泛的应用。目前，激光加工技术已成为先进制造技术的代表。

激光器是产生、输出激光的装置，是激光及激光技术应用的基础。激光器的基本结构由工作物质、泵浦源和光学谐振腔三部分构成。其中工作物质是具有亚稳态能级结构的激光介质，是激光生成的基础，主要的激光物质包括激光晶体、半导体、二氧化碳、液体等；泵浦源是通过提供能量以在不同能级间实现工作物质中粒子数反转分布的装置，如泵浦灯、激光二极管等；光学谐振腔主要由激光光学镜片组成，为激光振荡提供正反馈，从而维持激光的震荡并影响激光的方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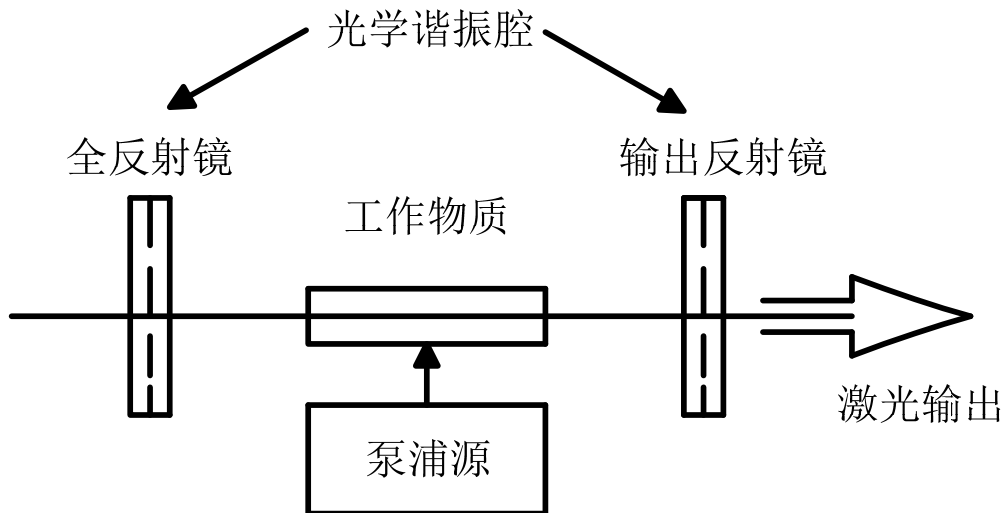


图 6-2 激光器基本结构示意图

按照激光工作物质类别的不同，可将激光器分为固体激光器、气体激光器、液体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等；按照产生激光波长的不同，可将激光器分为红外激光器（波长范围为 $10\mu\text{m} \sim 760\text{nm}$ ）、可见光激光器（波长为范围 $760\text{nm} \sim 380\text{nm}$ ）和紫外激光器（波长范围为 $380\text{nm} \sim 10\text{nm}$ ）等；按照激光脉冲宽度不同，可将激光器分为连续激光器、毫秒激光器、微秒激光器、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以及飞秒激光器等。

公司自产激光器按激光脉冲宽度划分主要包括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等；按波长范围划分主要涵盖紫外激光器、红外激光器和绿光激光器（可见光激光器

的一种)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制造领域。公司自产激光器主要用于公司自己配套生产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部分激光器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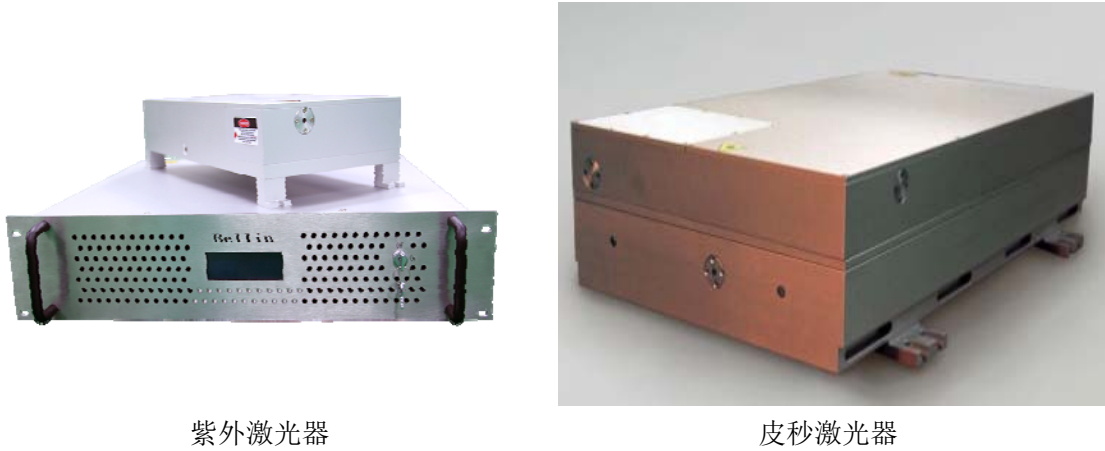


图 6-3 公司激光器示意图

2、激光加工设备

(1) 激光加工设备概述

激光加工是以激光光子作为能量载体,通过激光束与材料的相互作用,引起受加工材料一系列物理、化学变化,从而实现对材料进行切割、钻孔、蚀刻等多种加工方式的技术。受益于激光良好的空间操控性,激光加工对加工材料的材质、形状、尺寸和加工环境等有着较大的自由度,在电子制造、机械加工、轻工产品、汽车生产、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服装家纺、工艺品制作等诸多领域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并成为工业自动化及现代制造业不可替代的技术。目前,激光加工技术的应用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进程和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

激光加工设备是用以实现激光加工的工具,主要由光学系统、机械系统、电控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其中激光器属于光学系统。激光加工设备是激光器的最主要的应用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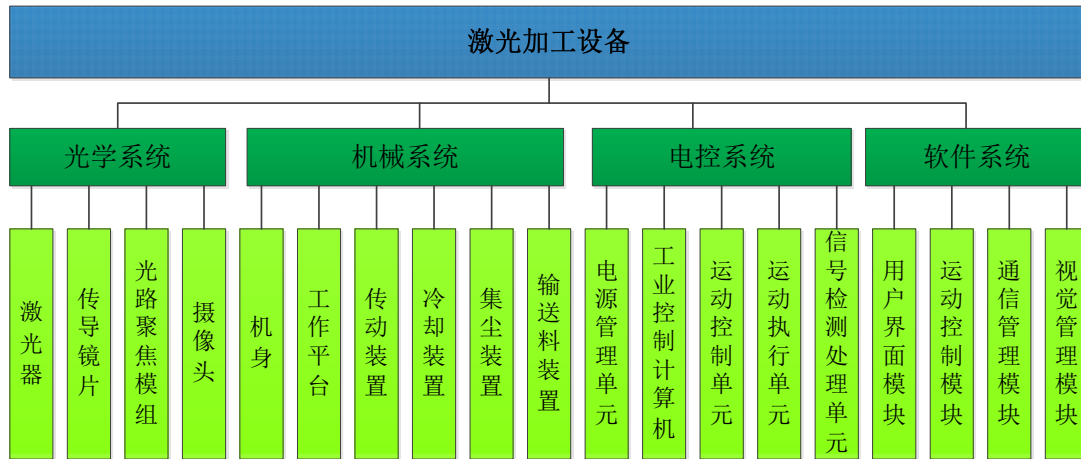


图 6-4 激光加工设备组成

① 光学系统

光学系统由激光器、传导镜片、光路聚焦模组、摄像头等组成。其中，激光器是激光加工设备最核心的部件，用于产生激光束；传导镜片和光路聚焦模组用于引导激光聚焦，以控制激光束的空间聚焦定位；摄像头用于抓取加工产品的靶标等标记物，通过软件处理，以取得激光加工位置与理论位置一一对应关系。

② 机械系统

机械系统由机身、工作平台、传动装置、冷却装置、集尘装置、输送料装置等组成。机身是整个激光加工设备的框架构成；工作平台用于承载被加工材料；传动装置用于完成激光加工过程的各种传动运动；冷却装置用于加工过程中的散热；集尘装置用于实现加工过程中的清洁化；输送料装置用于机械加工材料的输送。

③ 电控系统

电控系统由电源管理单元、工业控制计算机、运动控制单元、运动执行单元、信号检测处理单元等组成。电源管理单元是为整个系统提供稳定、安全的电力来源；工业控制计算机提供一个控制系统运行的平台；运动控制单元实现对直线电机、伺服电机及步进电机的运动控制；运动执行单元负责完成预设的运动路径；信号检测处理单元主要负责对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测、各模块通信信号的处理、激光器的信号控制等。

④ 软件系统

软件系统由用户界面模块、运动控制模块、通信管理模块、视觉管理模块等组成，用于实现精密加工过程的控制、诊断、复位、管理等功能，是用户对激光加工设备进行操作与指令控制的接口。

(2) 激光加工设备分类

激光加工设备可按照其所使用激光器的功率进行分类，通常将采用平均功率在100W以下激光器的激光加工设备称为低功率激光加工设备，采用平均功率在100W~1,000W之间激光器的激光加工设备称为中功率激光加工设备，采用平均功率在1,000W以上激光器的激光加工设备称为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其中，中低功率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子制造、陶瓷、玻璃、五金、纺织、汽车零部件、3D打印等轻工业为主的制造领域；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钣金加工、大型机械制造、石油化工装备、海工设备、航空航天大型设备等重工业生产制造领域。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精密微加工领域，属于中低功率激光加工设备。

激光加工设备作为激光加工技术应用的载体，涉及到光、机、电等多门学科的综合应用，属于技术性较强的精密产品，是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关键设备。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提升，新的加工应用及新的生产需求不断提出，对高精度精密微加工设备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水平及应用范围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3) 公司主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分为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及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① 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

公司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是针对半导体材料的特殊性质而专门研发的，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生产加工，如半导体晶圆划片、陶瓷封装基板的切割加工等。

公司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在LED晶圆加工领域。从产业分工上来讲，LED产业链可以分为衬底及外延片生长、芯片制造、封装及应用等环节，

其中，公司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LED中游芯片制造的划片环节，用于对前道工序已经完成的LED晶圆进行划片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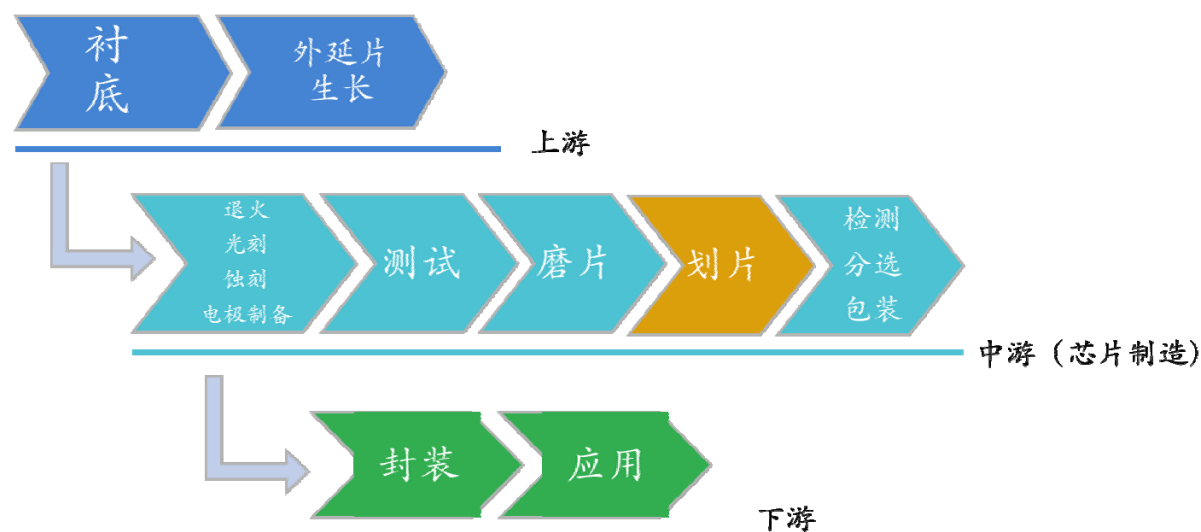


图6-5 LED产业链示意图

公司主要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如下：

名称	图示	应用概述
晶圆激光切割设备		用于对硅、砷化镓、氮化镓的切割，主要用于LED芯片切割制程，可针对2寸、4寸、6寸晶圆的划片加工
晶圆激光应力诱导切割设备		用于背镀LED晶圆切割，可针对2寸、4寸、6寸晶圆的划片加工

<p>硅晶圆激光应力诱导切割设备</p>		<p>用于硅晶圆切割，最大加工尺寸为8寸，加工厚度<1mm</p>
<p>晶圆激光开槽设备</p>		<p>用于 Low-k（一种绝缘材料）薄膜晶圆切割，最大加工尺寸为8寸</p>

② 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公司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是针对现代消费电子产品触摸屏的生产加工而研发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触摸屏的生产加工。

触摸屏主要通过触控片实现触控功能，目前市场主流的电容感应式、电阻式触摸屏触控片通常由导电膜层（ITO等导电材料）经印刷银浆、激光蚀刻、热压FPC等工序后完成。公司的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触摸屏生产的导电膜层的激光蚀刻、电路板外形切割、高硬度透明材料外形玻璃的钻孔切割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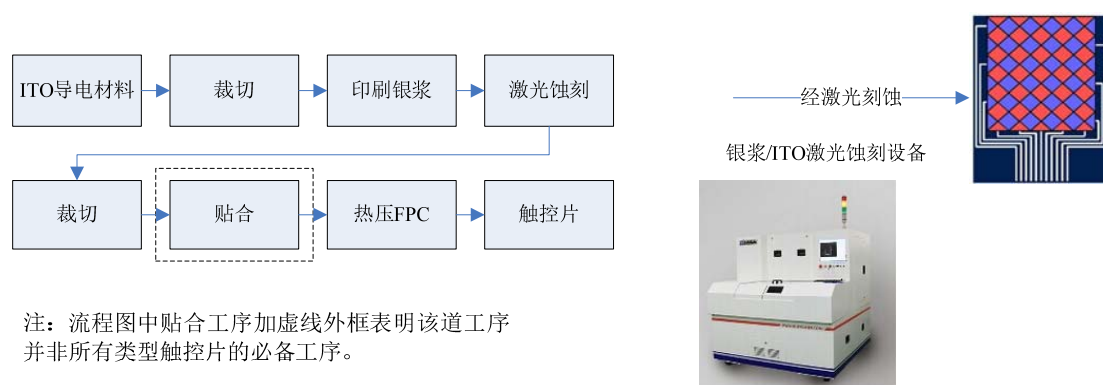



图 6-6 触摸屏主要生产环节

公司主要的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如下：


名称	图示	应用概述
----	----	------

ITO 薄膜激光蚀刻设备		主要应用于电容触摸屏上 ITO、Ag、Cu、MoAlMo 等薄膜线路的激光刻蚀,对电容屏窄边化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最细线宽可达 20 微米
二氧化碳薄膜切割设备		采用 CO ₂ 激光头,用于对增光膜、反射膜、亚克力等各类薄膜材料的切割,加工线宽 0.1mm-0.5mm
玻璃钻孔设备		主要应用于显示行业玻璃、光学镜片的钻孔,最小加工半径 0.1mm,适用于按键孔、听筒槽等加工
强化玻璃切割设备		主要应用于高强度玻璃(如康宁玻璃等)切割,加工厚度为 0.1mm-4mm,最小加工半径 2mm

③ 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激光加工技术作为现代化高尖端科技,在科研、军工及新应用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根据科研院所及相关特定客户的专用化需求,定制相关的激光加工设备,以满足科学研究、军事生产、新型加工需求。

公司主要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如下:

名称	图示	应用概述
超短脉冲激光细微加工设备		用于精细加工,激光脉冲宽度可达 500fs~12ps;最小加工线宽为 3 μ m;最大加工径深比为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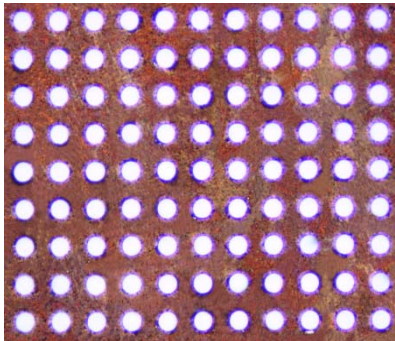
紫外激光精细加工设备		加工重复精度为 $\pm 2\mu\text{m}$ ；定位精度为 $\pm 3\mu\text{m}$ ；最大加工孔径：180mm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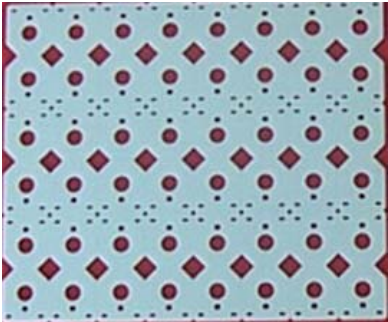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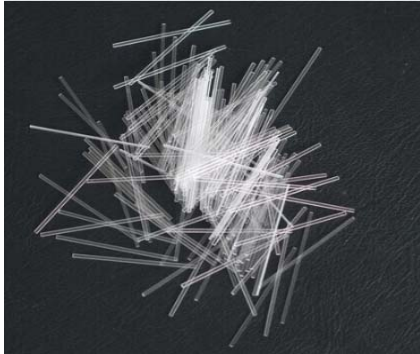

3、激光加工服务

公司激光加工服务主要包括激光切割、钻孔、蚀刻等加工工艺；主要应用于 LED 晶圆划片、陶瓷电路板加工、高硬度材料加工等领域；用以实现下游产品的精密制造。

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采用自产激光加工设备为客户进行激光切割、钻孔、蚀刻等激光加工服务，加工精度较高，加工材料可以涵盖 LED 晶圆、陶瓷、高硬度玻璃、蓝宝石等。激光加工服务是公司在激光加工设备产业链的延伸。

公司主要激光加工服务如下：

服务内容	加工产品图示	服务概述
LED 封装陶瓷基板切割加工		针对陶瓷基板，提供专业、高精度、快速、稳定的直线切割加工。采用高能量的激光束进行陶瓷基板的表面划线，划线深度约为整体厚度的 1/3 至 1/2，划线完成后采用裂片机，沿着切割道进行裂片加工，从而最终呈现优良的切割品质
激光微孔加工		针对蓝宝石、石英、陶瓷、各种有机薄膜的激光钻孔服务

陶瓷激光加工		<p>针对陶瓷的切割、钻孔、划槽、刻线等加工，加工材料涵盖氧化铝陶瓷，氮化铝、碳化硅、金属化陶瓷等陶瓷材质，加工最窄线宽 30μm，最小孔径 20μm，加工精度小于$\pm 5\mu$m</p>
蓝宝石灯丝加工		<p>将蓝宝石制成并切割成不足 1mm 的细长条，用于 LED 灯丝灯。发行人采用无崩边切割工艺，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强度，并具有较高的切割速度</p>
LED 晶圆加工		<p>LED 晶圆片的基材为蓝宝石，材料硬脆，激光成为最为合适的加工方式。发行人提供的激光加工方案切割速度快，边缘近乎镜面，大幅提升产品发光效率，切割划道最小可达 10μm</p>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	781.30	32.23%	7,709.32	40.55%	6,368.58	37.53%	3,731.83	32.79%
	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935.08	38.57%	6,684.90	35.16%	8,412.15	49.57%	5,039.56	44.28%
	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	-	1,219.89	6.42%	1,159.20	6.83%	1,876.05	16.48%
	小计	1,716.38	70.80%	15,614.11	82.13%	15,939.93	93.93%	10,647.43	93.56%
激光器		61.20	2.52%	258.58	1.36%	141.97	0.84%	448.89	3.94%

激光加工服务	646.65	26.67%	3,139.77	16.51%	888.67	5.24%	284.45	2.50%
主营业务收入	2,424.23	100.00%	19,012.46	100.00%	16,970.58	100.00%	11,380.7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外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2,069.64	85.37%	17,690.92	93.05%	16,009.26	94.34%	10,726.89	94.25%
境外地区	354.59	14.63%	1,321.54	6.95%	961.32	5.66%	653.88	5.75%
合计	2,424.23	100.00%	19,012.46	100.00%	16,970.58	100.00%	11,380.77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部件、电气部件、机械标准件、机械设计件等，采购模式主要为直接采购。公司产品的运动平台模组、精密机加工件等核心部件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及装配；激光加工设备所需激光器包括自产和外购两种模式；通用标准零部件根据产品型号进行市场采购；机架以及钣金件、其他机械加工件等非核心零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由供应商自行购进材料，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交付，产品的集成安装和调试均由公司生产完成。

公司实行“以产定采”的模式，结合生产计划和现有库存情况实施采购。采购部每季度与生产部门确认下季度的生产计划，对货期较长的物料根据生产计划和实际交货期提前备货，并每月进行核对修正。同时，对于常用的单价较高的进口物料或者批量大的零部件，采取年度协议模式，按约定的价格和货期交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内控体系，定期对重点供应商进行评价，以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合理，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交货期、服务等满足公司需求。同时对新进供应商、新品试用等都有明确的流程和规定，并按之执行。

(2) 生产模式

对于大多数专用设备,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生产部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按计划弹性安排生产,实行按单生产、按需生产,降低经营风险。此外,对于部分通用设备,公司也会根据市场预测情况,进行部分通用机型的生产备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在原材料入库、产品生产、成品检测等环节设立质量控制点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直接拜访潜在客户、网络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订单信息,通过投标议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合同订单。同时,因为公司产品在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部分客户会经其他公司客户推荐或主动向公司采购。

2、激光加工服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激光加工服务主要采用“来料加工”的经营模式,由客户提供原材料、辅料,公司采用自产激光加工设备,按照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关加工服务,公司收取加工服务费,产品交由客户使用。

(2) 生产模式

公司激光加工服务主要采取“订单式加工”的服务模式,即根据服务客户提出的加工需求及供货周期提供加工服务。

(3) 销售模式

公司激光加工服务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在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并向客户交货,同时收取加工服务费。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江阴、厦门等地成立了子公司,以提高自身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

3、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采取相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经营中采购、生产和销售均为系统性环节,所以公司采

取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也必须有机结合,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的协同效应。

公司采取相应的采购模式,主要考虑因素为自身生产需求及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对于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生产需求主要取决于企业的订单,且由于企业拥有完善合理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供应商有良好的业务往来,可以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供给以满足公司的生产计划,同时也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库存,节约成本。对于激光加工服务,由客户提供相关的主要材料,公司提供代加工业务,能够减少公司材料采购及备货成本,同时保证产品材质能够更好的符合客户需求。

公司采取相应生产模式,主要考虑因素为自身产品及成本控制。对于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企业自身产品属于专用性较强的商品,“以销定产”的模式可以及时满足客户的专业化需求,为客户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同时有利于降低库存量,并为公司节约存货贮存成本,降低库存跌价风险。对于激光加工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发出的加工指令提供加工服务,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定制化的加工需求。

公司采取相应销售模式,为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决定。对于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因公司产品属于专用生产设备,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直接采购产品,以保证产品质量并享受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直销模式使企业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库存控制更为了解,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生产过剩的风险。对于激光加工服务,由于加工服务属于精度要求较高的生产工艺,主要根据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决定了公司激光加工服务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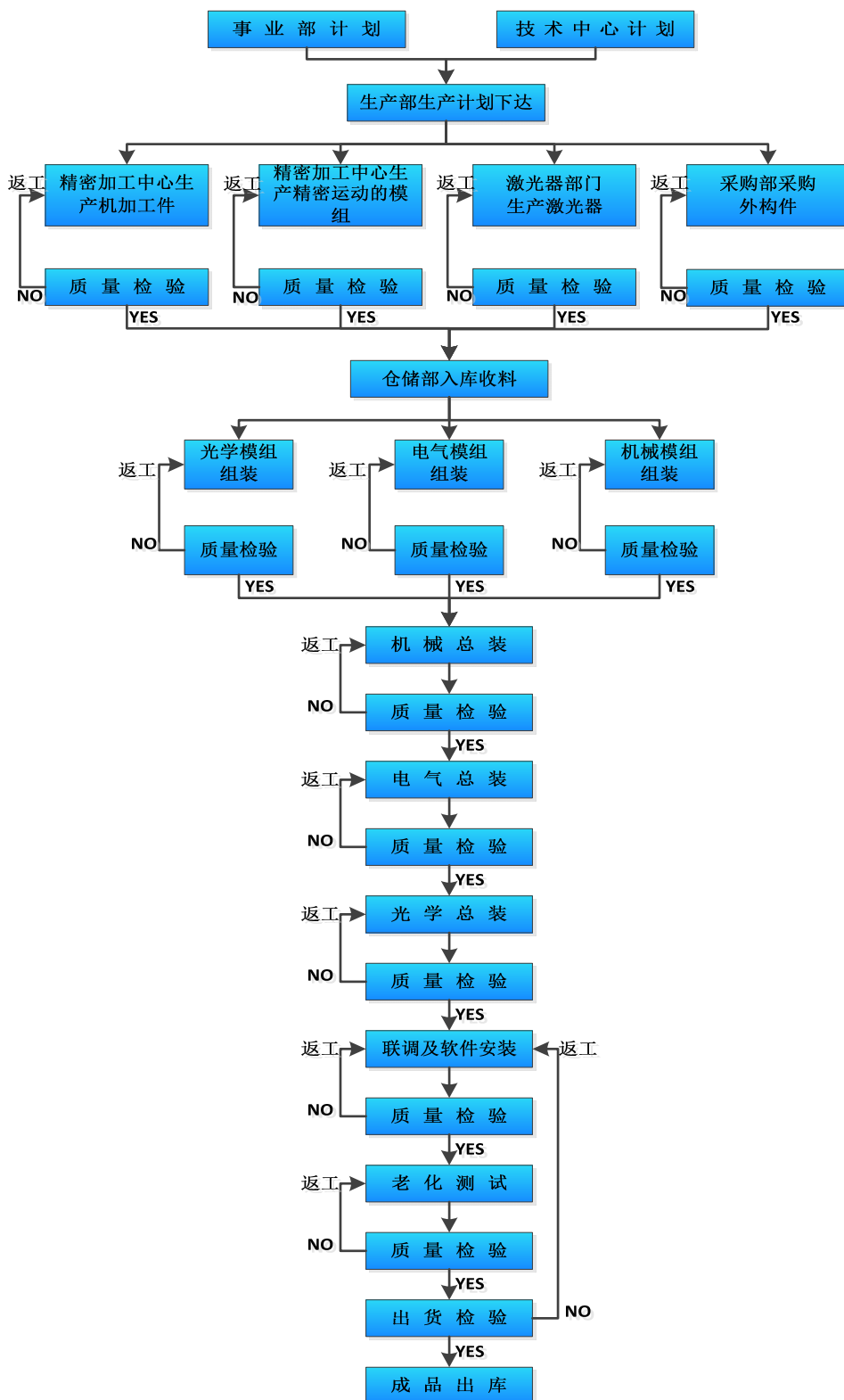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工艺、公司客户类型和供应商类型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自设立以来,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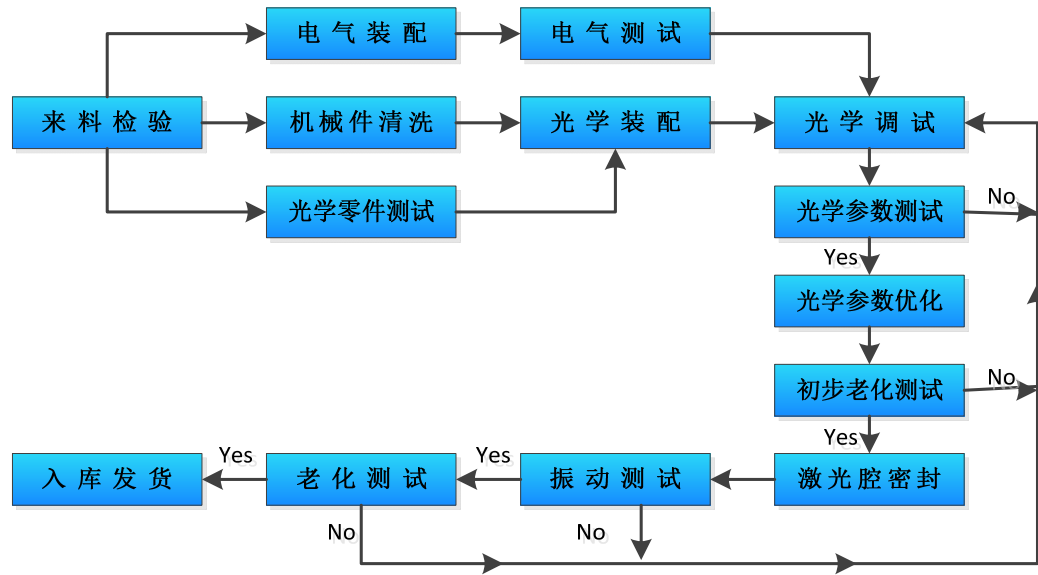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设立之初,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1 年, 公司根据多年来在精密激光加工应用行业的经营, 拓展了激光加工服务业务, 激光加工服务业务是公司在精密激光应用产业链的延伸。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激光加工设备



2、激光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制造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行业之“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小类；公司激光加工服务根据主要加工产品划分隶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行业之“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小类。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制造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激光加工服务根据主要加工产品划分隶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自主竞争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发改委等部门，由上述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并进行宏观调控。

激光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为中国光学学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上述协会作为行业学术组织，主要进行行业相关政策、信息的收集与解读，行业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研究，为行业发展和产业政策向政府提出规划建议；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激光产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一直把激光技术及相关设备列为重点支持发展领域，激光加工产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该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助于实现推动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以及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因此激光及激光设备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0年	国务院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重点鼓励发展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并将大大促进激光设备的制备需求。
2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将激光技术列为八大前沿技术之一。
3	2010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
4	2011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光伏太阳能设备……生产专用设备”列入鼓励类项目。
5	2011年	发改委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将“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性能稳定的大功率激光器及其晶体，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大型轧辊激光表面强化设备，激光精密加工技术和设备，激光切割技术和设备，激光焊接技术和设备，激光热处理和熔覆技术及设备，激光强化技术和装备，激光复合加工技术和装备，激光加工基础装置和系统，激光测量仪器和校准标准仪器。”
6	2011年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装备制造行业要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7	2011年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在激光领域，重点突破激光显示高可靠、低成本、长寿命等技术问题，加强激光治疗等高端医疗设备研究，开展先进晶体与全固态激光材料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终端、高性能计算的发展，实施新型显示等科技产业化工程。
8	2011年	机械工业联合会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将积极引导机械企业发展新兴产业装备，促进传统机械制造业的技术升级，培育机械制造领域的新兴产业。
9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要做大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
10	2013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3、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 行业发展状况

激光得益于其良好的单色性、相干性、方向性和高能量密度的特点，在产业及科研的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以精密激光加工等为代表的先进加工技术成为现代制造业的前沿技术。

1、激光加工产业国际市场现状及前景

激光加工技术自诞生以来在工业制造中显示出的低成本、高效率以及宽应用的优势使得世界主要工业国家极为重视激光加工技术的发展，通过制定各项政策给予积极支持，如美国成立了“精密激光机械加工协会”以促进激光应用技术的

发展；德国制订了国家激光发展计划并成功将德国激光工业推向世界领先地位；日本制定的“激光研究五年计划”有效地推动了日本激光技术的飞速发展。目前，以美、德、日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在激光工业应用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并对其先进制造业发展水平的提升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随着现代制造业产业升级的需求，新行业应用和先进技术的出现共同推动了激光产业的增长，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统计，2014 年全球激光产业销售收入达 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97 亿美元。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全球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从 2001 年的 27.60 亿美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74.7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48%，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其中，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全球激光加工设备销售年复合增长率为 15.39%¹。激光加工设备市场的增长带动了其核心部件激光器的需求，2009 年至 2014 年全球激光器销售收入从 12.31 亿美元增长到 26.3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1%，保持较快增长速度，预计 2015 年全球激光器销售将达到 27.59 亿美元。²

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最早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大规模使用，欧美地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占据全球市场较大份额；但是随着全球制造业的转移以及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球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市场比重逐渐向亚洲转移。2012 年，东亚市场以 34% 的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安装市场份额超过欧洲（30%）成为世界最大激光设备装备地区，并在此后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占比。我国是该地区工业激光设备的主要用户，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发展，预计我国激光加工设备的全球份额将进一步提升。³

2、激光加工产业国内市场现状及前景

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制造业产业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影响，我国激光加工产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目前，我国激光加工产业已遍布全国主要省份，成立了多个国家级激光技术研究中心和研究机构，规模化企业达数百家，并已形成了华中地区、环渤海湾、

¹资料来源：《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s》

²资料来源：《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s》

³资料来源：《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s》“2012 年度激光行业经济回顾与展望”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四大产业集群。其中以武汉为首的华中地区覆盖了大、中、小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以深圳为首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则形成了以打标设备、大功率切割设备等为主的产品集群；长江三角洲地区形成了以大功率激光切割、焊接设备、精密激光加工为主的产品集群；环渤海地区主要覆盖大功率激光、固态激光设备等。目前我国激光产业广泛应用于材料加工、医学领域、信息领域、通讯领域、测量、科研等。

根据《光电产品与资讯》统计，2014年中国激光加工产业总收入约270亿元人民币，其中激光光源与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额达到近215亿元人民币，激光加工收入约55亿元人民币，较2013年（240亿元人民币）增长了约12.5%。⁴

激光加工相关设备的技术性和专业性较强，在整个激光产业链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激光加工相关设备将有着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激光产业的发展趋势

(1) 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

发达国家在主要的大型制造业，如汽车、机械、钢铁等行业的激光加工应用水平较高，在上述行业的诸多领域已基本完成了激光加工工艺对传统加工工艺的替代，并不断地探索新的应用领域。由于激光特有的单色性、相干性、方向性和高能量密度的特点，使其在精密加工应用领域的优势明显。得益于电子信息产业、半导体产业、精密机械制造、生物工程、环保等行业对于生产工艺精度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前采用传统加工工艺的领域越来越多地使用激光加工工艺，使得激光加工的新应用领域不断被开拓。未来，新兴行业激光加工工艺的实现及传统行业激光加工工艺的更新换代将是激光加工相关设备发展的重要方向。

(2) 专业化分工程度不断提高

激光加工相关设备作为高度精密化的专用生产工具，其主要生产环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任何一款国际领先的零部件都是相关厂商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研发探索及技术积累才得以完成。随着激光加工相关设备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技术水准的不断提升，国际上能够独自提供所有激光加工相关设备全部核心部件的公司较少，同时，也很难有一家公司在激光加工相关设备的各个部件环节都达到

⁴ 资料来源：《光电产品与资讯》“2014年全球及中国激光器市场分析”

国际领先水平。行业发展的趋势使得激光加工产业形成了较为明晰的专业化分工格局，行业企业多专注于自身的技术优势，以在某一核心领域达到领先水平，同时通过与其他厂商的协同合作以实现产品技术及价值的最优化。专业化分工及协同合作促进了激光加工技术的高速发展，同时将激光加工产业打造成一个更为完善的产业链。

（三）行业竞争情况

1、国际市场竞争情况

相对于世界工业发展进程而言，激光加工工业的出现较晚，产业的发展历程较短，但是发展较为迅速。激光因其科技含量高、专业性强的特点使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尤其在一些核心技术领域。技术壁垒导致全球范围内高端激光厂商相对较为集中，规模较大的知名公司主要为美国相干、德国罗芬、德国通快、美国 IPG 等；其中，在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领域，美国 ESI、日本 Disco 等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低端激光产业由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因此厂商较多，相对于高端激光产业，竞争较为激烈。

2、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生产企业众多，并形成了以华中地区、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为代表的激光产业集群，规模化企业达数百家。与国际领先的激光加工企业相比，我国的激光厂商技术水平尚存差距，高端激光器、先进的数控系统、镜片等难以自主完成，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国产率较低。

目前，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主要有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行业涉及专业学科较多，需要将光学、自动控制、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数字图像处理、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学科有机结合并

加以综合应用,因此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尤其以激光器等核心部件的技术壁垒最高,成为分割高端厂商与中低端厂商最重要的鸿沟。技术的获得与突破需大量研发投入,专业知识的掌握、先进技术的吸收、新技术的创新等都需要长期的钻研及资金投入,尤其在专业人才的培养方面更非一蹴而就。作为高精度设备,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运行的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生产,因此客户对于激光产品供应商的技术要求较为严格。较高的技术壁垒成为新进入者所要面临的最重要的行业壁垒。

2、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范畴,主要应用于下游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对于激光的质量、运行的稳定性和加工的精度都有着苛刻的要求,设备的技术和质量指标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及生产的连续性。因此,下游客户对相关设备的性能指标、运行稳定性及售后服务有着较高的要求,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相关设备已经具有一定程度的市场应用并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好品牌影响力的激光产品供应商,良好的品牌形象、已有产品的销售业绩、稳定的运行记录、良好的生产效果等都是形成稳定客户资源的前提,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因此,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稳定的客户资源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设计、生产复杂,对于资金的需求较大。一方面,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作为高尖端的生产工具,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行业内厂商必须不断进行产品前期研制、后续技术更新、升级改造等相关投入,以满足自身技术成长及客户新的应用需求,前述环节都要求行业内厂商必须长期持续性地投入较多资金;另一方面,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在生产环节需要购置先进的专用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建造专业的洁净实验室及加工车间,以及采购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专业光学部件,生产过程中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因此,行业的资金需求是中小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五) 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化原因

1、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 激光加工产业市场分析

随着现代制造业产业升级的需求,新行业应用和先进技术的出现共同推动了激光产业的增长,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统计,2014 年全球激光产业销售收入达 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9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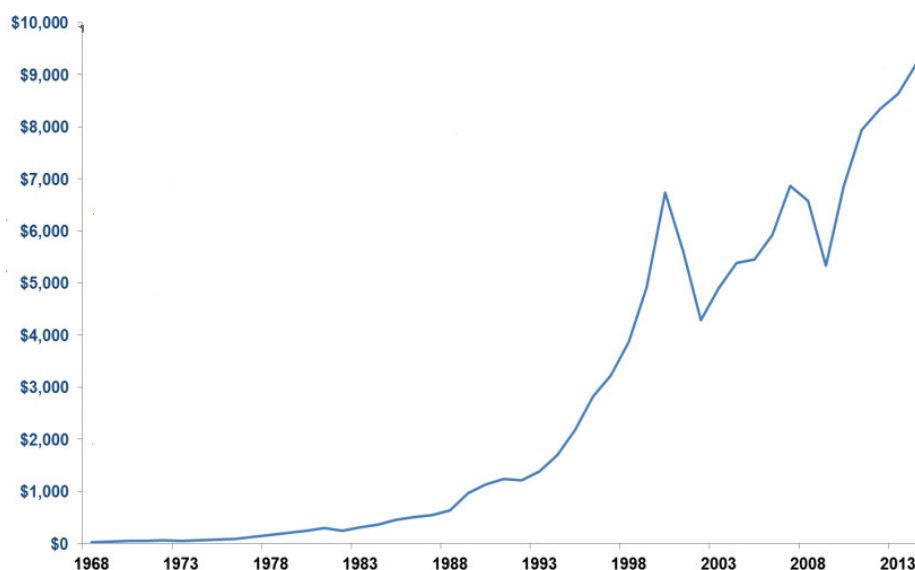


图 6-7 全球激光产业销售收入(单位:百万美元)⁵

激光加工工业传统强国为欧美国家,近年来,亚洲地区尤其是日本及中国激光加工产业的高速发展促使全球激光加工相关设备的销售中心转移到亚洲地区。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制造技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加速,加快了激光加工产业的发展。2009 年金融危机后,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及激光加工技术的快速发展,激光加工突出的技术优势在各行业得以彰显,全球激光加工产业实现了较快的增长。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全球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额从 48.65 亿美元增长至 74.7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39%;2009 年至 2014 年全球激光器销售额从 12.31 亿美元增长到 26.3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1%,保持了较快的

⁵ 资料来源: Strategies Unlimited;

增长速度, 预计 2015 年全球激光器销售额将达到 27.59 亿美元⁶。在相关产业的带动下, 国内的激光加工应用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不断扩宽下游应用行业和提升自身技术水平, 已形成了极具规模的四大产业集群, 并推动了我国激光加工产业的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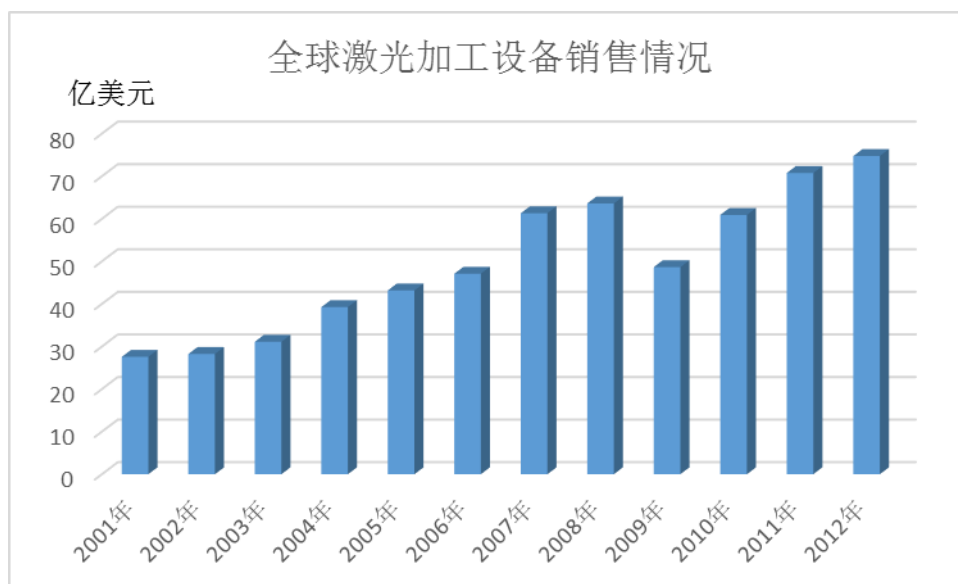


图 6-8 全球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情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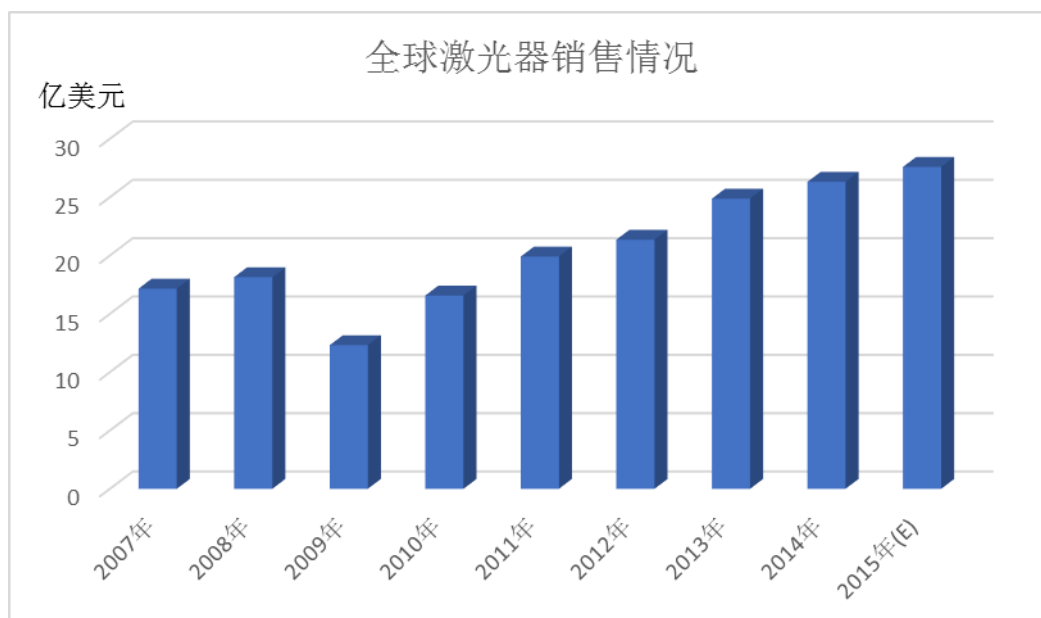


图 6-9 全球激光器销售情况⁸

⁶ 资料来源: Strategies Unlimited

⁷ 资料来源: 《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s》

(2) 下游应用产业的发展

公司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触摸屏的生产加工、半导体中LED晶圆划片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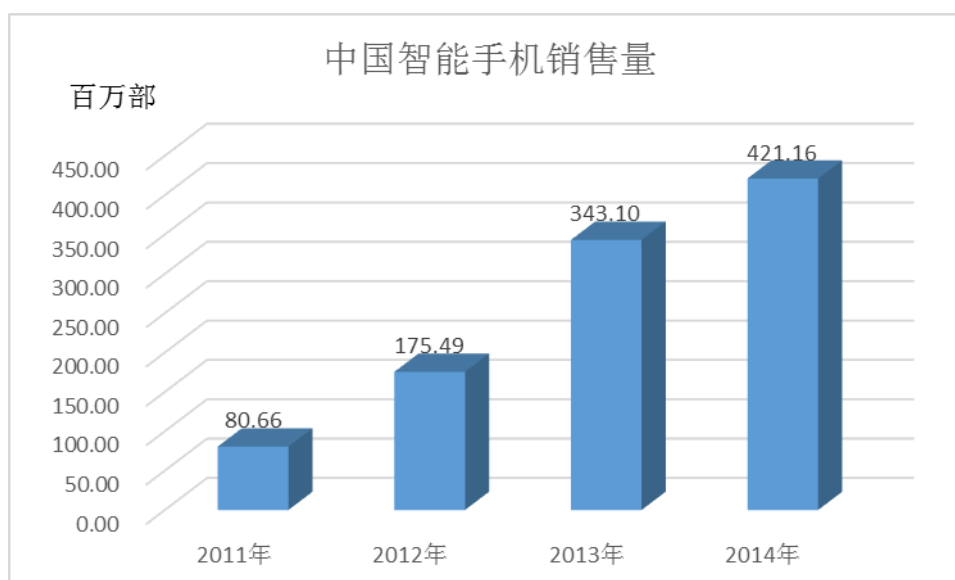
① 消费电子行业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及中国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装备,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普及,触摸屏已成为当今诸多消费电子产品的标准配置。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触摸屏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广泛应用,为相关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带来了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的触摸屏生产。

触摸屏通过实时感受外界的触摸动作并精准定位,以实现终端设备与操作者之间的信息交互。精准的信息交互对触摸屏的加工工艺提出严格的要求,对部分加工环节的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传统的机械加工工具在触摸屏加工的部分环节无法达到所需的精度,从而为精密激光加工的应用创造了契机。激光加工设备将激光切割、激光蚀刻、激光钻孔等现代激光加工技术应用于触摸屏的精密化加工中,极大地改善了触摸屏的物理性能与结构特性,为触摸屏实现其功能特性奠定了基础。在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的发展、触摸屏使用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触控技术的持续升级,激光加工设备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

在智能化装备日益普及的背景下,智能手机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在现代生活中已经成为人们生活、工作不可或缺的移动终端设备,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全球领域内,智能手机出货量从2009年的174.20百万部增长到2014年的1,310.10百万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9.50%;中国市场方面,2011年至2014年期间,智能手机销售量从80.66百万部增长到421.16百万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3.49%,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⁸ 资料来源:《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s》

图 6-10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⁹图6-11 中国智能手机销售量¹⁰

触摸屏是智能手机不可缺少的部件，伴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高速增长，触摸屏需求量也不断增长，2014年全球手机用触摸屏出货量达到1,370.72百万片。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触摸屏生产市场，其出货量约占全球份额的1/3，到2014年，中国手机用触摸屏出货量为467.70百万片。随着智能手机市场对于触摸屏需求的增长以及相关产品技术升级需求的日益迫切，下游厂商将持续增加相关生产线投

⁹ 资料来源：Wind、IDC

¹⁰ 资料来源：Wind

资，而激光加工设备是触摸屏生产线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因此，可以合理预计，随着智能手机消费需求的不断增加，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

② 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是导电性能介于导体和绝缘体之间的物质，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等产品大类，在计算机、光伏、智能电网、汽车电子、LED等领域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从产业链分工的角度来看，半导体产业可以分为衬底及外延片生长、芯片制造、封装及应用等环节。公司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LED芯片制造的划片环节。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是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制成的发光二极管，以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通过电流使得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复合释放能量而引起自发辐射光，将电能转化为光能，其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及液晶面板的背光源等领域。由于LED的高亮度、节能环保的特性，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09年中国LED产值规模约为824亿元，到2014年这一数字增长至3,44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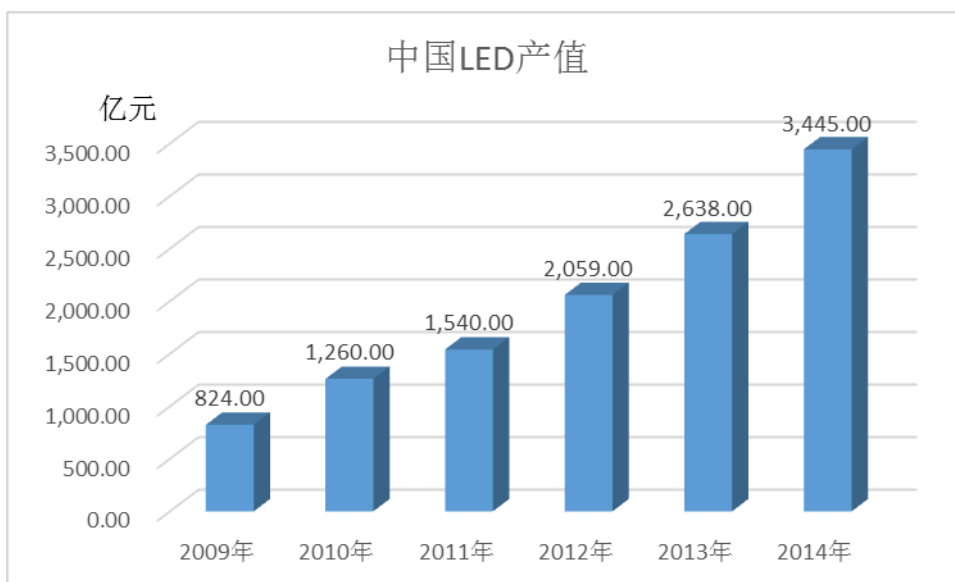


图6-12 中国LED产值¹¹

LED照明作为一种新型光源，以环保、高亮度、节能、安全等优势逐渐占据

¹¹ 资料来源：Wind、高工LED

照明市场主流地位，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迅速推广。2009年LED在照明市场的渗透率仅为1.50%，到2014年市场渗透率已迅速提升到27.20%，预期未来将超过40%。随着渗透率的不断提升，LED照明市场的市场容量不断增长，2010年中国LED室内照明产值仅为135亿元，到2014年这一数据增长到1,08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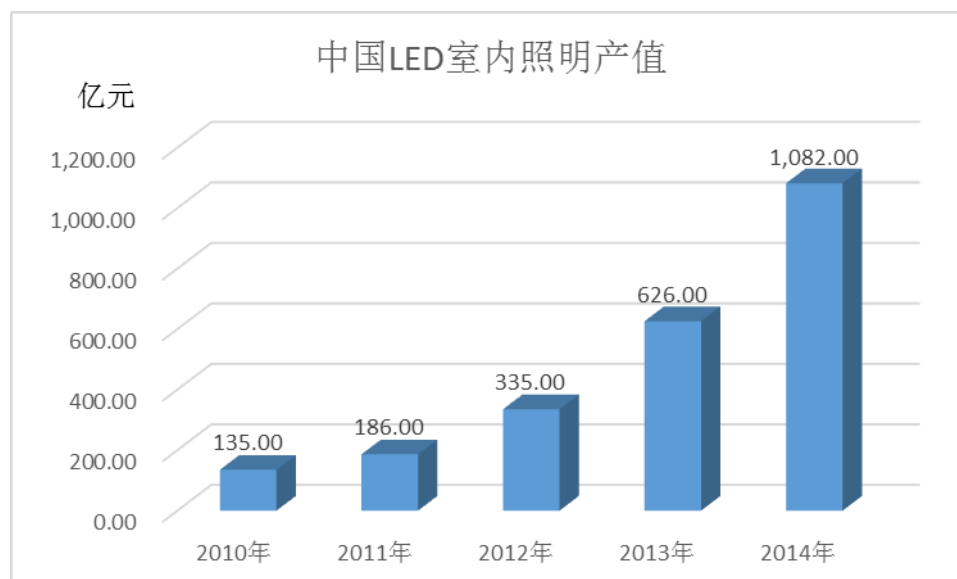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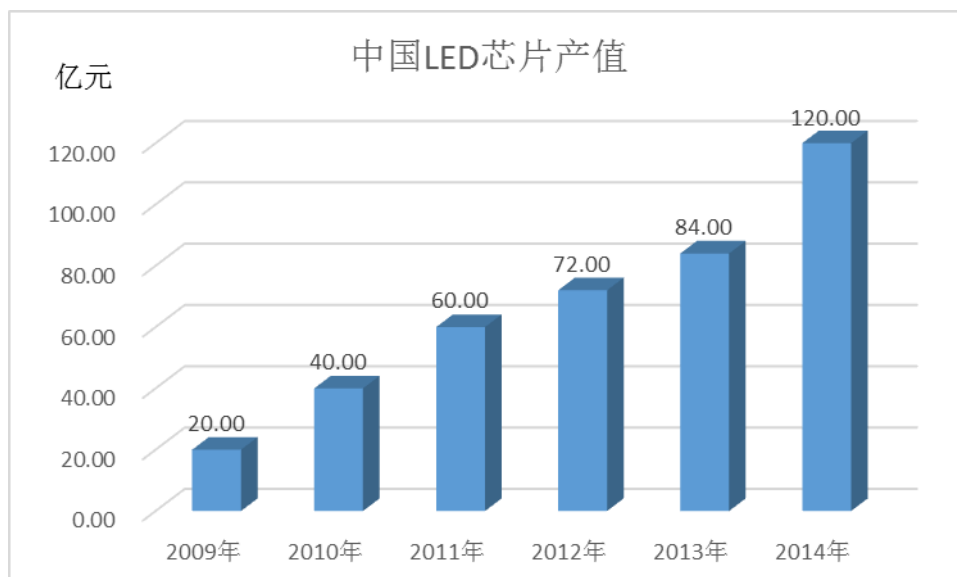
图6-13 中国LED室内照明产值¹²

随着LED生产制造技术的不断改进，LED产品的发光效率等其他功能特性得到了持续提升，其应用领域亦得到不断拓展，并在现代显示屏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2009年至2014年，中国LED显示屏产值从120亿元增长到28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47%。

¹² 资料来源：Wind、高工LED

图6-14 中国LED显示屏产值¹³

LED产业链环节较多，其中LED芯片是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核心部件。LED芯片具有体积小、内部结构设计复杂的特点，因此加工工具的精度及稳定性对LED芯片光电性能、产品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激光加工技术能够有效满足LED芯片的精密微加工需求，因此在LED芯片的划片加工环节得到广泛的应用。2009年至2014年，中国LED芯片产值从20亿元增长到12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43.10%。

图6-15 中国LED芯片产值¹⁴

¹³资料来源：Wind、高工LED

LED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与LED自身性能水平的提升、成本的下降相互促进,在前述因素影响下,LED的应用市场得以进一步扩大。公司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LED芯片的划片加工环节,主要用途为将LED芯片晶圆通过激光划片形成切割槽,然后通过裂片等工艺分割为独立芯片,激光加工设备是LED芯片加工环节中的重要设备。2013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对LED产业的扶持力度。随着LED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厂商生产线的更新及扩张将进一步带动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变动原因

从行业利润水平现状来看,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加工精度高、行业针对性强,产品技术含量及工艺要求相对较高,虽然国内企业在部分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逐步实现了替代进口产品,但仍有较多高端产品目前主要依靠进口,国产化率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目前该行业尚处于成长期,随着激光加工优势在更多行业的逐步显现,行业规模经济化以及进入厂商的增加,产品毛利率将有所下降,但由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高技术含量以及下游行业较为广泛,行业整体利润水平长期向好。

从产品成本看,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是激光器、镜片、机身等原材料的价格,其中:激光器、镜片的价格将随着国产化水平提高逐步下降;机身价格主要受钢材价格的波动影响。

从产品价格来看,中低端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的价格水平将随规模化生产呈下降趋势,高端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的价格水平仍将在高位维持。未来,拥有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强、能够不断适应客户新的应用需求的厂商将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六)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¹⁴ 资料来源: Wind、高工 LED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0年,国务院即将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制造列为鼓励发展项目并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予以明确,有效地促进了我国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产业的发展;2006年,国务院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将激光技术列为了八大前沿技术予以支持;2011年,发改委出台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被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并重点强调了优先发展精密激光加工技术和设备、激光切割技术和设备等相关产品;2012年,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做大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

激光加工技术作为影响我国制造业水平的核心技术,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取得了健康、高速和有序的发展;未来,在“中国制造2025”需求的引导下,亦将长期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

(2) 激光技术进一步替代传统制造技术

激光加工技术作为能够在多领域替代传统机械加工的新型加工技术,在加工材料的材质、形状、尺寸和加工环境等方面有着较大的自由度,能够较好地解决不同材料的加工、成型和精炼等技术问题。从大型工业化切割到精密加工,加工尺寸跨度大、材料的选择面宽、易于操作、节能环保、加工质量高等优点使得激光加工技术成为现代制造业的重要先进技术之一,目前已经在汽车、电子、航空航天、机械、冶金、铁路、船舶等领域越来越多地取代传统制造技术,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增长期,制造业产业升级需求提上日程,“中国制造2025”要求到2020年,我国要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激光技术起步并不晚,但是在激光技术应用及高端核心技术方面却仍存在着不小的差

距,以德国、美国、日本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在部分大型工业领域已经完成了对传统制造技术的替换,步入光制造时代;而我国激光应用虽然发展很快,但应用渗透仍然相对较低。作为产业升级的核心技术,激光加工应用领域将继续作为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并不断扩大应用范围,最终推动我国制造业向光制造时代迈进。

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提出,我国将加速先进制造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实现国家产业技术的又一次升级换代,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激光技术将进一步实现对传统制造技术的替代。未来,传统加工技术替代市场将为激光加工产业的发展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3) 下游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购买能力的持续增强,消费观念的逐渐转变,对消费电子、LED 产品等高新电子行业市场的需求稳步增长,从而进一步带动激光加工产业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中相关内容。

(4) 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大

作为高新技术,激光加工技术目前尚处于产业成长阶段,应用领域仍处于不断开拓阶段。随着新技术的产生、新产品的开发,激光加工技术的应用领域也将进一步扩大,从传统的切割、钻孔、蚀刻等应用逐步向 3D 打印等多元化的应用领域拓展。应用领域的扩大将为激光加工技术的发展带来更为广阔的空间。

近年来,国内工业激光加工应用市场不断扩大,在纺织、服装等轻工业、汽车制造业、航空、动力、能源等重工业不断渗透,获得了较为快速的发展;而另一些相对较新的应用领域,如电子制造业、集成电路行业、通信、机械微加工、3D 打印等新应用的出现为激光加工带来了新的蓝海。新应用领域的出现一方面促使激光加工技术及相关设备向更高、更新的领域发展,另一方面为激光加工产业注入了新的血液,随着全球及我国科技水平的发展,新应用领域将不断出现,新型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也将在市场需求下不断催生。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高端核心技术的制约

我国激光技术的起步虽然与国外基本同步,但是产业化进程较慢,尤其在核心技术领域较国外发达国家落后较多,因此造成了我国激光产业结构的不均衡,中低端产品相对能够自给自足,但是高端产品的核心部件则需要从国外进口。

目前,公司及国内其他主要激光器厂商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已经逐步向高端激光器技术领域探索,并在部分产品上实现了突破。但是,目前国产高端激光器替代进口水平相对较低,核心技术尚未完全国产化,成为制约我国激光加工产业发展的瓶颈。

(2) 国内激光加工设备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储备相对缺乏

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集中应用了光学、自动控制、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数字图像处理、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学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市场,由于下游行业技术更新较快,行业人员除具有较高的技术积累及相关技能外,需要较长时间的跟踪下游行业发展,对从业人员综合要求较高,我国对激光加工设备相关专业性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因此,高端技术人才的短缺成为行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3) 国内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能力有限

激光加工设备单位价值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新产品的研发以及行业专业人才的培养投入较大,只有规模型企业能够持续地通过研发经费投入和人才培养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并研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厂商的需求。

目前我国中低端激光加工设备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许多企业总体装备水平低、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以集成为主,在技术研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投入能力有限,继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和速度。现阶段,我国国内企业生产的中低端激光加工设备基本能够满足行业需要,但是大多数高端激光加工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因此,行业亟需升级,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满足国内外对高端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

(七) 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我国激光技术起步较早,但核心技术的发展相对缓慢,行业技术水平仍然以紧跟国际技术水平为主。在国家产业政策、制造业产业升级、下游应用行业不断

发展及扩大的推动下，我国激光加工产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能力均得到大幅提升，并在部分细分领域形成了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实力的生产商。经过多年的国产化努力，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正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是在核心领域——尤其是高端激光器的设计与生产方面，与国际先进技术仍存在一定差距。

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作为一种高精密的现代化生产专用设备，应用范围广，从大型工业切割到精密加工，产业跨度较广，应用领域较多，造成了除少数极具规模的厂商外，一般厂商只能以细分市场为发展主线，建立自己的竞争优势，因此造成行业内专业化分工相对明确、不同厂商在各个细分领域形成自己独特竞争优势以适应行业发展要求。

随着激光加工向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延伸，激光加工从传统的大型制造业，如汽车、电子、机械、航空、钢铁等行业向电子、半导体、微纳机械制造、生物、环保等高度精密加工的领域推广，引导了激光加工技术趋于精密化的发展趋势。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下游应用需求的增长，高光束质量、高可靠性、高智能化、低成本的精密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激光加工技术作为先进制造技术，其应用领域已不断地衍生至产品制造和服务的各个方面。随着我国进一步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激光加工设备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由于激光加工设备行业下游应用行业较广，具体受下游单一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不显著，但与整体宏观经济景气度具有一定的正向关联性。

2、区域性

全球激光设备主要生产厂商主要分布于北美、欧洲、日本、东亚等地区，而我国则形成华中地区、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为主的四大激光产业集群。

3、季节性

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季节性影响,不同细分应用领域由于行业特征的不同,季节性存在差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产品,发行人产品销售下半年占比较大。

(九)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发行人所处的精密激光加工产业链可以分为以光学仪器、机械部件、电子部件、相关软件等为主的上游行业;以消费电子产品、半导体产业、科学研究领域等为主的下游行业;以及以各种激光器、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加工服务为主的本行业。



1、上游行业情况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学仪器(对于激光加工设备的
光学仪器包含了激光器)、机械部件、电子器件、软件等,其中光学仪器(含激
光器)占激光加工设备总成本的 40%-50%左右,对行业影响较大;上游行业与
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产品成本。

2、下游行业情况

精密激光加工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布在消费电子、半导体、科研院所
等领域。精密激光加工技术的出现及应用,不但改变了这些行业传统的加工生产
模式,也为行业新发展方向的实现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性,为这些行业产品及
产业的进一步延伸带来了动力。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以及
光电子、现代显示等新技术的应用,下游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保持着良好的增长

态势；此外，消费电子、半导体等下游行业对先进工艺的追求也进一步推动激光加工技术对传统加工工艺替代的实现，从而为激光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领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及品牌优势，公司形成了以激光器、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为主，并提供精密激光加工服务的综合化业务体系。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激光器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苏州工业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先进激光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等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54 项实用新型专利、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皮秒激光精细微加工设备”、“半导体端面泵浦高功率声光调 Q 紫外激光器”、“用于触控面板玻璃的激光钻孔设备”、“用于新型触控技术的导电薄膜的激光刻蚀设备”等 11 款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在精密激光加工领域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产品也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如华灿光电（300323）、欧菲光（002456）、同方股份（600100）、三安光电（600703）、蓝思科技（300433）、澳洋顺昌（002245）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产品远销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知名客户					
华灿光电		三安光电		中航工业	

惠州 比亚迪		欧菲光		同方股份	
蓝思科技		信利光电		厦门晶宇	
中国电子 科技集团 公司		澳洋顺昌		富士康	

凭借着公司领先的技术、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在精密激光加工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55.41 万元、18,592.65 万元、20,228.1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18%。

(二)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服务为激光加工服务，该领域的其他主要厂家如下表所示：

区域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国外	Coherent, Inc. (相干公司)	成立于 1966 年，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世界领先的激光器和激光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提供各式激光器系列产品、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激光器附件，广泛服务于商业与科研应用领域。
	nLight Corporation (恩耐激光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世界领先的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专业厂家之一。
	Trumpf Group (通快集团)	成立于 1923 年，世界领先的激光加工设备及数控机床生产厂商之一，产品包括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等。
	Rofin Group (罗芬集团)	成立于 1975 年，纳斯达克和法兰克福证交所上市公司，世界领先的工业材料加工用激光器及激光加工系统生产厂商。
	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 Inc. (美国 ESI)	成立于 1944 年，是一家向微加工行业提供创新型激光制造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产品应用于电子设备、半导体、LED 等领域的生产。
	DISCO orporation (日本 DISCO)	成立于 1937 年，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精密研削切割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是精密激光加工设备行业主要企业。
国内	大族激光	成立于 1996 年，于 2004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产品包括打标机等专业激光加工设备，涉及电子电路、集成电路、计算机制造、手机通讯、汽车配件、精密器械、建筑建材、服装服饰等多种行业。

金运激光	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上市。产品线涵盖激光切割机、激光雕刻机、光纤金属激光切割机、激光下料机,绣花激光切割一体机等,是一家为用户提供中小功率激光加工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光韵达	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包括 FPC 激光成型,线路板钻孔,FPC 覆盖膜开窗等,以激光技术为主要手段或关键工序为全球电子制造企业提供相关产品和应用服务。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精密激光加工应用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的基础要素。公司拥有较强的专家型研发团队,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是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制造行业的技术专家,又具有相关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大批研发技术人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140 人,拥有一支结构较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另拥有软件著作权 15 项,注册商标 6 项;“高精度激光刻蚀系统的接口控制卡”获 2010 年苏州市优秀专利奖;“皮秒激光精细微加工设备”、“半导体端面泵浦高功率声光调 Q 紫外激光器”、“用于触控面板玻璃的激光钻孔设备”、“用于新型触控技术的导电薄膜的激光刻蚀设备”等 11 款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其中“紫外激光晶圆划片设备”获 2011 年苏州市技术发明奖。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并与国内多所重点高校、科研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在消化吸收先进精密激光加工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不断地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逐渐形成了适合市场发展需求并独具特色的技术体系。目前,公司已掌握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生产制造关键技术,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精密激光加工应用解决方案,并根据不同客户特定需求不断进行技术与工艺改进,具备提供定制化产品的能力。

2、品牌及客户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大型客户的严格认证和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公司已经与较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华灿光电(300323)、欧菲光(002456)、同方股份(600100)、三安光电(600703)、蓝思科技(300433)、澳洋顺昌(002245)等上市公司；惠州比亚迪、信利光电、厦门晶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富士康等知名公司；以及国防科技大学、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等国内主要科研院所。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分别在其所处的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该等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等方面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并有利于公司技术进步。

3、产品高性价比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经营积累，在技术、采购、生产、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体系。与国外产品相比，公司借助国内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管理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在成本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并形成了较强的价格优势；与国内产品相比，公司部分产品在精密激光加工细分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如纳秒紫外激光器、皮秒激光器等在国内激光器中处于领先地位，从而形成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目前，公司部分高端产品的性能已基本接近国外产品的水平，产品的质量已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质量竞争优势。综合考虑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

(四)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产品结构逐渐丰富的形势下，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顺应行业发展方向，通过技术升级推动产品结构升级，由此将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压力，因此公司亟需拓展融

资渠道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经营管理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相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公司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品种与产量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已难以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1、主要产品和服务产能、产量和销量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产能、产量和销量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年设计产能（台）	260	260	250	160
	产量（台）	32	250	283	162
	直接对外设备销量（台）	27	237	215	99
	直接对外设备销售额（万元）	1,716.38	15,614.10	15,939.93	10,647.43
	其他用途（台）	7	39	25	30
激光器	年设计产能（台）	180	180	110	80
	产量（台）	47	170	98	78
	直接对外设备销量（台）	10	35	8	35
	直接对外设备销售额（万元）	61.20	258.58	141.97	448.89
	用于激光设备配套（台）	11	87	75	40
	其他用途（台）	8	15	12	10

注：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其他用途主要包括用于加工服务转为公司固定资产、用于研发活动转为公司固定资产、对外租赁等方面。激光器其他用途主要包括公司售后服务使用、研发活动使用、转固定资产等方面。

(2) 激光加工服务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用于激光加工服务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用于激光加工服务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加工费收入(万元)	646.65	3,139.77	888.67	284.45
	期末节点数(台)	69	62	43	21
	当年内增减数(台)	7	19	22	20

公司采用自产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对下游客户进行激光加工服务，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自主安排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用于激光加工服务的数量，合理调控用于激光加工服务的设备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子公司德力激光、德昱激光进行激光加工服务，其中以德昱激光占比最大。德昱激光主要为客户进行LED晶圆划片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其加工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LED晶圆划片服务	年设计产能(片)	550,000	550,000	480,000	-
	产量(片)	80,551	454,319	85,434	-
	销量(片)	77,502	455,542	71,507	-

注：2013年发行人LED晶圆划片服务产能为2013年全年设计产能，当年德昱激光实际生产周期为2个月，对应产量为2个月产量。

2、产品销售量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台套)	平均价格(万元)	销量(台套)	平均价格(万元)	销量(台套)	平均价格(万元)	销量(台套)	平均价格(万元)
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	7	111.61	73	105.61	46	138.45	19	196.41
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20	46.75	145	46.10	159	52.91	68	74.11
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	-	19	64.20	10	115.92	12	156.34

(2) 激光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 (台套)	平均价格 (万元)	销量 (台套)	平均价格 (万元)	销量 (台套)	平均价格 (万元)	销量 (台套)	平均价格 (万元)
激光器	10	6.12	35	7.39	8	17.75	35	12.83

(3) 激光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子公司德力激光、德昱激光进行激光加工服务，其中以德昱激光占比最大。德昱激光主要为客户进行LED晶圆划片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其加工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LED晶圆 划片服务	销售收入(万元)	501.17	2,294.55	423.88	-
	销量(片)	77,502	455,542	71,507	-
	平均价格(元/片)	64.67	50.37	59.28	-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501.17	18.98%
	业成集团	421.18	15.95%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272.84	10.33%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195.17	7.39%
	西安神光皓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48	5.02%
	合计	1,522.84	57.67%
2014年度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312.49	11.43%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11.11	8.46%
	业成集团	1,244.98	6.1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87	5.61%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887.75	4.39%
	合计	7,290.20	36.05%
2013年度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1,775.90	9.5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7.27	8.11%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1,372.53	7.38%
	武汉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2.48	6.09%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48.72	4.03%
	合计	6,536.89	35.16%
2012 年度	武汉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2.05	10.91%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69.91	6.55%
	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670.09	5.70%
	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	641.88	5.46%
	聚灿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55.56	4.73%
	合计	3,919.49	33.35%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可分为激光器以及振镜、镜片等光学部件，运动控制卡、工业控制计算机等电气部件，机身等机械标准件和钣金件、机加工件等机械设计件四大类。其中，主要原材料激光器包括自产和外部采购，其他材料为外部采购或定制加工。公司原材料采购严格按照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操作，有严格的进料检验程序。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始终本着择优、适用的原则选择供应商；公司建有并不断更新原材料供应商目录，与激光器等主要原材料的主要生产厂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不断试用选型寻找合适的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2) 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可分为光学部件、电气部件、机械标准件和机械设计件四大类，公司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5年1-3月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光学部件	989.40	47.97%
	其中：激光器	665.15	32.25%
2	电气部件	413.32	20.04%
3	机械标准件	283.20	13.73%
4	机械设计件	290.29	14.07%
5	其他	86.39	4.19%
合计		2,062.60	100.00%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光学部件	6,630.63	45.57%
	其中：激光器	3,940.13	27.08%
2	电气部件	2,947.27	20.26%
3	机械标准件	1,970.52	13.54%
4	机械设计件	2,349.45	16.15%
5	其他	652.63	4.49%
合计		14,550.50	100.00%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光学部件	4,363.72	44.36%
	其中：激光器	2,124.23	21.59%
2	电气部件	1,599.38	16.26%
3	机械标准件	1,285.46	13.07%
4	机械设计件	2,255.61	22.93%
5	其他	333.78	3.39%
合计		9,837.94	100.00%
2012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光学部件	4,516.13	50.64%
	其中:激光器	2,336.03	26.19%
2	电气部件	1,476.87	16.56%
3	机械标准件	1,014.76	11.38%
4	机械设计件	1,559.45	17.49%
5	其他	350.95	3.94%
合计		8,918.16	100.00%

(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平均单价

项目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激光器	采购量(台)	23	279	254	172
	采购金额(万元)	665.15	3,940.13	2,124.23	2,336.03
	平均单价(万元/台)	28.92	14.12	8.36	13.58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32.25%	27.08%	21.59%	26.19%
光学部件 (不含激光器)	采购量(件)	3,140	12,801	8,111	9,909
	采购金额(万元)	324.26	2,690.50	2,239.49	2,180.09
	平均单价(元/件)	1,032.67	2,101.79	2,761.05	2,200.11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15.72%	18.49%	22.76%	24.45%
电气部件	采购量(件)	9,150	67,351	31,321	34,019
	采购金额(万元)	413.32	2,947.27	1,599.38	1,476.87
	平均单价(元/件)	451.69	437.60	510.65	434.13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20.04%	20.26%	16.26%	16.56%
机械标准件	采购量(件)	22,235	143,134	74,590	69,364
	采购金额(万元)	283.20	1,970.52	1,285.46	1,014.76
	平均单价(元/件)	127.37	137.67	172.34	146.29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13.73%	13.54%	13.07%	11.38%
机械设计件	采购量(件)	16,114	102,814	84,245	67,396
	采购金额(万元)	290.29	2,349.45	2,255.61	1,559.45
	平均单价(元/件)	180.14	228.51	267.74	231.39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14.07%	16.15%	22.93%	17.49%

②主要能源价格

能源名称	消耗量(单位)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	电费总计(万元)	51.48	243.00	144.99	140.65
	耗电量(万度)	56.91	261.59	153.41	140.69
	平均单价(元/度)	0.90	0.93	0.95	1.00

(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时间	主要原材料(万元)	主要原材料占比	主要能源(万元)	主要能源占比
2015年1-3月	1,032.28	77.51%	34.20	2.57%
2014年度	9,020.12	83.07%	141.29	1.30%
2013年度	7,959.09	89.59%	54.02	0.61%
2012年度	5,241.51	93.09%	50.52	0.9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2015年1-3月				
序号	供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光学部件	相干集团	359.05	17.41%
2	电气部件	UAB MGF "Sviesos konversija"	213.85	10.37%
3	电气部件	普爱纳米位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2.56	4.97%
4	光学部件	苏州黑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46	4.68%
5	电气部件	Aerotech, Inc.	78.19	3.79%
合计			850.11	41.22%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光学部件	Edge Wave Gmbh	871.56	5.99%
2	光学部件	Ekspla uab	847.58	5.83%
3	电气部件	上海微敏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788.13	5.42%
4	光学部件	相干集团	751.51	5.16%
5	机械设计件	苏州赛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2.09	4.14%
合计			3,860.87	26.53%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1	光学部件	V-Gen Ltd	920.05	9.35%
2	机械设计件	苏州市铭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74.93	7.88%
3	光学部件	ScanlabAg	769.62	7.82%
4	电气部件	上海微敏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439.73	4.47%
5	光学部件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	395.13	4.02%
合计			3,299.47	33.54%
2012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 比例
1	光学部件	Scanlab Ag	717.70	8.05%
2	机械设计件	苏州市铭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4.20	6.77%
3	光学部件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	589.22	6.61%
4	光学部件	Lumera Laser GmbH	487.76	5.47%
5	电气部件、光学部件	上海微敏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379.60	4.26%
合计			2,778.48	31.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施为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8,332.48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56.65	90.74	865.91	90.51%
机器设备	8,651.46	1,892.67	6,758.79	78.12%
运输工具	230.88	94.59	136.30	59.0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07.73	536.25	571.49	51.59%
合计	10,946.73	2,614.25	8,332.48	76.12%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台数	成新率
1	摇臂铣床	台	3	50%
2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台	1	95%
3	立式加工中心	台	7	85%
4	2D 校正标定尺 920mm*730mm	台	1	95%
5	保偏光纤熔接器	台	1	50%
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4	40%
7	抽风焊线台	台	4	60%
8	电子水平仪	台	1	90%
9	二次元测量仪	台	3	70%
10	二次元影像仪	台	1	70%
11	功率计	台	21	50%
12	光谱分析仪	台	1	50%
13	光束分析仪	台	1	30%
14	光束整形器	台	1	80%
15	光探测器	台	1	50%
16	光纤热剥除钳	台	1	50%
17	红外观测仪 FJW	台	1	50%
18	激光干涉仪	台	3	50%
19	激光光束分析仪	台	1	95%
20	精密光学平台	台	2	30%
21	色彩分析仪	台	1	95%
22	手持式红外激光观测仪	台	1	80%
23	手动 UV 照射机	台	1	80%
24	狭缝光束分析仪	台	1	80%
25	先临激光内雕控制系统	台	1	50%
26	运动平台测试台	台	1	60%
27	激光精密加工设备	台	55	80%
28	辅助型加工设备	台	22	85%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主要拥有房屋建筑物 1 处, 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52328 号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6,785.05	非居住	贝林激光	自建	-

(2)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公司	天裕科技	苏虹中路 77 号 101 室、102 室、201 室、202 室、203 室、204 室	4,092.61	2015.1.1-2015.12.31	办公
2	公司	贝林激光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6,785.05	2015.1.1-2016.12.31	办公
3	公司	森阳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森阳科技园厂房一栋 A 座 1 楼 A1 区	750.00	2013.12.1-2016.11.30	办公
4	德力激光	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金山路 201 号扬子江科技企业加速器创智产业园数码港 D 座 1 楼	1,662.00	2014.7.1-2017.6.30	办公、车间
5	德力激光	蒋幼章	山观西苑二村 5 幢 405 室	90.00	2015.3.30-2016.2.29	宿舍
6	德昱激光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建业楼 L207 室	149.85	2013.11.1-2016.11.15	办公
7	德昱激光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建业楼 C 座 101、103、105 室	811.70	2013.11.1-2016.11.15	车间
8	德昱激光	蔡裕成	厦门市翔安区祥美路美地雅登三里 2 号 404、405	130.00	2015.3.1-2017.2.28	宿舍
9	德昱激光	黄世辉、柳家庭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路 5 里 5 号 401 室	89.00	2014.8.25-2016.8.24	宿舍
10	日本德龙	莎部株式会社	东京市大田区羽田旭街 2-1	222.26	2014.4.1-2017.3.31	办公
11	日本德龙	村石喜久江	东京市大田区羽田 5 街 14-8	18.23	2014.4.13-2016.4.12	宿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苏工园国用(2007)第01210号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路东	工业	29,999.65	2057.08.19	贝林激光	出让	-

2、商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类别	所有者名称	有效期
1		10575983	第7类	德龙激光	2013.6.7至 2023.6.6
2		10575823	第7类	德龙激光	2013.5.21至 2023.5.20
3	FinePioneer	10938871	第7类	德龙激光	2013.8.21至 2023.8.20
4	DeepPioneer	10938847	第7类	德龙激光	2013.8.28至 2023.8.27
5	UltraScriber	10938832	第7类	德龙激光	2013.8.28至 2023.8.27
6	DotMatrix	10938821	第7类	德龙激光	2013.8.28至 2023.8.27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70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公司、德力激光	ZL20081001967.3.6	高精度激光刻蚀系统的接口控制卡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3.11	2028.3.10
2	公司、德力激光	ZL200810124267.6	用于晶圆切割的紫外激光加工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7.7	2028.7.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3	公司	ZL200910025479.3	太阳能薄膜切割设备随动吸尘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3.6	2029.3.5
4	公司、德力激光	ZL200910031353.7	应用于 LED 激光切割设备的 X-Y-θ 运动平台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4.30	2029.4.29
5	公司、德力激光	ZL200910027563.9	应用于 LED 激光切割设备的同轴影像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5.12	2029.5.11
6	公司	ZL200910183746.X	皮秒激光加工设备的高精度 Z 轴载物平台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8.7	2029.8.6
7	公司	ZL201010517953.7	LED 晶圆激光内切割划片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0.25	2030.10.24
8	公司	ZL201010537114.1	应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激光螺旋旋转光学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9	2030.11.8
9	公司、德力激光	ZL201110128548.0	用于加工大幅面导光板的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5.18	2031.5.17
10	公司	ZL201110211813.1	硅-玻璃键合片的激光加工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7.27	2031.7.26
11	公司	ZL201110450207.5	用于皮秒激光脉冲放大的高增益双程行波放大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12.29	2031.12.28
12	公司	ZL201210582360.8	激光直接成像加工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8	2032.12.27
13	公司	ZL201310701228.9	激光钻孔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33.3.18
14	公司	ZL201310644610.0	激光切割装置及其切割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5	2033.12.4
15	公司	发明第 I460045 号	雷射加工方法和雷射加工设备	发明(台湾)	原始取得	2012.8.23	2032.8.22
16	公司	发明第 I462793 号	利用超短雷射脉冲光从两面切割加工对象物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台湾)	原始取得	2012.8.30	2032.8.29
17	公司	ZL200920036012.4	一种新型大幅面无缝拼接精密激光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3.6	2019.3.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8	公司	ZL200920036010.5	新型皮秒激光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3.6	2019.3.5
19	公司	ZL200920038933.4	新型双光路绿光微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4.30	2019.4.29
20	公司、德力激光	ZL200920045236.1	一种新型用于切割大幅面 Micro Phone 芯片的紫外激光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5.12	2019.5.11
21	公司、德力激光	ZL200920045234.2	一种新型用于切割大功率 LED 芯片用铜基板的紫外激光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5.12	2019.5.11
22	公司	ZL200920046971.4	一种新型高精度激光切割系统数据采集控制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7.3	2019.7.2
23	公司	ZL200920232540.7	一种新型 LED 晶圆三光束激光划片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9.16	2019.9.15
24	公司	ZL201020149999.3	大幅面精密激光刻线和打点的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3.26	2020.3.25
25	公司	ZL201020554084.0	LED 晶圆皮秒激光划片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9	2020.10.8
26	公司	ZL201120009513.0	用于切割玻璃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3	2021.1.12
27	公司	ZL201120009521.5	超短脉冲激光异型切割钢化玻璃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3	2021.1.12
28	公司	ZL201120009542.7	用于背光源加工的 CO ₂ 激光高速划槽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3	2021.1.12
29	公司	ZL201120009523.4	玻璃三维加工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3	2021.1.12
30	公司	ZL201120009539.5	用于加工血管支架的皮秒激光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3	2021.1.1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31	公司	ZL201120009525.3	半导体二极管泵浦 10W 级 355nm 紫外激光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3	2021.1.12
32	公司、德力激光	ZL201120158392.6	激光旋切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5.18	2021.5.17
33	公司、德力激光	ZL201120158366.3	用于刻蚀电子产品上银浆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5.18	2021.5.17
34	公司、德力激光	ZL201120158369.7	紫外激光打孔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5.18	2021.5.17
35	公司、德力激光	ZL201120158383.7	LED 准直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5.18	2021.5.17
36	公司、德力激光	ZL201120158397.9	用于刻蚀触摸屏上不可视区域导电薄膜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5.18	2021.5.17
37	公司	ZL201120268510.9	超短脉冲激光制作金属薄膜群孔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7.27	2021.7.26
38	公司	ZL201120268538.2	激光刻蚀 OLED 显示器阳极薄膜材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7.27	2021.7.26
39	公司	ZL201120268475.0	激光刻蚀 OLED 显示器阴极薄膜材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7.27	2021.7.26
40	公司	ZL201120434750.1	脉冲激光刻蚀双面 ITO 玻璃上导电膜层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7	2021.11.6
41	公司	ZL201120562273.7	半导体二极管单端泵浦 355nm 紫外激光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9	2021.12.28
42	公司	ZL201120562390.3	脉冲激光刻蚀油墨上银浆导电膜层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9	2021.12.28
43	公司	ZL201120562355.1	脉冲激光刻蚀玻璃基底油墨上铜导电膜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9	2021.12.28
44	公司	ZL201220448971.9	一种输出脉冲数可灵活调节的高峰值功率皮秒激光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	2022.9.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45	公司	ZL201220737154.5	用于刻蚀触摸屏上以石墨烯为导电层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8	2022.12.27
46	公司	ZL201220737297.6	用于刻纳米银导电材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8	2022.12.27
47	公司	ZL201220737262.2	加工玻璃喷墨片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8	2022.12.27
48	公司	ZL201220738010.1	用于 TOL、OGS 触控上导电膜层激光刻蚀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8	2022.12.27
49	公司	ZL201220737598.9	加工 OGS 触摸屏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8	2022.12.27
50	公司	ZL201220737419.1	工业应用的 CCD 自动抓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8	2022.12.27
51	公司	ZL201320137703.X	一种采用 SESAM 换点装置的锁模激光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3.25	2023.3.24
52	公司	ZL201320600660.4	激光打点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9.27	2023.9.26
53	公司	ZL201320600010.X	激光打点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9.27	2023.9.26
54	公司	ZL201320669179.0	激光成像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29	2023.10.28
55	公司	ZL201320688439.9	流水线玻璃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4	2023.11.3
56	公司	ZL201320691818.3	用于视觉成像 LED 光源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5	2023.11.4
57	公司	ZL201320713166.9	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23.11.12
58	公司	ZL201320813412.8	激光退火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22.12.11
59	公司	ZL201320838893.8	触控面板用 LOCA 胶的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22.12.18
60	公司	ZL201320862313.9	激光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2023.12.25
61	公司	ZL201420213925.X	半导体二极管端面泵浦模块和具有的激光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4.29	2024.4.2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62	公司	ZL201420386475.4	光学影像模组及具有其的激光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7.14	2024.7.13
63	公司	ZL201420546310.9	大面积无掩膜板快速曝光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9.22	2024.9.21
64	公司	ZL201420546264.2	激光于玻璃内部加工导光板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9.22	2024.9.21
65	公司	ZL201420545583.1	对随机偏振激光进行分光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9.22	2024.9.21
66	公司、德力激光	ZL201420694154.0	大理石高精密运动平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9	2024.11.18
67	公司、德力激光	ZL201420692594.2	光纤激光加工氧化铝陶瓷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0	2024.11.19
68	公司、德力激光	ZL201420694216.8	激光实时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0	2024.11.19
69	公司、德力激光	ZL201420721231.7	红外激光切割蓝宝石玻璃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0	2024.11.19
70	公司、德力激光	ZL201420748569.1	双波长激光退火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3	2024.12.02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09SR10827	德龙紫外激光晶圆划片系统软件 V1.0[简称：LED 软件]	公司	全部权利	-	2008.8.30	原始取得
2	2009SR10828	德龙激光边缘去除系统软件[简称：激光去边设备软件]V1.0	公司	全部权利	-	2008.12.25	原始取得
3	2009SR10825	德龙皮秒激光精细微加工系统软件 V1.0[简称：DP 微加工系统]	公司	全部权利	-	2009.1.1	原始取得
4	2010SR036424	德龙太阳能激光刻蚀设备软件[简称：激光刻蚀设备软件]V1.0	公司	全部权利	2010.4.20	2010.4.30	原始取得
5	2011SR076431	德龙自动加工设备平台软件[简称：APEStudio]V1.0	公司	全部权利	2011.8.15	2011.8.15	原始取得
6	2014SR032751	德龙全自动激光去溢料设备软件[简称：激光去溢料软件]V1.0	公司	全部权利	2013.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2014SR058747	德龙光纤激光精细微加工软件	公司	全部权利	2013.12.25	未发表	原始

序号	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简称: 激光精细微加工软件]V1.0					取得
8	2014SR096794	德龙强化玻璃切割系统软件 [简称: LGS]V1.0	公司	全部权利	2014.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2014SR135246	德龙银浆刻蚀微加工设备软件 [简称: 银浆软件]V1.0	公司	全部权利	20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2014SR135248	德龙卷对卷双头加工设备软件 [简称: 双头加工软件]V1.0	公司	全部权利	2014.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2014SR142520	德龙全自动紫外划片系统软件 [简称: UVL]V1.0	公司	全部权利	2014.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2014SR142516	激光皮秒激光应力诱导加工设备系统软件[简称: LSP]V1.1.0	公司	全部权利	2014.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2014SR142523	德龙玻璃晶圆切割系统软件 [简称: LGS]V1.0	公司	全部权利	2014.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2015SR012514	德龙平台式导光板点阵设备软件[简称: 点阵软件]V1.0	公司	全部权利	2014.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2015SR050293	德龙闪频光源控制器控制软件 [简称: LED4C]V1.0	公司	全部权利	2014.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资质

序号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的紫外激光精密加工设备)	2006年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2009年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3	科学技术奖: ITO 薄膜激光刻蚀设备 (江苏省三等奖)	2010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紫外激光晶圆划片设备产业化)	2010年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多光束高效晶圆激光划片设备)	2010年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6	科学技术奖: 多光束紫外晶圆划片设备 (苏州市二等奖)	2011年	苏州市人民政府
7	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	2011年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业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8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1年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9	科学技术奖: 多光束 LED 晶圆划片设备 (无锡市三等奖)	2012年	无锡市人民政府
10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3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1	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多光束高效晶圆激光划片设备)	2013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七、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现拥有相关专利70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公司经过对激光产品多年的开发和研究,已经掌握了包括激光器核心技术、激光加工工艺、高精度运动平台及核心模组、电子及运动控制技术、软件技术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是通过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创新类型	专利情况	在公司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
1	激光器核心技术	低紫外激光器技术	采用先进的谐振腔设计及激光控制技术,实现激光器在高功率运转下获得优秀的光束质量和较窄的激光脉冲宽度。特殊的腔内热补偿技术及谐波转换技术实现高效稳定的倍频转换。	原始创新	1项专利	激光标记
		高功率紫外激光器技术	采用独特的二极管端面泵浦技术(888nm波长),以及先进的谐振腔设计及激光控制技术,获得>10W紫外功率输出。特殊的工艺制造技术,有效延长激光器各个部件使用寿命。	原始创新	2项专利	玻璃切割,FPC切割,材料微加工
		皮秒激光器技术	采用皮秒光纤激光器种子源配合自由空间固体放大器实现高峰值功率皮秒激光输出。种子激光经过高增益多程放大器进行放大,实现大于10W高功率皮秒激光输出,输出脉冲宽度<15ps,光束质量 $M^2 < 1.3$ 。 光纤种子确保激光器具有超高稳定性,体积紧凑,输出参数灵活等优点,固体放大器保证高峰值功率	原始创新	2项专利	材料精细微加工,玻璃切割、钻孔,蓝宝石切割

			激光输出。			
2	激光加工工艺核心技术	半导体晶圆切割工艺技术	面向半导体晶圆的精细切割应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项专利	主要应用于“LED晶圆紫外激光高速划片设备”、“玻璃晶圆激光切割设备”、“皮秒激光应力诱导加工设备”
		透明脆性材料精细加工工艺技术	主要针对玻璃、蓝宝石等材料的精细加工应用,具体包括触控显示玻璃面板的精细切割、手机摄像头保护盖切割应用等	集成创新	6项专利	主要应用于“强化玻璃激光钻孔设备”、“玻璃激光快速切割设备”
		平板显示用导光板激光直写工艺技术	主要应用于大幅面TV显示导光板加工工艺	原始创新	3项专利	主要应用于“导光板激光点阵设备”、“导光板模仁激光蚀刻设备”
3	高精度运动平台及核心模组技术	精密运动平台模组技术	各类专用的精密运动平台	集成创新	3项专利	属于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部件生产
		专用激光功能模组技术	可以实现激光的快速自转,提高钻孔质量	原始创新	1项专利	属于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部件生产
		光学影像模组技术	专用光学影像模组单元	集成创新	1项专利	属于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部件生产
4	电子及运动控制技术	信号控制板卡技术	专用的信号控制板卡	原始创新	2项专利	属于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部件生产
		光源控制制技术	4通道输出,满足5~24V直流电压输出	集成创新	1项专利	属于激光加工设备的部件生产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资料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制定了《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并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具体措施如下:

(1) 技术资料保密措施

《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中明确了技术文件入库登记办法、技术文件拷贝和解密申请规定、技术文件发放规定等管理制度，对电子版技术资料采取加密措施。

(2)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专利检索作业管理办法》、《专利申请作业管理办法》、《专利奖励作业管理办法》等文件，加强对核心技术保护。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该等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2,424.23	19,012.46	16,970.58	11,380.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2,641.08	20,228.18	18,592.65	11,755.41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1.79%	93.99%	91.28%	96.81%

(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不断加大技术开发和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万元)	491.40	1,714.97	1,836.82	1,425.78
营业收入(万元)	2,641.08	20,228.18	18,592.65	11,755.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1%	8.48%	9.88%	12.13%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8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3.0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2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48	50	45	43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2	2	2
研发人员数量占期末总人数比例	13.08%	13.12%	13.04%	17.1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等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赵裕兴	董事长、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学历，入选科技部 2013 年创新创业人才，多年从事激光微加工、高功率激光器、紫外激光、光通讯技术等学术方向的研究，有 20 余年激光、光电行业经验。曾在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光纤技术研究中心任研究工程师，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电机系任研究员及光子实验室主任，澳大利亚国家光子中心高级研究员。研究方向主要包括激光器、光纤传感器、光纤放大器、光纤激光器、光纤中非线性、微波光子学和光通信系统。在国际刊物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了 50 多篇学术论文并参与申请多项专利。
狄建科	董事、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在读，多年从事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工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8 篇，其中 14 篇被 SCI、EI 收录，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德龙、日本德龙和美国昱力，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导向的战略部署,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提升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以适应精密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在市场竞争过程中积极进行产品布局的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得到优化,并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专注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为指导思想,不断强化在国内激光产业的竞争能力,加速产业链延伸布局,紧跟激光产业发展步伐,积极拓展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在核心领域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向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激光加工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迈进。

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在精密激光加工产业形成的技术及市场积累,在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力度的同时,不断提升装备水平、工艺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产品,以最终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二) 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

根据上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通过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经营体系,以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果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不断增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利用资本市场合理进行生产规模的扩张,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未来3~5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自主研发、新产品制造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在激光器技术、运动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创新与生产能力,丰富公司激光产品系列。公司将紧密围绕产品研发和市场需求实施技术

研发规划:

(1) 在现有的研发队伍的基础上,通过吸收更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加强与国内外技术团队、科研院所的合作,在汲取他人先进技术的同时,不断增强公司自身的研发团队的技术水平。

(2) 在现有技术及产品研发制度上,不断完善激励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巩固研发团队凝聚力,提高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提升研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

(3) 在现有产品研发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对激光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市场的需求的判断、技术发展方向的追踪等方式,紧跟行业,不断增强研发平台的建设,建立具有更高硬件装备、更高技术水准、更高适用领域的国内一流研发平台。

2、产能扩充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能规划设计,根据市场对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投入,从而根据市场需求提升自身的产品响应效率,增强公司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增强现有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能力,保证公司能够及时的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对于新产品的需求,在新产品市场成熟后,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提高公司新产品生产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扩充现有精密激光加工服务能力,通过公司自产激光加工设备,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精密激光加工服务。

3、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在增强激光器、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等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通过核心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工作。

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等是公司传统产品,多年来已经形成良好的客户群体,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依靠高性能、高稳定性、高质量的产品,保持与客户的紧密业务关系,加强公司的有利竞争地位。

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紧跟市场需求热点，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适用性。

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激光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进口替代、技术升级等市场机遇，大力开拓、发展中高端市场客户。在做深、做细国内市场的同时，依托国际资源和自身竞争力，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形成从产品到服务健全的体系，进一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建立更加广泛、优质和稳定的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财务结构优化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结构、资本结构将不断优化，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利用财务杠杆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采用银行贷款或资本市场融资筹集资金，用于公司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扩大再生产或补充流动资金，在财务风险可控的前提条件下提高净资产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稳定，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原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无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4、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难，产业化和市场化顺利实现，公司研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替代；
- 5、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6、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解决措施

1、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具备一定的资本积累，但要实现经营目标，在产品研发、产能提升、市场布局、员工培训和人才引进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单纯依靠自有资金不能有效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制约。

（2）人员方面

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必须引进大量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人才，相关的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够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展聘用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规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3）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确保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升公司产品科技含量，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

（3）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按发展规划的要求对项目立项、开发过程和开发成果进行全过程的考核和激励，有效衔接研发与生产，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并利用公司与大专院校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化产学研合作的平台和机制。

(4) 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 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高效运行。

(5) 公司将继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先生除控制公司外，控制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1	澳大利亚 AC 投资	2 股	投资

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裕兴先生以及公司股东德展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龙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德龙激光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德龙激光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裕兴先生，赵裕兴先生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2)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贝林激光	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德力激光		
3	香港德龙		
4	日本德龙		
5	美国昱力		
6	德昱激光	德力激光子公司	德力激光持有 100%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沃衍投资、江阴沃衍	5%以上股东	沃衍投资、江阴沃衍分别持有公司 17.7666%、2.9817%股权
2	天龙重工		持有公司 10.3398%股权
3	中煤设备		持有公司 7.7591%股权
4	冠赢投资		持有公司 6.3484%股权
5	尚理投资		持有公司 6.1935%股权
6	赵裕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7	成勇		董事
8	袁怀东		董事
9	陈晓东		董事
10	狄建科		董事、副总经理
11	顾敏		独立董事
12	王又良		独立董事
13	朱依君		独立董事
14	黄汉财		监事会主席
15	苏金其		监事
16	闫华		职工监事
17	袁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邱寒燕		财务总监
19	澳大利亚 AC 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裕兴及其配偶毛建敏分别持

	资		有该公司 50%股权
20	天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赵裕兴通过澳大利亚 AC 投资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21	毛建敏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裕兴的配偶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历史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德飞激光	公司原子公司	2012年5月注销
2	双裕投资	公司原股东	2010年12月出让公司股权，2012年12月注销
3	沃衍阳光	公司原股东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5年1-3月确认租赁费	2014年确认租赁费	2013年确认租赁费	2012年确认租赁费	备注
天裕科技	本公司	厂房	25.78	98.22	107.57	135.63	租赁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资产转让情况。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 类型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煤设备	800	2012.2.3-2013.2.3	连带 保证 责任 保证	是
	中煤设备	600	2011.2.24-2012.2.2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公司	赵裕兴	200	2011.3.24-2012.3.24		是
	赵裕兴	300	2011.5.13-2012.5.12		是
	赵裕兴	700	2012.5.7-2012.11.16		是
	赵裕兴	800	2012.2.13-2013.2.12		是
	赵裕兴	650	2012.2.14-2013.2.13		是
	赵裕兴	500	2012.3.14-2013.3.13		是
	赵裕兴	300	2012.11.16-2013.5.15		是
	赵裕兴	300	2012.5.15-2013.5.14		是
	赵裕兴	500	2013.4.15-2013.10.14		是
	赵裕兴	800	2013.2.3-2014.2.3		是
	赵裕兴	600	2013.2.6-2014.2.5		是
	赵裕兴	300	2013.3.18-2014.3.17		是
	赵裕兴	200	2013.3.19-2014.3.18		是
	赵裕兴	300	2013.5.15-2014.5.14		是
	赵裕兴	1,000	2014.1.26-2015.1.25		是
	赵裕兴	1,000	2014.2.17-2015.2.16		是
赵裕兴	500	2014.3.18-2015.3.17	是		
赵裕兴	500	2014.5.20-2015.5.19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赵裕兴	1,500	2013.8.13-2014.8.1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赵裕兴	3,000	2013.5.10-2014.5.9	是	
	赵裕兴	2,520	2014.5.30-2015.5.3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工业 园区支行	赵裕兴	2,000	2015.2.27-2016.2.16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工业	赵裕兴	1,000	2014.4.30-2016.4.29	否	

园区支行					
------	--	--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	天裕科技	25.78	1.81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天裕科技	3.00	3.00	3.00	3.00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公司向天裕科技的厂房租赁押金。

(三)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名单及董事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提名人	任期
1	赵裕兴	董事长	赵裕兴	2015 年 6 月-2018 年 6 月
2	赵裕洪	董 事	赵裕兴	
3	成 勇	董 事	沃衍投资	
4	袁怀东	董 事	沃衍投资	
5	陈晓东	董 事	天龙重工	
6	狄建科	董 事	赵裕兴	
7	顾 敏	独立董事	赵裕兴	
8	王又良	独立董事	赵裕兴	
9	朱依君	独立董事	赵裕兴	

赵裕兴先生，澳大利亚国籍，1962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研究员、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光纤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工程师、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电机系研究员及光子实验室主任、澳大利亚国家光子中心高级研究员、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苏州兴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龙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力激光执行董事、贝林激光执行董事、德昱激光执行董事、日本德龙董事、香港德龙董事、美国昱力董事长、澳大利亚 AC 投资董事、天裕科技董事。

赵裕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7 月出生，初中学历，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曾主要就职于江阴化工五厂、江阴市华士镇袜厂、江阴华士镇玻纤厂、华士镇织布厂、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德力激光监事、德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 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分别任职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任德龙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沃衍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沃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沃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江苏沃衍互联网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车蜜（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袁怀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嘉木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合伙人、德龙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北京沃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董事、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骑鹅游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阴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人、江阴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龙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天龙重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市神州绿星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市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市奕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市勤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狄建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共计18篇，其中14篇被SCI、EI收录，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曾任德龙有限现代显示事业部副部长、技术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顾 敏先生，澳大利亚国籍，196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澳大利亚斯威本大学理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澳大利亚斯威本大学首席教授兼副校长。

王又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第二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委会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客座教授。

朱依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公司监事会名单及监事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提名人	任期
1	黄汉财	监事会主席	中煤设备	2015年6月-2018年6月
2	苏金其	监事	沃衍投资	
3	闫 华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黄汉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曾任江阴县申港镇政府助理秘书、江阴县采矿工具厂厂长、江阴市矿山器材厂厂长及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煤设备董事长及书记、江阴汉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苏金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加拿大魁北克大学），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第五分局科长、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董事、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蜜（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闫 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德龙有限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以及贝林激光、德昱激光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裕兴	总经理	2015年6月-2018年6月
2	狄建科	副总经理	
3	袁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邱寒燕	财务总监	

赵裕兴先生, 简历见上文“董事简介”部分。

狄建科先生, 简历见上文“董事简介”部分。

袁凌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年5月出生, 本科学历, 曾任德龙有限人事经理、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邱寒燕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5年5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 曾任罗马瓷砖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海虹控股医药电子商务苏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联盟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阿纳克斯爱酷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德龙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 其他核心人员

赵裕兴先生, 简历见上文“董事简介”部分。

狄建科先生, 简历见上文“董事简介”部分。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2年9月5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赵裕兴、赵裕洪、成勇、袁怀东、陈晓东、潘传鹏为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黄汉财、苏金其为监事,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闫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9月5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选举赵裕兴为董事长; 聘任赵裕兴为总经理、袁凌为董事会秘书; 聘任潘传鹏、袁凌为副总经理,

聘任邱寒燕为财务总监。

2012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黄汉财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12月2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于吉、王又良、朱依君为独立董事。

鉴于2013年7月潘传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11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狄建科为副总经理;2013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狄建科为董事。

2015年6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赵裕兴、赵裕洪、成勇、袁怀东、陈晓东、狄建科、顾敏、王又良和朱依君为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黄汉财、苏金其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闫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裕兴为董事长;聘任赵裕兴为总经理、袁凌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狄建科、袁凌为副总经理,聘任邱寒燕为财务总监。

2015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黄汉财为监事会主席。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成员中,赵裕兴与赵裕洪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之间均签订了《岗位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岗位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赵裕兴	董事长、总经理	36.2495%	37.7599%	40.3750%	40.3750%

(二)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赵裕洪	董事	0.4497%	0.4685%	0.1106%	0.1071%
成 勇	董事	0.0890%	0.0923%	0.1804%	0.0902%
袁怀东	董事	0.0049%	0.0051%	0.0100%	0.0200%
陈晓东	董事	6.2039%	6.4624%	6.4584%	6.4584%
狄建科	董事、副总经理	0.2149%	0.2565%	0.2157%	0.1339%
黄汉财	监事会主席	6.9832%	7.2742%	7.2675%	7.2675%
苏金其	监事	0.0049%	0.0051%	0.0100%	0.0200%
闫 华	职工监事	0.0194%	0.0233%	0.0196%	-
袁 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2494%	0.2681%	0.2255%	0.1875%
邱寒燕	财务总监	0.2246%	0.2681%	0.2245%	0.160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赵裕兴	董事长、总经理	澳大利亚 AC 投资	50.00%
		Pavilion Integration Corporation (美国)	0.3949%
赵裕洪	董事	德展投资	9.27%
成 勇	董事	沃衍资本	67.50%
		北京沃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车蜜(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63%
袁怀东	董事	沃衍资本	3.75%
		车蜜(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3%
陈晓东	董事	天龙重工	60.00%
		江阴市奕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
		江阴金拓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江阴市神州绿星建材有限公司	40.00%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31.00%
		江阴市勤顺贸易有限公司	30.00%
狄建科	董事、副总经理	德展投资	4.43%
黄汉财	监事会主席	中煤设备	90.00%

		江阴汉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5.00%
苏金其	监事	沃衍资本	3.75%
	董事	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闫 华	职工监事	德展投资	0.40%
袁 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德展投资	5.14%
邱寒燕	财务总监	德展投资	4.6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职 务	2014 年度薪酬(万元)
赵裕兴	董事长、总经理	69.35
赵裕洪	董事	13.57
成 勇	董事	-
袁怀东	董事	-
陈晓东	董事	-
狄建科	董事、副总经理	27.64
于 吉	原独立董事	5.00
王又良	独立董事	5.00
朱依君	独立董事	5.00
黄汉财	监事会主席	-
苏金其	监事	-
闫 华	职工监事	19.27
袁 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38
邱寒燕	财务总监	32.34

注:2015年6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于吉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考核评定标准,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

年限、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2012年、2013年、2014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2%、4.69%、6.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赵裕兴	董事长、总经理	贝林激光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德力激光执行董事	
		德昱激光执行董事	
		香港德龙董事	
		日本德龙董事	
		美国昱力董事长	
		澳大利亚 AC 投资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天裕科技董事	董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赵裕洪	董事	德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德力激光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成勇	董事	江阴沃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5%以上股东
		北京沃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沃衍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沃衍互联网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车蜜(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袁怀东	董事	北京沃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董事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市骑鹅游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陈晓东	董事	江阴市神州绿星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江阴市奕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阴市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阴市勤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天龙重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5%以上股东
顾敏	独立董事	澳大利亚斯威本大学首席教授、副校长	-
王又良	独立董事	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委会主任	-
		上海交通大学客座教授	-
朱依君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黄汉财	监事会主席	中煤设备董事长	发行人5%以上股东
		江阴汉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
苏金其	监事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车蜜(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任关键管理人员企业
		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华	监事	贝林激光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德昱激光监事	德力激光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报告期期初 2012年1月1 日	第一次变动 2012年9月5 日	第二次变动 2012年12月 20日	第三次变动 2013年11月 7日	第四次变动 2013年11月 23日	第五次变动 2015年6月 21日
董事会成员	赵裕兴、赵裕洪、严丹柯、袁怀东、陈晓东、潘传鹏	赵裕兴、赵裕洪、成勇、袁怀东、陈晓东、潘传鹏	赵裕兴、赵裕洪、成勇、袁怀东、陈晓东、潘传鹏、于吉、朱依君、王又良	未变动	赵裕兴、赵裕洪、成勇、袁怀东、陈晓东、狄建科、于吉、朱依君、王又良	赵裕兴、赵裕洪、成勇、袁怀东、陈晓东、狄建科、顾敏、朱依君、王又良
监事会成员	黄汉财、苏金其	黄汉财、苏金其、闫华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总经理	赵裕兴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副总经理	袁凌、潘传鹏	未变动	未变动	袁凌、狄建科	未变动	未变动
财务负责人	邱寒燕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袁凌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12日，赵裕兴先生根据德龙有限的《公司章程》，决定委派赵裕兴、赵裕洪、潘传鹏为德龙有限董事；来德电子、天龙重工、尚理投资、中煤设备和冠赢投资决定委派严丹柯和陈晓东为德龙有限董事。

(2) 2011年9月6日，沃衍投资决定委派为袁怀东为德龙有限董事。

(3)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裕兴、赵裕洪、成勇、袁怀东、陈晓东、潘传鹏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裕兴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4) 2012年12月2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于吉、王又良、朱依君为公司独立董事。

(5) 鉴于2013年7月潘传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3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狄建科为董事。

(6) 2015年6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赵裕兴、赵裕洪、成勇、袁怀东、陈晓东、狄建科、顾敏、王又良和朱依君为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2012年9月,公司增选成勇为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沃衍投资委派董事
2	2012年12月,公司增选于吉、王又良、朱依君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3	2013年11月,公司增选狄建科为公司董事	潘传鹏因个人原因辞职,赵裕兴提名狄建科为公司董事
4	2015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	于吉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赵裕兴提名顾敏为公司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12日,德龙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德龙有限的《公司章程》,共同委派黄汉财先生为德龙有限的监事;

(2) 2011年10月6日,德龙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德龙有限的《公司章程》增选苏金其为德龙有限的监事;

(3) 2012年8月20日,闫华被推选为发行人监事会职工监事;2012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金其和黄汉财为发行人股东监事,与闫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汉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 2015年6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苏金其、黄汉财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监事闫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2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赵裕兴,副总经理为袁凌、潘传鹏,公司财务负责人为邱寒燕;

(2) 2012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赵裕兴

为总经理，聘任袁凌、潘传鹏为副总经理，聘任邱寒燕为财务总监，聘任袁凌为董事会秘书；

(3) 2013年11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潘传鹏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狄建科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15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赵裕兴为总经理，聘任袁凌、狄建科为副总经理，聘任邱寒燕为财务总监，聘任袁凌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运营，但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并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为健全公司治理，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立了审计部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目前，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 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③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④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⑥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⑦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⑧ 其他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有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13、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①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②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④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⑤ 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⑥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14、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临时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2 年 9 月 5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2	2012年12月20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3	2013年6月1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4	2013年11月23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5	2014年5月5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6	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7	2015年2月20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8	2015年4月2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9	2015年6月21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三) 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2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2年1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2年1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13年5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13年11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14年1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14年4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14年10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2015年2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2015年3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11	2015年6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2	2015年6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四) 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选举和职工代表推荐的方式

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 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要有：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

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2年9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13年5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2013年8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2014年1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5	2014年4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6	2014年8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7	2015年3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8	2015年5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9	2015年6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三位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①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

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 提议召开董事会; ⑤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⑥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② ③ ④ 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董事;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因故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董事应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发表独立意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理由; 反对意见及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 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同时,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 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 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 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 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 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公司执行独立董事制度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在职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2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袁凌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15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新聘任的第二届董事会改选上述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朱依君、王又良、顾敏,其中独立董事朱依君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朱依君、王又良、陈晓东，其中独立董事朱依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王又良、顾敏、成勇，其中独立董事王又良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人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赵裕兴、顾敏、狄建科，其中赵裕兴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生产、采购、销售、对外投资、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自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的

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554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德龙激光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通过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详情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说明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说明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进行规范,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2、对外投资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除要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外担保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 保障公司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通过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范围、披露时点、披露责任人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1、信息披露主要原则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情节严重的,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信息披露范围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其中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信息披露时点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4、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

（二）保障公司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条款，以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具体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保障公司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享有的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1、《公司章程（草案）》等就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作出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公司章程（草案）》等就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作出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及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四)建立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以及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65,551.05	22,079,520.40	35,777,661.80	20,888,18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951,686.92	3,874,139.16	3,735,347.00	711,398.00
应收账款	29,062,605.80	46,536,929.07	35,845,614.21	31,693,941.72
预付款项	8,226,345.39	4,034,254.37	3,128,802.36	4,960,576.4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987,999.82	2,467,239.55	2,162,433.10	2,332,635.52
存货	118,176,548.41	112,215,948.89	80,417,012.55	80,915,20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60,743.64	2,082,121.13	2,718,597.43	2,484,899.93
流动资产合计	210,331,481.03	193,290,152.57	163,785,468.45	143,986,837.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资 产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3,324,782.48	80,644,987.11	65,419,690.60	55,200,384.86
在建工程	156,366.75	116,277.00	500,705.98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334,471.3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246,652.65	13,199,517.81	13,446,041.63	13,522,686.86
开发支出	506,918.37	506,918.37	788,258.84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21,835.63	4,706,278.12	2,125,411.02	2,256,80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7,691.73	3,207,806.18	1,332,820.59	934,67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000.00	300,000.00	2,044,026.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26,247.61	103,016,255.95	85,656,955.16	71,914,545.16
资产总计	316,657,728.64	296,306,408.52	249,442,423.61	215,901,382.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00,000.00	57,800,000.00	48,000,000.00	3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99,390.00	5,818,190.00	-	-
应付票据	2,100,000.00	-	2,000,000.00	-
应付账款	15,227,868.89	29,512,338.21	14,127,561.36	29,664,379.85
预收款项	28,767,391.47	15,164,631.70	21,004,268.68	22,217,105.40
应付职工薪酬	521,720.84	6,526,029.63	4,974,566.53	2,418,359.85
应交税费	3,948,697.21	8,547,436.42	6,211,577.93	2,771,041.92
应付利息	259,622.95	281,960.31	90,666.67	80,957.59
应付股利	-	-	-	969,000.00
其他应付款	659,831.00	715,456.00	842,396.74	466,931.35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084,522.36	124,366,042.27	97,251,037.91	95,087,77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656,977.05	1,784,092.33	1,207,842.68	1,497,52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7,203.51	1,564,782.54	1,592,888.64	1,629,436.74
递延收益	5,423,758.75	7,461,578.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7,939.31	10,810,453.33	2,800,731.32	3,126,966.18
负债合计	115,712,461.67	135,176,495.60	100,051,769.23	98,214,74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125,000.00	52,218,46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86,323,156.84	54,892,830.84	48,471,545.84	48,471,545.8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35,643.01	-338,063.55	-	-
盈余公积	5,966,124.50	5,966,124.50	4,414,582.07	1,893,233.05
未分配利润	50,866,628.64	48,390,561.13	45,504,526.47	16,321,86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45,266.97	161,129,912.92	149,390,654.38	117,686,640.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45,266.97	161,129,912.92	149,390,654.38	117,686,64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657,728.64	296,306,408.52	249,442,423.61	215,901,382.9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10,837.74	202,281,762.93	185,926,452.14	117,554,144.32
二、营业总成本	26,835,561.01	174,378,302.06	152,241,834.56	100,121,671.89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3,658,974.65	112,006,820.35	93,552,712.09	57,832,10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316.76	1,098,893.79	1,589,489.36	1,017,828.13
销售费用	3,667,528.46	19,080,534.06	17,364,473.65	10,741,062.07
管理费用	9,051,589.45	35,892,599.86	35,278,368.45	26,178,031.21
财务费用	229,502.53	4,321,450.41	3,131,723.88	2,797,300.89
资产减值损失	-298,350.84	1,978,003.59	1,325,067.13	1,555,339.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200.00	56,280.00	-	-
投资收益	-	-	-	-5,45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505,923.27	27,959,740.87	33,684,617.58	17,427,019.71
加：营业外收入	3,905,814.34	3,238,505.72	3,256,270.42	5,320,425.02
减：营业外支出	163,572.73	410,832.56	343,859.72	189,376.69
四、利润总额	3,236,318.34	30,787,414.03	36,597,028.28	22,558,068.04
减：所得税费用	760,250.83	5,949,836.94	4,893,014.74	2,017,017.92
五、净利润	2,476,067.51	24,837,577.09	31,704,013.54	20,541,05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6,067.51	24,837,577.09	31,704,013.54	20,541,050.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9	0.62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49	0.62	0.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2,420.54	-338,063.5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78,488.05	24,499,513.54	31,704,013.54	20,541,05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8,488.05	24,499,513.54	31,704,013.54	20,541,050.1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60,900.37	181,612,987.15	177,088,314.60	133,064,87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6	1,674,249.44	599,040.12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044.46	10,963,056.73	5,242,410.63	7,594,03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6,960.49	194,250,293.32	182,929,765.35	140,658,91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32,988.44	125,976,330.34	110,824,899.12	86,119,79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7,571.47	37,317,249.46	28,065,237.57	19,885,76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6,402.32	12,391,855.94	15,550,984.49	11,905,33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604.71	22,068,642.04	18,710,237.16	15,614,17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6,566.94	197,754,077.78	173,151,358.34	133,525,07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9,606.45	-3,503,784.46	9,778,407.01	7,133,84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7,487.3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555.56	2,210,196.59	130,040.3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55.56	2,210,196.59	130,040.35	5,187,48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6,350.96	11,123,478.14	2,505,937.83	7,616,23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2,387,324.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3,74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350.96	11,123,478.14	2,505,937.83	20,087,29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95.40	-8,913,281.55	-2,375,897.48	-14,899,81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36,257.00	7,639,745.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00,000.00	63,676,220.00	53,000,000.00	53,2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17.1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6,257.00	72,115,982.11	53,000,000.00	53,24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48,000,000.00	41,500,000.00	29,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3,099.72	24,345,627.11	3,993,023.87	13,664,52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17.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3,099.72	72,345,627.11	46,293,040.98	43,404,52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3,157.28	-229,645.00	6,706,959.02	9,835,47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275.22	-251,413.28	-20,007.98	5,917.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6,030.65	-12,898,124.29	14,089,460.57	2,075,42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9,520.40	34,977,644.69	20,888,184.12	18,812,75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65,551.05	22,079,520.40	34,977,644.69	20,888,184.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控股子/孙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德力激光	是	是	是	是
德昱激光	-	是	是	是
贝林激光	是	是	是	是
香港德龙	是	是	是	是
日本德龙	-	-	是	是
德飞激光	是	-	-	-

三、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月-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 冲减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 作为计入

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

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

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

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其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

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未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保证金、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除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外其他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

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 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 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 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 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

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法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	2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列示期限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

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

(1) 需要验收的设备: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将设备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以验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 不需要验收的设备和配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发货后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发货后确认收入,根据发货单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加工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公司和客户签订的协议约定,需要客户验收的,在委托加工产品加工完成并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无需客户验收的,在委托加工产品加工完成发货时即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

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

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2) 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A.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B.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C.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 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B.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C.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D.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A.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B.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A.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C.不属于以上 1) 或 2) 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本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适用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0%、 25%、41.9749%

注：德龙激光日本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征收消费税，税率为 8%，德龙激光日本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41.9749%，德龙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2.5%、15%
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5%、25%
子公司厦门德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德龙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0%
子公司德龙激光日本有限公司	41.9749%

注：子公司德龙激光日本有限公司如为盈利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41.9749%，同时每年按定额征收 18 万日元。

(二)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 号）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

止。公司 2008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公司 2010 年所得税税率为 11%，2011 年所得税税率为 12%，2012 年所得税税率为 12.50%。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2000114，有效期为三年，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815，有效期为三年，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综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实际执行税率为 12.50%、2013 年及 2014 年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24.23	91.79%	19,012.46	93.99%	16,970.58	91.28%	11,380.77	96.8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1,716.38	64.99%	15,614.10	77.19%	15,939.93	85.73%	10,647.43	90.57%
激光器	61.20	2.32%	258.58	1.28%	141.97	0.76%	448.89	3.82%
激光加工服务	646.65	24.48%	3,139.77	15.52%	888.67	4.78%	284.45	2.42%
其他业务收入	216.86	8.21%	1,215.72	6.01%	1,622.07	8.72%	374.64	3.19%
营业收入合计	2,641.08	100.00%	20,228.18	100.00%	18,592.65	100.00%	11,75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31.83	97.51%	10,858.58	96.95%	8,884.21	94.96%	5,630.88	97.37%
激光加工设备	1,080.72	79.12%	9,523.74	85.03%	8,251.36	88.20%	5,342.74	92.38%
激光器	40.29	2.95%	143.71	1.28%	41.22	0.44%	159.52	2.76%
加工业务	210.82	15.43%	1,191.13	10.63%	591.63	6.32%	128.62	2.22%
其他业务成本	34.07	2.49%	342.10	3.05%	471.06	5.04%	152.33	2.63%
营业成本合计	1,365.90	100.00%	11,200.68	100.00%	9,355.27	100.00%	5,78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2,069.64	85.37%	17,690.92	93.05%	16,009.26	94.34%	10,726.89	94.25%
境外地区	354.59	14.63%	1,321.54	6.95%	961.32	5.66%	653.88	5.75%
合计	2,424.23	100.00%	19,012.46	100.00%	16,970.58	100.00%	11,38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1,135.88	85.29%	10,191.50	93.86%	8,535.49	96.07%	5,393.60	95.79%
境外地区	195.95	14.71%	667.08	6.14%	348.72	3.93%	237.28	4.21%
合计	1,331.83	100.00%	10,858.58	100.00%	8,884.21	100.00%	5,630.88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会计师认为德龙激光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德龙激光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5	92.87	-32.17	-0.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67	192.04	278.31	27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	5.6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23.75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4	45.11	236.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6.10	412.14	291.24	513.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4.92	75.38	43.67	64.61
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19	336.76	247.57	448.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19	336.76	247.57	44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6	1.55	1.68	1.51
速动比率	0.86	0.65	0.86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8%	48.34%	41.38%	45.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3.09	2.93	2.3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0.20%	0.18%	0.15%	-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周转率 ^注	0.47	1.16	1.16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2.79	4.91	5.51	4.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61	2,483.76	3,170.40	2,05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58	2,146.99	2,922.83	1,605.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8.54	4,529.16	4,779.20	3,075.18
利息保障倍数	4.51	8.44	13.06	9.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24	0.28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07	0.19	0.14

注：2015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5年1-3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01	-0.01
2014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6	0.42	0.42
2013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9	0.57	0.57
2012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4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0	0.31	0.31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 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092.40	85.67%	8,153.88	90.32%	8,086.37	87.54%	5,749.89	96.28%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635.66	49.85%	6,090.36	67.46%	7,688.57	83.23%	5,304.69	88.82%
激光器	20.91	1.64%	114.87	1.27%	100.75	1.09%	289.37	4.85%
激光加工业务	435.83	34.18%	1,948.64	21.59%	297.04	3.22%	155.83	2.61%
其他业务毛利	182.79	14.33%	873.62	9.68%	1,151.01	12.46%	222.31	3.72%
营业毛利合计	1,275.18	100.00%	9,027.50	100.00%	9,237.38	100.00%	5,972.20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合计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85%以上。

(二) 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41.08	20,228.18	8.80%	18,592.65	58.16%	11,755.41
减去: 营业成本	1,365.90	11,200.68	19.73%	9,355.27	61.77%	5,78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3	109.89	-30.86%	158.95	56.16%	101.78
销售费用	366.75	1,908.05	9.88%	1,736.45	61.66%	1,074.11
管理费用	905.16	3,589.26	1.74%	3,527.84	34.76%	2,617.80
财务费用	22.95	432.15	37.99%	313.17	11.96%	279.73
资产减值损失	-29.84	197.80	49.28%	132.51	-14.81%	155.5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2	5.63	-	-	-	-
投资收益	-	-	-	-	-100.00%	-0.55
二、营业利润	-50.59	2,795.97	-17.00%	3,368.46	93.29%	1,742.70
加: 营业外收入	390.58	323.85	-0.55%	325.63	-38.80%	532.04
减: 营业外支出	16.36	41.08	19.48%	34.39	81.57%	18.94
三、利润总额	323.63	3,078.74	-15.87%	3,659.70	62.23%	2,255.81
减: 所得税费用	76.03	594.98	21.60%	489.30	142.59%	201.70
四、净利润	247.61	2,483.76	-21.66%	3,170.40	54.34%	2,05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1	2,483.76	-21.66%	3,170.40	54.34%	2,054.11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24.23	91.79%	19,012.46	93.99%	16,970.58	91.28%	11,380.77	96.8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1,716.38	64.99%	15,614.10	77.19%	15,939.93	85.73%	10,647.43	90.57%
激光器	61.2	2.32%	258.58	1.28%	141.97	0.76%	448.89	3.82%
激光加工业务	646.65	24.48%	3,139.77	15.52%	888.67	4.78%	284.45	2.42%
其他业务收入	216.86	8.21%	1,215.72	6.01%	1,622.07	8.72%	374.64	3.19%
营业收入合计	2,641.08	100.00%	20,228.18	100.00%	18,592.65	100.00%	11,75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服务，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达到了 96.81%、91.28%、93.99%及 9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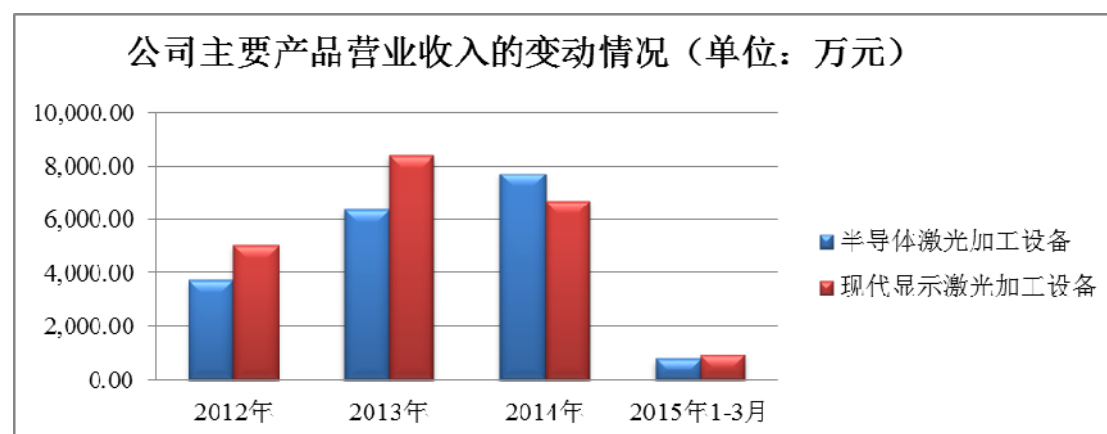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激光加工设备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变动率
2015年1-3月	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	781.30	-
	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935.08	-
	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0.00	
2014年度	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	7,709.32	21.05%
	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6,684.90	-20.53%
	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1,219.89	5.24%
2013年度	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	6,368.58	70.66%
	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8,412.15	66.92%
	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1,159.20	-38.21%
2012年度	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	3,731.83	-
	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5,039.56	-
	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1,876.05	

报告期，公司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主要为半导体激光加工、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其中科研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占比不高。半

导体激光加工、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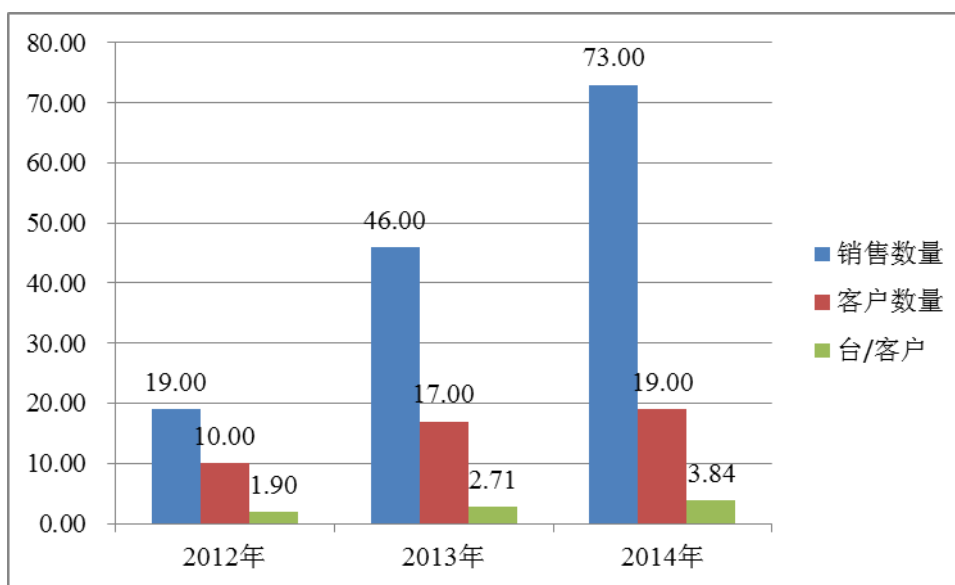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 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

报告期内，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量（台套）	73	46	19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738.08	5,303.13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套）	105.61	138.45	196.41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397.13	-2,666.38	-
累计贡献（万元）	1,340.95	2,636.75	-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31.83万元、6,368.58万元和7,709.32万元，2013年和2014年分别较上期增长70.66%、21.05%。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营业收入变化原因如下：



2012年公司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单价较其他年份高，主要系激光加工设备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精密设备，在新产品推出伊始，发行人议价能力较高，因此单价较高。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竞争对手逐渐增多，发行人为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定价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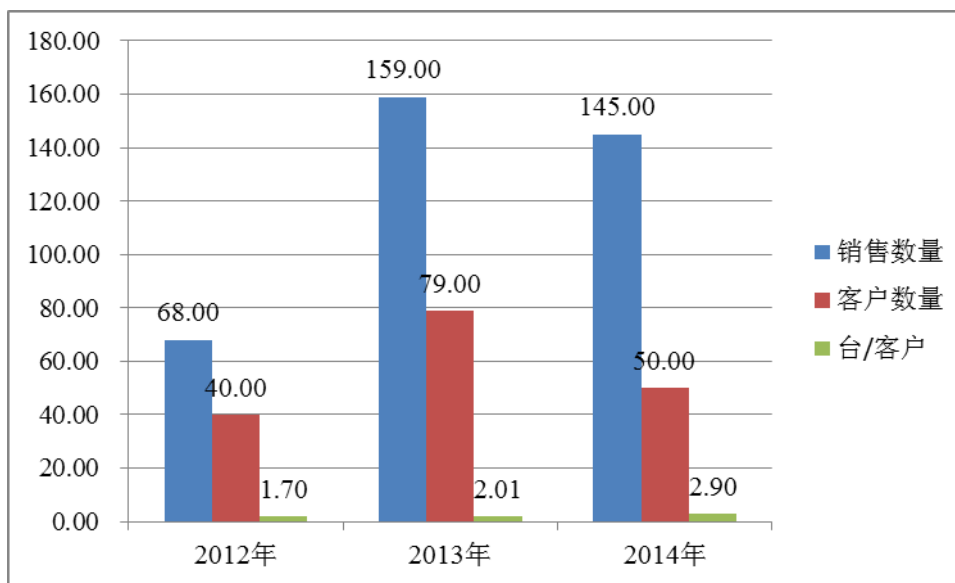
虽然报告期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单价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公司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客户数量逐步拓展，平均每位客户采购台数的增加，使得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销售得到提升。2013年的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5,303.13万元。2014年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3,738.08万元。

②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

报告期内，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量(台套)	145	159	68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740.69	6,744.12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套)	46.10	52.91	74.11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986.56	-3,371.53	
累计贡献(万元)	-1,727.25	3,372.59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39.56万元、8,412.15万元和6,684.90万元。2013年和2014年分别较上期变动66.92%、-20.53%。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的营业收入变化原因如下：



2012 年公司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的单价较其他年份高，主要系激光加工设备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精密设备，在新产品推出伊始，竞争对手较少，发行人议价能力较高，因此单价较高。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竞争对手逐渐增多，发行人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定价有所降低。

2013 年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的单价有所下降，但是公司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的客户数量大幅提升，且平均每位客户采购台数有所增加，如新增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的客户欧菲光集团、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采购台数分别为 30 台、12 台、10 台。2013 年的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6,744.12 万元。

2014 年公司的客户数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使得 2014 年销量略有下降，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740.69 万元。

3、公司激光设备的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激光设备 营业成本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032.28	92.09%	9,020.12	93.30%	7,959.09	95.98%	5,241.51	95.26%
制造费用	42.68	3.81%	362.06	3.75%	158.19	1.91%	158.25	2.88%
人工费用	46.04	4.11%	285.27	2.95%	175.30	2.11%	102.50	1.86%

激光设备 营业成本	1,121.00	100.00%	9,667.45	100.00%	8,292.58	100.00%	5,502.26	100.00%
--------------	----------	---------	----------	---------	----------	---------	----------	---------

从产品成本构成来看,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当期激光设备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26%、95.98%、93.30%及 92.09%。

(三) 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8.28%	44.63%	49.68%	50.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06%	42.89%	47.65%	50.52%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37.03%	39.01%	48.23%	49.82%
激光器	34.17%	44.42%	70.97%	64.46%
加工业务	67.40%	62.06%	33.43%	54.7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80%、49.68%、44.63%及 48.28%,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7.58%	-5.69%	-13.27%
激光器	-0.36%	0.37%	0.01%
激光加工服务	4.73%	3.77%	8.50%
合计	-3.21%	-1.55%	-4.76%
项目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1.49%	0.18%	-1.31%
激光器	0.05%	-2.00%	-1.95%
激光加工服务	-1.12%	1.50%	0.38%
合计	-2.55%	-0.32%	-2.87%

注：①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②各产品销售比变动的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对外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94%、0.84%、1.36%及 2.52%，主要系公司自产的激光器用于公司的激光加工设备的配套，对外销售较少，因此对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加工服务毛利率为 54.78%、33.49%、62.06%及 67.40%。公司 2013 年设立专门激光加工服务的厦门德昱，因此激光加工服务销售占比得到了提升。同时，2014 年厦门德昱加工服务达到了规模化生产，使得 2014 年的加工服务毛利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激光加工服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8.50%。

报告期内，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毛利率为 49.82%、48.23%、39.01%及 37.03%。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属于高精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该类产品推出伊始毛利率较高，随着产品周期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会变得激烈，公司产品的产品定价也随之有所下降。但是，随着规模化生产，公司工艺水平和技术提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毛利率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 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大族激光	35.90%	39.61%	36.18%	44.24%
金运激光	34.53%	37.39%	42.03%	44.65%
光韵达	40.95%	48.29%	52.81%	52.53%
平均值	37.13%	41.76%	43.67%	47.14%
德龙激光	48.28%	44.63%	49.68%	50.80%

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性，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大族激光其主要产品为小功率激光、大功率激光及自动化配套设备，PCB 设备、LED 设备及产品、激光制版及印刷设备等，金运激光主要产品应用于中小功率激光切割设备，

光韵达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激光模板以及提供激光切割及激光钻孔等加工业务。

2、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要产品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销售价格因素每波动 1%，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利润总额波动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价格波动增加或减少 1%	±2.41%	±2.50%	±1.74%	±1.65%
现代显示激光加工设备价格波动增加或减少 1%	±2.89%	±2.17%	±2.30%	±2.23%

从产品成本构成来看，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假定公司其他因素不变，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利润总额波动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材料价格波动减少或增加 1%	±3.19%	±2.93%	±2.17%	±2.32%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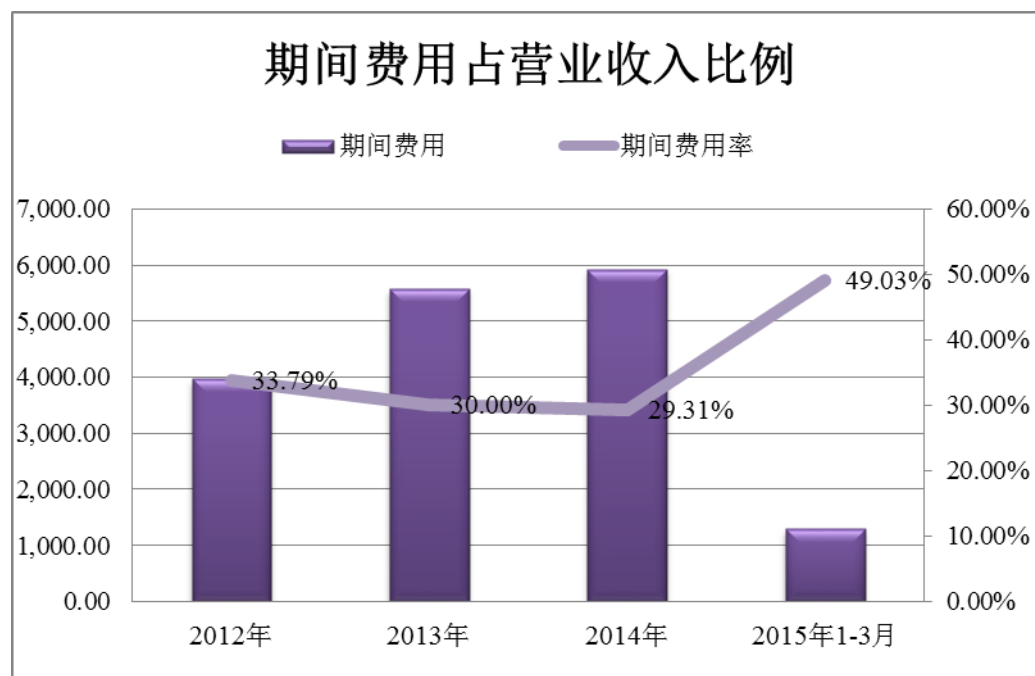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6.75	13.89%	1,908.05	9.43%	1,736.45	9.34%	1,074.11	9.14%
管理费用	905.16	34.27%	3,589.26	17.74%	3,527.84	18.97%	2,617.80	22.27%
财务费用	22.95	0.87%	432.15	2.14%	313.17	1.68%	279.73	2.38%
合计	1,294.86	49.03%	5,929.46	29.31%	5,577.46	30.00%	3,971.64	33.79%
营业收入	2,641.08	100.00%	20,228.18	100.00%	18,592.65	100.00%	11,755.41	100.00%

注：表中占比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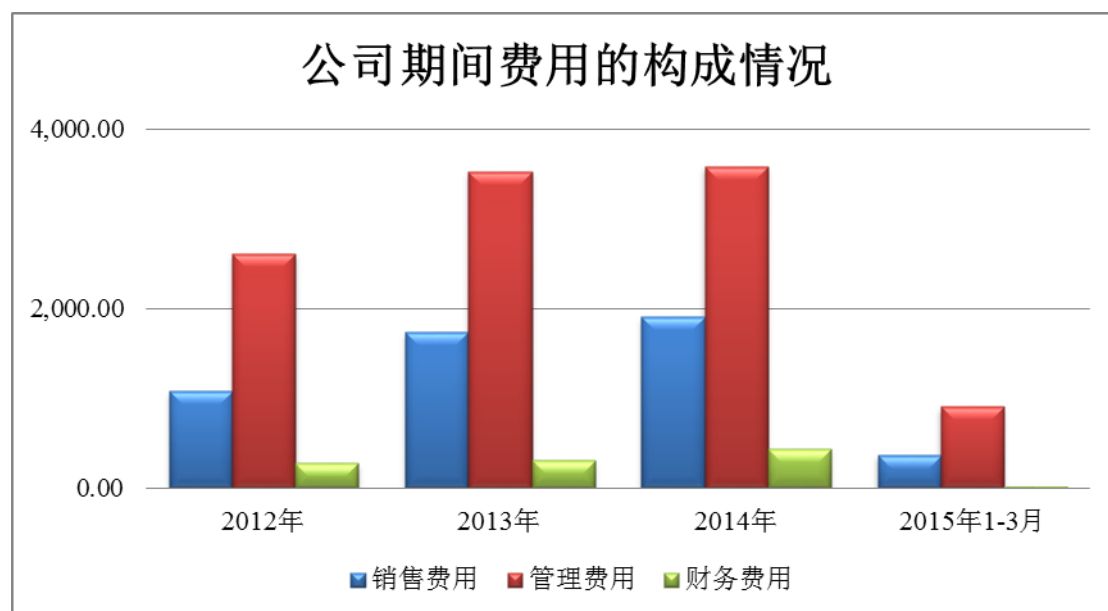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3,971.64 万元、5,577.46 万元、5,929.46 万元及 1,294.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9%、30.00%、29.31% 及 49.03%。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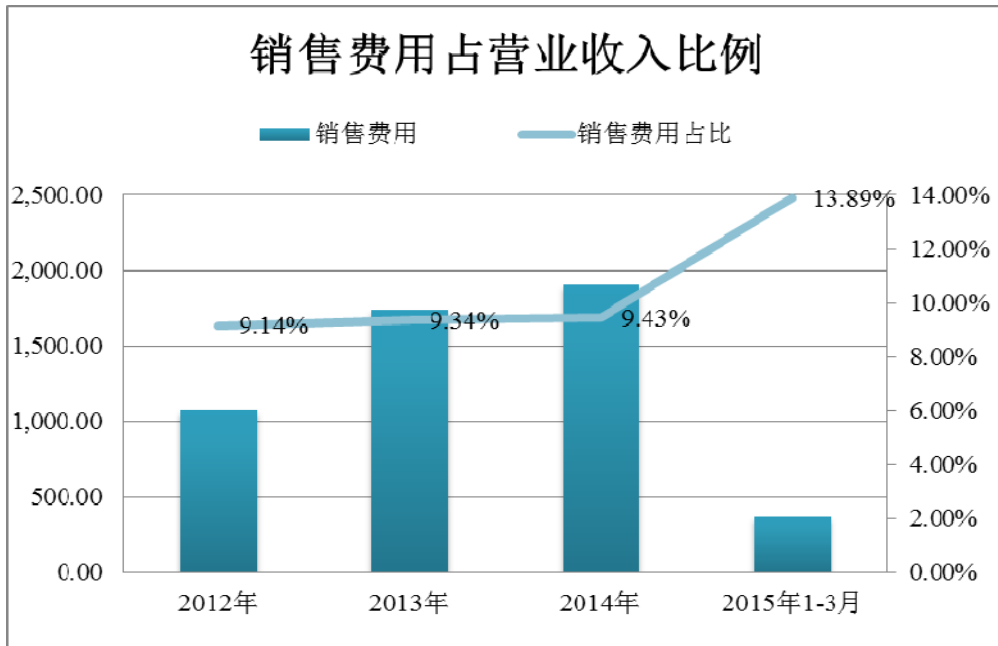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117.09	623.53	481.02	308.99
办公费	0.71	16.74	3.27	5.06
差旅费	33.66	202.49	216.88	116.40
运输费用	5.85	69.89	92.38	57.80
市场营销费	35.56	160.59	123.02	89.00
售后服务费	100.00	722.03	684.79	467.99
折旧费	8.03	13.70	5.53	4.28
其他	65.84	99.09	129.55	24.59
合计	366.75	1,908.05	1,736.45	1,07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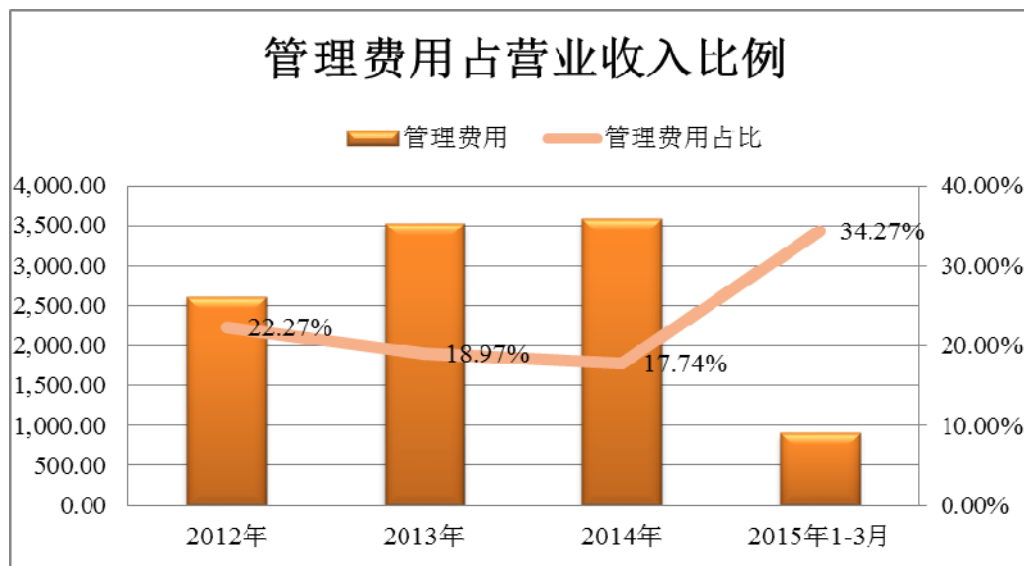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74.11万元、1,736.45万元、1,908.05万元及366.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9.34%、9.43%及13.89%。2012年以来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2012年以来公司逐步加大市场开拓速度、提高售后服务质量，上述原因使得2012年以来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上升。其中2014年度运输费用下降，主要为了更快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使用公司自有运输工具

进行运输的产品占年度发货产品的比例大幅上升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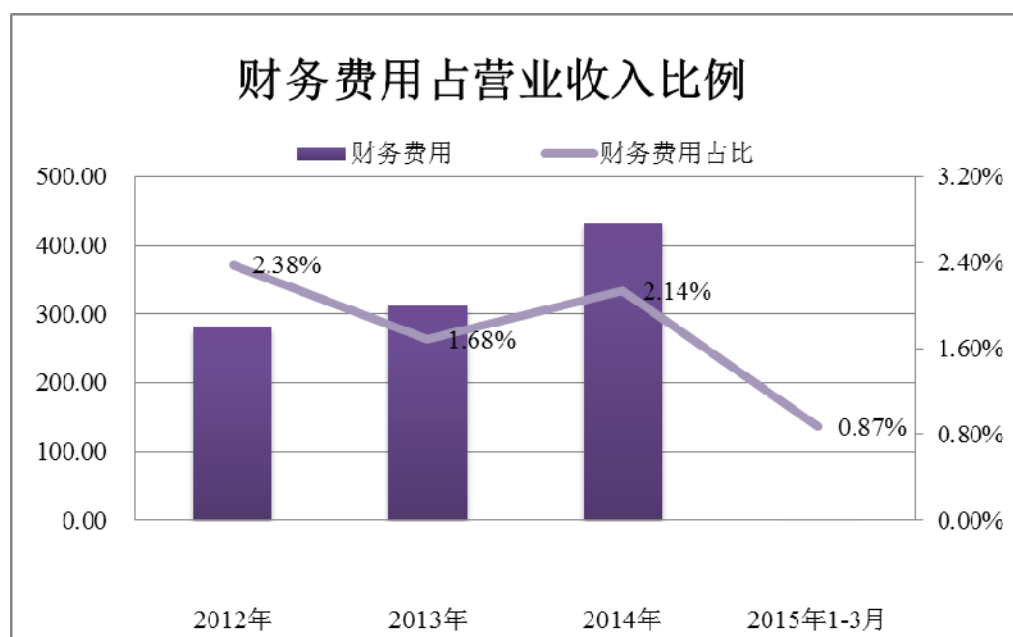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165.80	718.32	571.04	398.67
办公费	15.76	49.66	64.86	43.58
维修费	4.46	19.19	92.60	35.47
折旧及摊销	66.62	260.18	217.41	123.01
租赁费	38.58	100.93	121.91	109.49
差旅费	13.75	95.13	74.45	39.47
车辆费用	12.60	58.40	43.32	29.56
税金	11.28	46.15	34.02	28.07
中介机构服务费	5.77	88.44	30.55	30.90
业务招待费	37.78	187.66	239.27	143.62
技术开发费	491.40	1,714.97	1,836.82	1,425.78
其他	41.36	250.23	201.57	210.19
合计	905.16	3,589.26	3,527.84	2,617.8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17.80 万元、3,527.84 万元、3,589.26 万元及 905.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7%、18.97%、17.74%及 34.27%，该等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对研发和人力资源的投入较大，在管理费用中占较大比重。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92.33	413.69	303.37	271.45
减：利息收入	3.90	33.95	3.43	4.93
汇兑损益	-73.07	37.17	-6.33	1.53
其他	7.59	15.23	19.56	11.68
合计	22.95	432.15	313.17	279.73

(五)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营业外收入	390.58	323.85	325.63	53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1	128.77	-	-
政府补助	381.67	192.04	278.31	277.27
不需支付的款项	-	2.77	47.14	254.62
其他	-	0.28	0.18	0.15
营业外支出	16.36	41.08	34.39	18.9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6.36	35.90	32.17	0.42
滞纳金	-	0.18	-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5.00	0.20	-
其他	-	-	2.01	18.51
利润总额	323.63	3,078.74	3,659.70	2,255.81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120.69%	10.52%	8.90%	23.59%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5.06%	1.33%	0.94%	0.84%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	115.63%	9.18%	7.96%	22.7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5%、7.96%、9.18%及 115.63%。2015 年 1-3 月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当期利润总额不高，同时政府补助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10 万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政府补助文件	拨款补助单位
2015 年 1-3 月			
1	61.50	《2013 年度博士后工作资助(新进站博士后)拨付的通知》、《2013 年度博士后工作资助(新设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拨付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组织人事局
2	203.78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50.00	《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拨款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4	48.00	《关于提交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收据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4 年度			
1	40.17	《2013 年度苏州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发放通知》、《关于领取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关于领取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3】79 号)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	18.3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3 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3	20.00	《苏州市 2014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经费发放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4	59.36	《2014 年度自主品牌发展专项资金评审结果》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5	10.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3 年度			
1	75.00	《2013 年江苏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贷款贴息》(苏科计【2013】163 号、苏财教字【2013】40 号)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2	58.00	《苏州市 2013 年度第十五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经费发放通知》(苏科计【2013】239 号、苏财教字【2013】75 号)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3	50.00	《关于园区贷款贴息下拨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	28.00	《关于发放 2012 年度第十一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	20.00	《关于下达“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 2013 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训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苏知专【2013】56 号、苏财教字【2013】41 号)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
6	10.00	江阴市科技三项费用补助	江阴市科技局和江阴市财政局
2012 年度			
1	2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1 年度第二十五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政策性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11】340 号、苏财科字【2011】112 号)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和苏州市财政局
2	10.00	《2012 年度苏州市重大专利推广应用计划项目、2011 年度结转项目和经费指示的通知》(苏知专【2012】55 号、苏财教字【2012】49 号)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
3	42.00	《市政府关于印发培育发展创新先锋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11】160 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4	150.00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11】21 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5	12.00	《关于做好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中小科技【2012】581 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江苏省财政厅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5	92.87	-32.17	-0.4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67	192.04	278.31	27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8.12	5.63	-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23.75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4	45.11	236.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6.10	412.14	291.24	513.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4.92	75.38	43.67	64.61
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19	336.76	247.57	448.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19	336.76	247.57	44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13.11 万元、291.24 万元、412.14 万元及 366.10 万元。其中，201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分别系当期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支所致。2015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所致。

（七）所得税优惠影响分析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实际执行税率分别为 12.50%、15%、15%及 15%。

2、所得税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6.86 万元、275.37 万元、263.27

万元及 232.07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15.35%、9.09% 及 9.39%。公司报告期享有的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母公司）	121.42	1,793.41	2,896.09	2,472.25
净利润（母公司）	85.24	1,551.54	2,521.35	2,230.45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为 25%)	78.38	1,276.17	2,258.08	1,998.38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注	6.86	275.37	263.27	232.07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5.65%	15.35%	9.09%	9.39%

注：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来自经税务局认定所得税申报表上减免所得税额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经营业绩不断上升，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所得税政策优惠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处于增长的态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033.15	66.42%	19,329.02	65.23%	16,378.55	65.66%	14,398.68	66.69%
其中:货币资金	3,726.56	11.77%	2,207.95	7.45%	3,577.77	14.34%	2,088.82	9.67%
应收票据	1,195.17	3.77%	387.41	1.31%	373.53	1.50%	71.14	0.33%
应收账款	2,906.26	9.18%	4,653.69	15.71%	3,584.56	14.37%	3,169.39	14.68%
存货	11,817.65	37.32%	11,221.59	37.87%	8,041.70	32.24%	8,091.52	37.48%
非流动资产	10,632.62	33.58%	10,301.63	34.77%	8,565.70	34.34%	7,191.45	33.31%
其中:固定资产	8,332.48	26.31%	8,064.50	27.22%	6,541.97	26.23%	5,520.04	25.57%
在建工程	15.64	0.05%	11.63	0.04%	50.07	0.20%	-	-
无形资产	1,324.67	4.18%	1,319.95	4.45%	1,344.60	5.39%	1,352.27	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77	0.97%	320.78	1.08%	133.28	0.53%	93.47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0	0.54%	30.00	0.10%	204.40	0.82%	-	-
资产总计	31,665.77	100.00%	29,630.64	100.00%	24,944.24	100.00%	21,590.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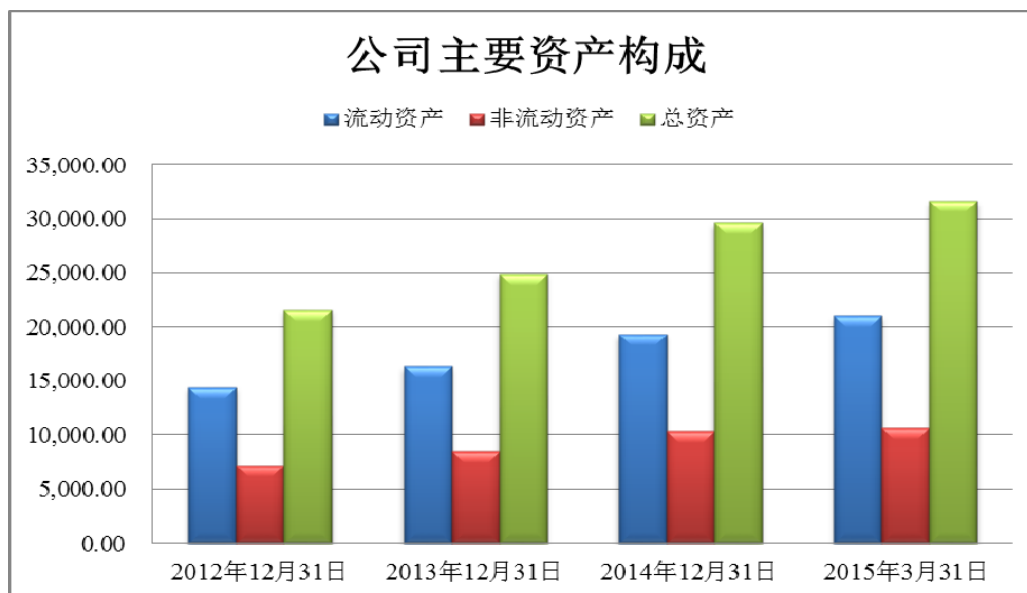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590.14 万元、24,944.24 万元、29,630.64 万元及 31,665.7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69%、65.66%、65.23%及 66.42%。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货币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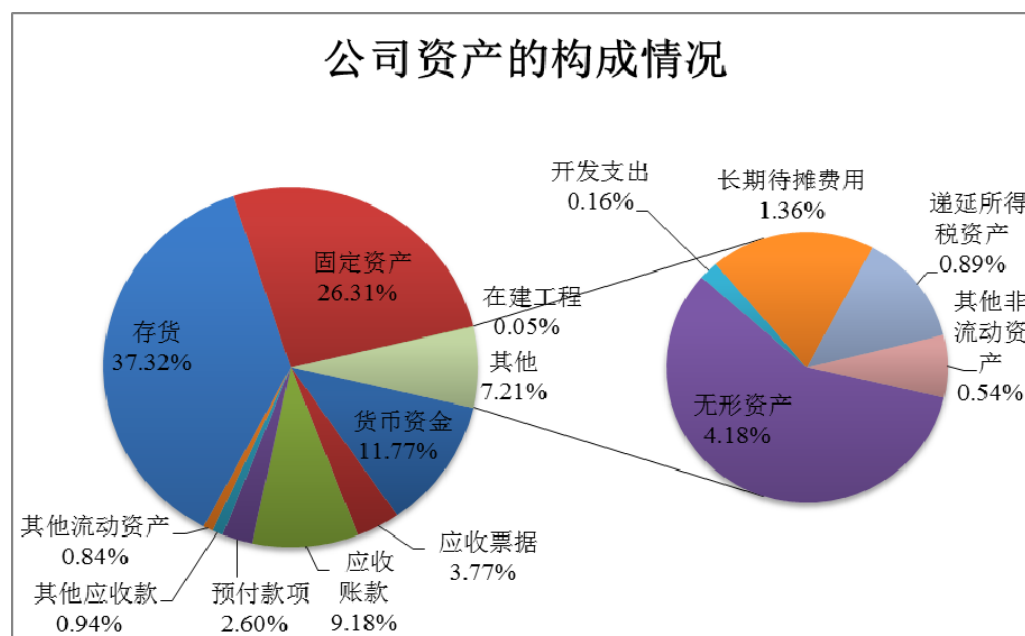
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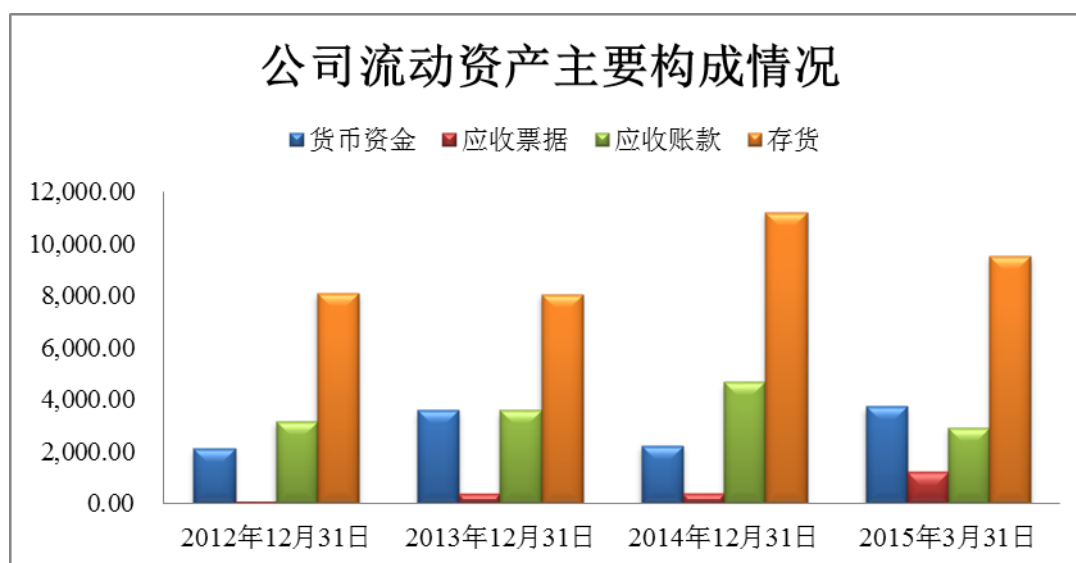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26.56	17.72%	2,207.95	11.42%	3,577.77	21.84%	2,088.82	14.51%
应收票据	1,195.17	5.68%	387.41	2.00%	373.53	2.28%	71.14	0.49%
应收账款	2,906.26	13.82%	4,653.69	24.08%	3,584.56	21.89%	3,169.39	22.01%
预付账款	822.63	3.91%	403.43	2.09%	312.88	1.91%	496.06	3.45%
其他应收款	298.80	1.42%	246.72	1.28%	216.24	1.32%	233.26	1.62%
存货	11,817.65	56.19%	11,221.59	58.06%	8,041.70	49.10%	8,091.52	56.20%
其他流动资产	266.07	1.27%	208.21	1.08%	271.86	1.66%	248.49	1.73%
流动资产合计	21,033.15	100.00%	19,329.02	100.00%	16,378.55	100.00%	14,398.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现金	6.12	4.27	3.42	4.85
银行存款	3,720.43	2,203.68	3,494.35	2,083.97
其他货币资金	-	-	80.00	-
合 计	3,726.56	2,207.95	3,577.77	2,08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1%、21.84%、11.42%及 17.72%。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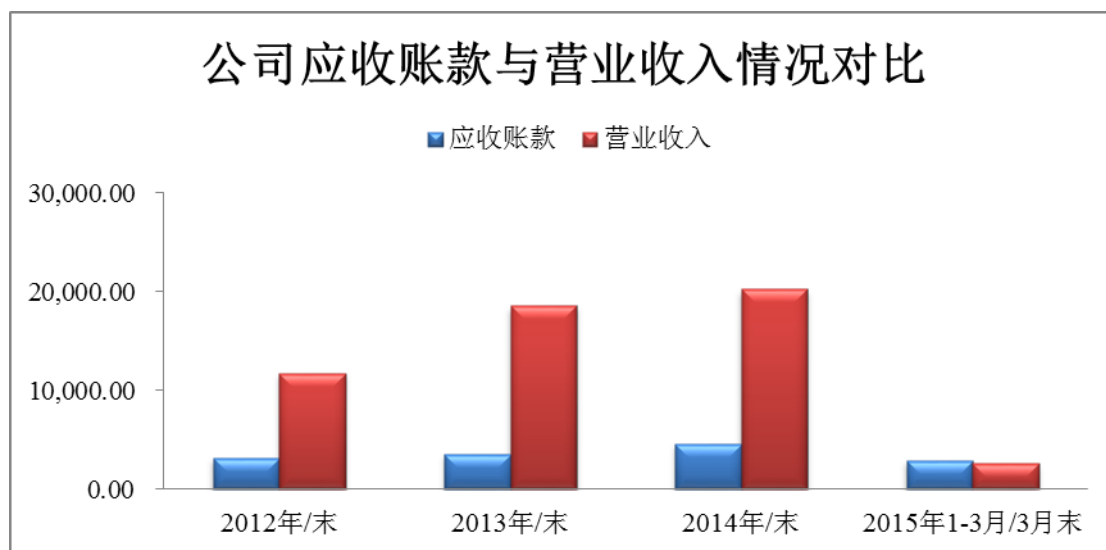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2,906.26	4,653.69	3,584.56	3,169.39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	29.83%	13.10%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641.08	20,228.18	18,592.65	11,755.41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8.80%	58.16%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04%	23.01%	19.28%	26.96%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69.39 万元、3,584.56 万元、4,653.69 万元及 2,906.26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8%、14.37%、15.71% 及 9.18%。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应收账款增幅, 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履行完成的半导体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客户的订单大幅增加, 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收。2014 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加工业务开始规模化生产, 销售占比提升, 使得加工业务的形成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有所增加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状况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项目	2015 年 1-3 月/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大族激光	应收账款	162,417.77	167,376.58	141,372.80	160,979.65
	营业收入	100,197.09	556,559.35	433,425.29	433,301.4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10%	30.07%	32.62%	37.15%
金运激光	应收账款	3,549.03	3,906.51	2,676.23	1,224.48
	营业收入	4,086.37	19,253.58	15,841.82	14,313.3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6.85%	20.29%	16.89%	8.55%
光韵达	应收账款	4,047.13	10,449.41	7,888.08	7,552.89
	营业收入	4,999.52	25,249.99	17,361.49	16,025.4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0.95%	41.38%	45.43%	47.1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109.97%	30.58%	31.65%	30.94%
公司	应收账款	2,906.26	4,653.69	3,584.56	3,169.39
	营业收入	2,641.08	20,228.18	18,592.65	11,755.4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04%	23.01%	19.28%	26.96%

注: 上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涉及到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 均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财务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69.39 万元、3,584.56 万元、4,653.69 万元及 2,906.26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6%、19.28%、23.01% 及 110.04%,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89.89	94.12	144.49	4,568.26	91.49	228.41	3,405.74	89.25	170.29	3,228.88	96.33	161.44
一至二年	172.36	5.61	17.24	292.87	5.87	29.29	333.62	8.74	33.36	78.90	2.35	7.89
二至三年	8.20	0.27	2.46	71.81	1.44	21.54	61.40	1.61	18.42	44.21	1.32	13.26
三年以上	-	-	-	60.00	1.20	60.00	15.00	0.39	15.00	-	-	-
合计	3,070.45	100.00	164.19	4,992.93	100.00	339.24	3,815.77	100.00	237.07	3,351.99	100.00	18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33%、89.25%、91.49%及94.12%,符合行业特点。

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单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5年3月31日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586.36	18.15%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6.99	6.4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7.71	6.12%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0.60	4.35%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13	4.24%
	合计	1,268.79	39.27%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918.02	24.69%	3,224.19	28.73%	1,772.64	22.04%	2,584.85	31.95%
在产品	2,480.88	20.99%	2,606.60	23.23%	1,209.32	15.04%	993.92	12.28%
库存商品	1,942.48	16.44%	2,159.01	19.24%	1,187.58	14.77%	958.31	11.84%
发出商品	4,476.27	37.88%	3,230.29	28.79%	3,763.80	46.80%	3,554.44	43.93%

在途物资	-	-	1.50	0.01%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7.85	0.10%	-	-
出租设备	-	-	-	-	100.51	1.25%	-	-
合计	11,817.65	100.00%	11,221.59	100.00%	8,041.70	22.04%	8,091.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56.20%、49.10%、58.06% 以及 56.19%。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原材料。公司期末存货占比较高。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3.26 万元、216.24 万元、246.72 万元及 298.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32%、1.28%及 1.42%，整体占比较小。201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的上市费用及保证金。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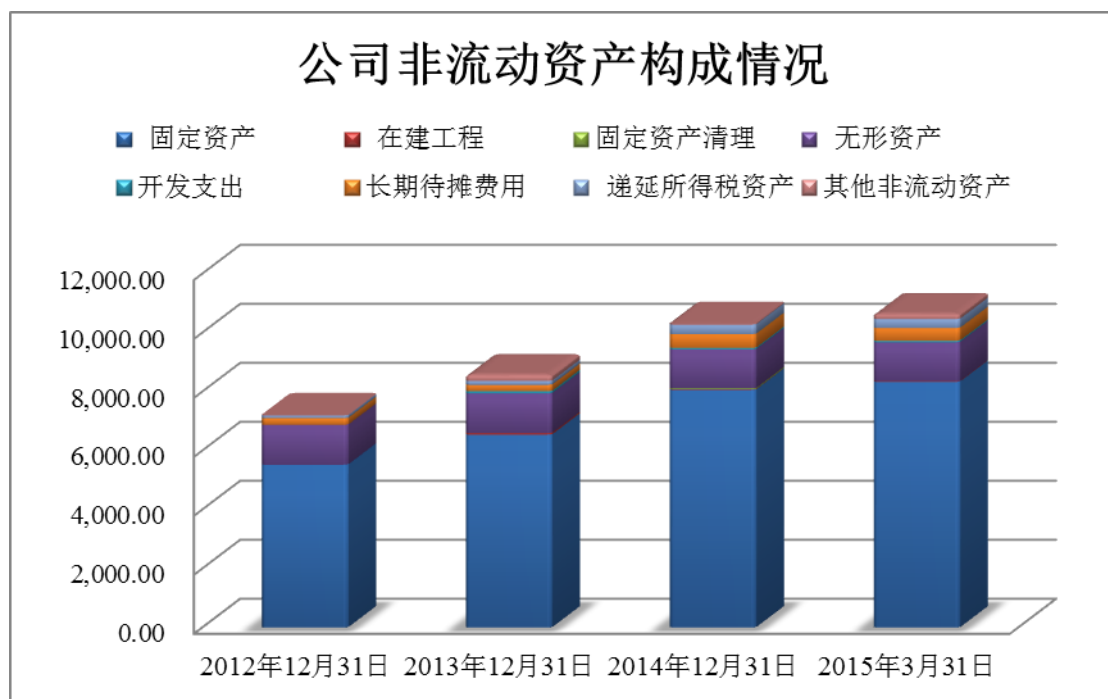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332.48	78.37%	8,064.50	78.28%	6,541.97	76.37%	5,520.04	76.76%
在建工程	15.64	0.15%	11.63	0.11%	50.07	0.58%	-	-
固定资产清理	-	-	33.45	0.32%	-	-	-	-
无形资产	1,324.67	12.46%	1,319.95	12.81%	1,344.60	15.70%	1,352.27	18.80%
开发支出	50.69	0.48%	50.69	0.49%	78.83	0.92%	-	-
长期待摊费用	432.18	4.06%	470.63	4.57%	212.54	2.48%	225.68	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77	2.89%	320.78	3.11%	133.28	1.56%	93.47	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0	1.60%	30.00	0.29%	204.40	2.3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2.62	100.00%	10,301.63	100.00%	8,565.70	100.00%	7,191.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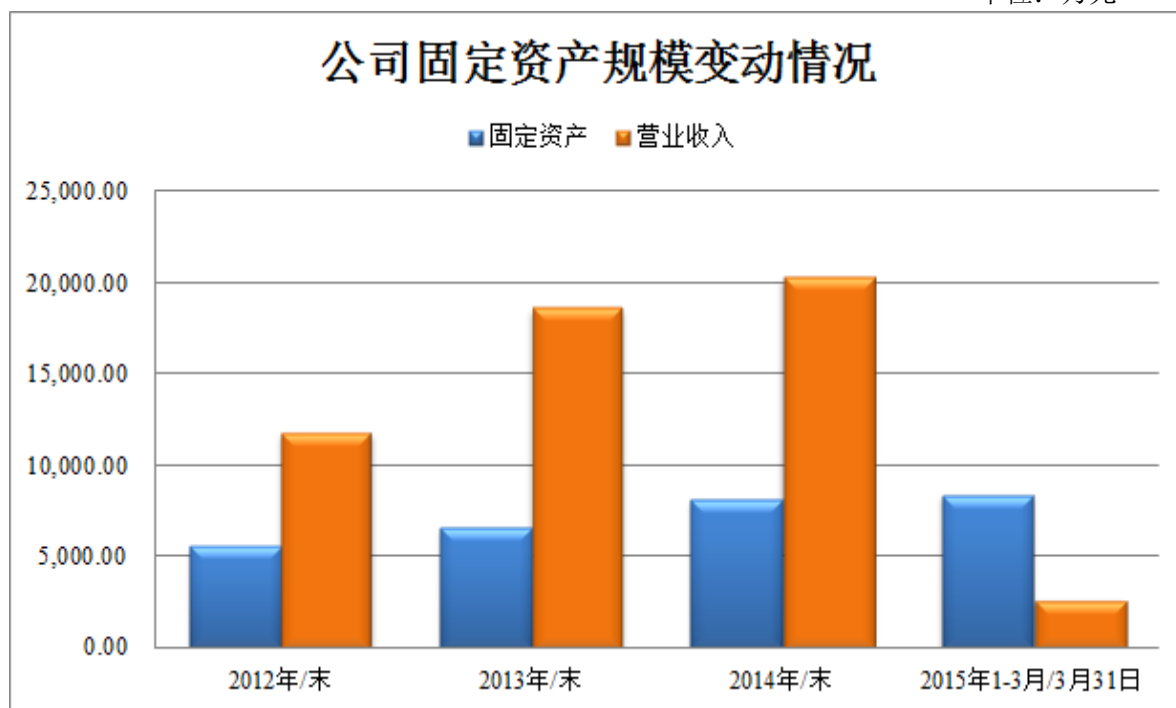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10,946.73	10,460.29	8,287.84	6,645.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6.65	956.65	956.65	956.65
机器设备	8,651.46	8,177.90	6,316.98	4,925.81
运输工具	230.88	230.88	111.26	111.2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07.73	1,094.86	902.95	651.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6,645.54 万元、8,287.84 万元、10,460.29 万元及 10,946.73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值	1,324.67	1,319.95	1,344.60	1,352.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84.02	1,291.61	1,321.94	1,352.27
软件	40.64	28.35	22.6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2.27 万元、1,344.60 万元、1,319.95 万元及 1,324.67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0	30.00	204.4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

(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51.37	83.28	56.29	151.43
其他应收款	21.53	114.52	76.22	4.10
合 计	-29.84	197.80	132.51	155.53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进行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较：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大族激光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10%	30%	5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10%	30%	50%			
金运激光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15%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15%	50%	100%			
光韵达	账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5%	5%	10%	30%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5%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30%	100%			

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稳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此外，公司按照制订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核查，均不存在减值情况。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四) 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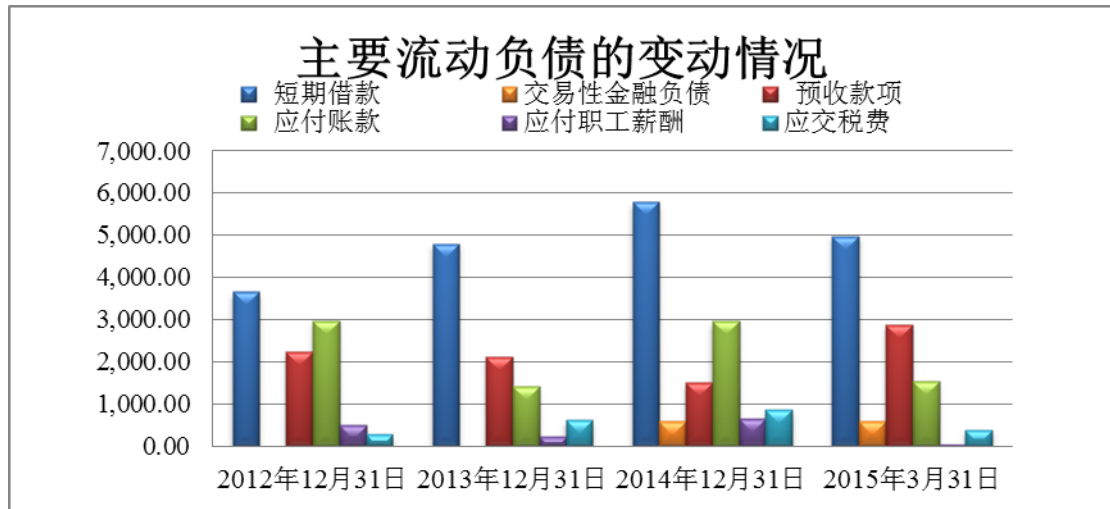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970.00	42.95%	5,780.00	42.76%	4,800.00	47.98%	3,650.00	37.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9.94	5.10%	581.82	4.30%	-	-	-	-
应付票据	210.00	1.81%	-	-	200.00	2.00%	-	-
应付账款	1,522.79	13.16%	2,951.23	21.83%	1,412.76	14.12%	2,966.44	30.20%
预收款项	2,876.74	24.86%	1,516.46	11.22%	2,100.43	20.99%	2,221.71	22.62%
应付职工薪酬	52.17	0.45%	652.60	4.83%	497.46	4.97%	241.84	2.46%
应交税费	394.87	3.41%	854.74	6.32%	621.16	6.21%	277.10	2.82%
应付利息	25.96	0.22%	28.20	0.21%	9.07	0.09%	8.10	0.08%
应付股利	-	-	-	-	-	-	96.90	0.99%
其他应付款	65.98	0.57%	71.55	0.53%	84.24	0.84%	46.69	0.48%
流动负债合计	10,708.45	92.54%	12,436.60	92.00%	9,725.10	97.20%	9,508.78	96.82%
预计负债	165.70	1.43%	178.41	1.32%	120.78	1.21%	149.75	1.52%
递延收益	542.38	4.69%	746.16	5.5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72	1.34%	156.48	1.16%	159.29	1.59%	162.94	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79	7.46%	1,081.05	8.00%	280.07	2.80%	312.70	3.18%
负债合计	11,571.25	100.00%	13,517.65	100.00%	10,005.18	100.00%	9,821.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图：

单位：万元



2、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50 万元、4,800.00 万元、5,780.00 万元及 4,97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16%、47.98%、42.76%及 42.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或偿还银行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0 万元、0 万元、581.82 万元及 589.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信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700,000.00 欧元,并签订远期外汇合约。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966.44 万元、1,412.76 万元、2,951.23 万元、1,522.79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8.40%,主要系采购的材料款已到结算期,逐步结算支付。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221.71 万元、2,100.43 万元、1,516.46 万元、2,876.74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9.70%,主要系客户新增订单有所增加。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1.84 万元、497.46 万元、652.60 万元及 52.1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2.46%、4.97%、4.83%及 0.45%。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1.28	372.35	371.16	200.89
营业税	5.50	7.33	5.50	5.50
企业所得税	133.33	395.05	139.40	28.67
个人所得税	79.38	9.70	58.62	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5	29.80	26.42	19.58
房产税	-	4.40	-	-
土地使用税	3.00	3.00	-	-
教育费附加	12.54	21.29	18.87	13.99
印花税	2.28	3.00	1.18	1.93
其他	-	8.84	-	2.72
合计	394.87	854.74	621.16	27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77.10 万元、621.16 万元、854.74 万元及 394.87 万元。

(7) 递延收益

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746.16 万元、542.38 万元。2015 年 3 月末的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新增的政府资产类补助所致。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或股

股 东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赵裕兴	21,070,000.00	20,591,250.00	20,591,250.00	20,591,250.00

股 东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沃衍投资	10,326,837.00	10,326,837.00	10,326,837.00	10,326,837.00
天龙重工	6,010,000.00	6,010,000.00	5,489,640.00	5,489,640.00
中煤设备	4,510,000.00	4,118,250.00	4,118,250.00	4,118,250.00
冠赢投资	3,690,000.00	3,364,623.00	3,364,623.00	3,364,623.00
尚理投资	3,600,000.00	3,600,000.00	4,118,250.00	4,118,250.00
德展投资	2,820,000.00	2,167,500.00	2,167,500.00	2,167,500.00
金运基金	2,325,000.00	-	-	-
江阴沃衍	1,733,163.00	-	-	-
思通盛达	1,140,000.00	1,140,000.00	-	-
来德电子	900,000.00	900,000.00	823,650.00	823,650.00
合 计	58,125,000.00	52,218,46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参见“4-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部分的内容。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8,632.32	5,489.28	4,847.15	4,847.15
合 计	8,632.32	5,489.28	4,847.15	4,847.15

2015年3月末，公司资本溢价增加3,143.03万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6.61	596.61	441.46	189.32
盈余公积合计	596.61	596.61	441.46	189.32

2013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252.13万元，系公司依法计提；2014年末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155.15 万元，系公司依法计提。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9.06	4,550.45	1,632.19	2,310.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61	2,483.76	3,170.40	2,054.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5.15	252.13	189.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40.00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	2,543.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6.66	4,839.06	4,550.45	1,632.19

(六)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指 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6	1.55	1.68	1.51
速动比率	0.86	0.65	0.86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8%	48.34%	41.38%	45.69%
指 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8.54	4,529.16	4,779.20	3,075.18
利息保障倍数	4.51	8.44	13.06	9.31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时间	指标	大族激光	金运激光	光韵达	平均值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5	4.87	1.24	2.62	1.55
	速动比率	1.21	2.88	1.05	1.71	0.6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0.23%	26.80%	31.20%	32.74%	48.34%
2013 年	流动比率	1.67	5.32	1.93	2.97	1.68

12月31日	速动比率	1.01	3.11	1.67	1.93	0.8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9.96%	28.83%	19.99%	29.59%	41.38%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7	7.07	3.26	3.93	1.51
	速动比率	0.93	4.77	2.94	2.88	0.6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3.84%	30.66%	12.94%	29.15%	45.69%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根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公开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的数据进行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末,同比上市公司金运激光上述偿债能力指标较发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要高,主要系其无短期借款。发行人与大族激光、光韵达偿债能力指标差异不大,其中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其他两家高,主要系发行人非上市公司,其子公司银行借贷能力不强,主要由发行人自身进行银行借贷。

3、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1、1.68、1.55。由于金运激光期末不存在短期借款,扣除金运激光后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为2.37、1.80、1.50,略高于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86、0.65及0.86,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除上述导致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外,主要系公司存货占比略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8,091.52万元、8,041.70万元、11,221.59万元及11,817.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20%、49.10%、58.06%及56.19%。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5.69%、41.38%、48.34%,主要系公司近年较快发展,所需资金量大,融资渠道不多。公司一般通过银行借贷,因此导致短期借款较大。201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8.98%,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公司引进新股东进行增资,同时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尽管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高,但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同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可以保证公司偿债能力。

(七) 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 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0.47	1.16	1.16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9	4.91	5.51	4.48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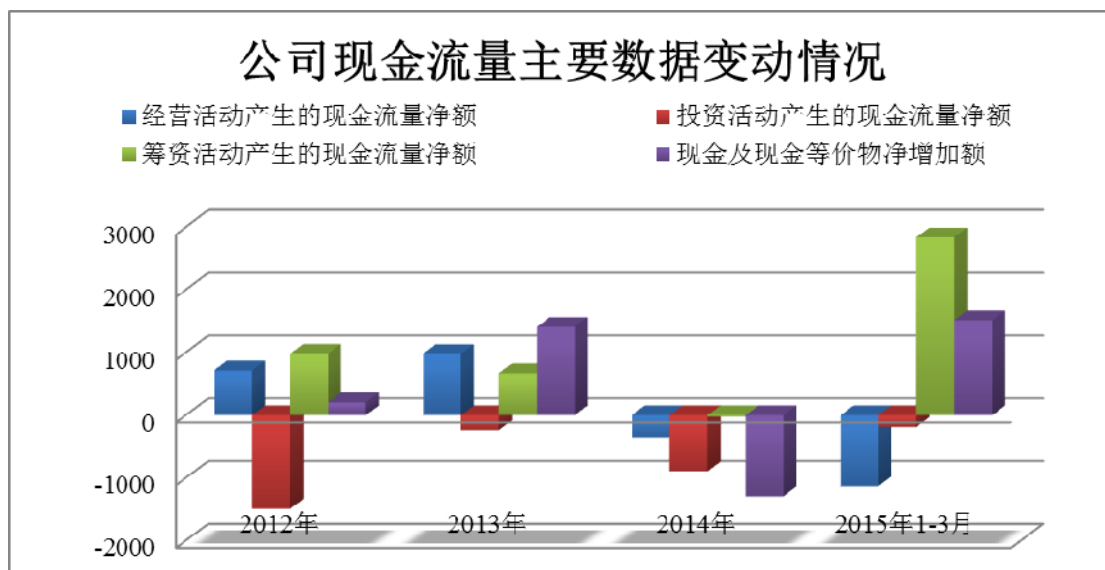
时间	指标	大族激光	金运激光	光韵达	平均值	发行人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20	0.98	4.18	2.45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1	5.85	2.75	4.07	4.91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81	0.82	3.16	1.93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7	8.12	2.25	4.41	5.51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73	1.02	3.94	2.23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0	13.20	2.54	6.31	4.48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同行业大族激光收入确认方式为发货后确认收入，光韵达占比较高的加工服务验收周期较短，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为发货后须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其产品调试验收周期较长。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70	19,425.03	18,292.98	14,06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66	19,775.41	17,315.14	13,3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96	-350.38	977.84	71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	221.02	13.00	51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4	1,112.35	250.59	2,00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	-891.33	-237.59	-1,48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63	7,211.60	5,300.00	5,3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31	7,234.56	4,629.30	4,34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32	-22.96	670.70	983.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33	-25.14	-2.00	0.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60	-1,289.81	1,408.95	207.54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3.38万元、977.84万元和-350.38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054.11万元、3,170.40万元和2,483.76万元。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存货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综合导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综合导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存货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综合导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9.98万元、-237.59万元和-891.3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订单和未来公司发展,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的投入。2012年至2015年1-3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达到了761.62万元、250.59万元、1,112.35万元及203.64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3.55万元、670.70万元、-22.96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以及股东投入,增加经营所需资金。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36.32万元,主要系引进新股东,进行增资扩股所致。

十二、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61.62万元、250.59万元、1,112.35万元及203.64万元,其中2012年和2014年金额较大,前述年度主要因为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子公司的工程款项的支出较大所致。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十三、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经过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2,040.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其他的股利分配情况。

十四、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6月21日通过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6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 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

意见。

(四)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六、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董事会制订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的要求及意愿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还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

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

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若年度实现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是国内优秀的精密激光加工应用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5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37.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	12,640.58	12,640.58	德龙激光
2	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	2,934.08	2,934.08	德龙激光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2,499.07	2,499.07	德龙激光
合计		18,073.73	18,073.73	

(二) 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3205101504033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001915000
2	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3205101504035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3205101504034	
---	------------	-----------------------------	--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持续增长的激光市场需求

激光器是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核心部件,是主营业务产品扩大产能的根本保障。激光器运用于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配套,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不断扩大,若不能及时加强配套部件生产能力建设,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本次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将新增 300 台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需要激光器与之配套,公司通过提高自产激光器配套比例,可以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公司的个性化生产方案要求,同时大大降低制造成本。通过投资建设激光器部件配套项目,公司对该等部件进行规模化生产,可以确保其质量稳定可靠、满足公司及时采购需要,充分发挥产业链竞争优势,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营运效率。

2、满足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产能不足的需要

近三年,公司利用自筹资金进行生产设备的投资和技改,提升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制造服务能力,2012年至2014年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从160台增加到260台,但仍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客户订单需求。目前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利用率接近100%,生产设备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况。基于对未来国内外激光市场需求量的增长预期、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销售增加可行性分析等因素考虑,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的销售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

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将无法满足公司客户订单需求,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此,扩大产能规模是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业绩持续增长必然途径。

3、提高激光器配套能力、充分发挥产业链竞争优势的需要

激光器是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基础性部件,是主营业务产品扩大产能的根本保障。激光器运用于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配套,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不断扩大,若不能及时加强配套部件生产能力建设,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本次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将新增 300 台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对应的需要 300 台激光器与之配套,该等激光器如果主要通过外购方式采购,将面临产品质量不能有效控制、公司个性化生产方案要求无法满足、上游配套企业供货不及时等种种隐患,同时,外购配套部件面临采购、运输、检验、仓储、物流等一系列配套工作,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经营成本。通过投资建设激光器部件配套项目,公司对该等部件进行规模化生产,可以确保其质量稳定可靠、满足公司及时采购需要,充分发挥产业链竞争优势,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营运效率。

4、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与服务能力的需要

随着激光产品产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激光设备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个性化产品开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经过十年的深入发展,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得到调整和优化,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结构日益丰富。随着近几年规模的持续增长、新产品开发速度的不断加快,公司面临着现有新产品开发能力、产品检测试验水平跟不上公司发展速度以及市场需求的矛盾,为了更好地与市场接轨,公司需要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研发能力。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将集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于一体,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从而提高产品研究和开发的效率和成功率,培育并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也将对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5、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良好

的信誉。公司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加工应用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在产品开发上，不断强化、巩固公司在激光加工设备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以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为驱动，完善已建立的工程试验室，将产品的质量水平提升到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公司将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设计方案提高生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

国务院于 2006 年 2 月公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激光技术列为八大前沿技术之一，提出为了应对未来挑战，超前部署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引领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安排 8 个技术领域的 27 项前沿技术。2011 年 6 月发改委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提出将“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性能稳定的大功率激光器及其晶体，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大型轧辊激光表面强化设备，激光精密加工技术和设备，激光切割技术和设备，激光焊接技术和设备，激光热处理和熔覆技术及设备，激光强化技术和装备，激光复合加工技术和装备，激光加工基础装置和系统，激光测量仪器和校准标准仪器。”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将加快推进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要做大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将激光焊接和切割、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激光显示等技术列为鼓励类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以及主要部件固体激光器，属关键激光技术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项目建设顺应行业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激光加工设备供应商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制造企业之间存在

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核心部件激光器、机械的智能控制、产品精密度等方面。近年来，随着激光加工向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发达国家激光技术新应用开发速度较快，它们在主要的大型制造业，如汽车、电子、机械、航空、钢铁等行业中基本完成了用激光加工工艺对传统工艺的更新换代，进入“光制造”时代，并在需要高度精密加工的场所得到进一步推广和应用，如电子、半导体、微纳机械制造、生物、环保等行业。这些行业对激光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因此激光加工技术趋于精密化，传统激光器向高功率发展，新型激光器不断涌现。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对高效率和高利润的不断追求，激光器主要发展方向是高功率、高光束质量、高可靠性、高智能化、固态化。高亮度大功率半导体泵浦固态激光器、紫外激光器、超短脉宽固体激光器成为未来新型激光器发展的重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和工艺技术制造质量更高、性能更优的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符合了全球激光行业发展方向。

3、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首先，公司生产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等行业，应用范围较为广泛，且各行业均属于处于制造技术前沿以及随着消费升级市场前景广阔。其次，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作为使用刀具类机床的替代产业，目前尚处于产业成长的初期阶段，随着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产业结构调整、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出以及产品个性化需求趋势的发展，激光设备将在越来越多的领域普及，产业应用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将呈现“用刀的地方就可以用激光替代”的产业格局。因此项目产品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新增募投项目具备实施的各项条件

公司作为国内精密激光设备细分行业技术领先的生产企业，已具备募投项目扩产所需的技术、生产经验、销售渠道等各项必要条件。

在技术上，公司从事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生产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制造、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产品技术成熟可靠，质量充分获得了市场认可。

在生产经验上，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工艺流程成熟，岗位分工明确，生产、维修和技术人员操作熟练，并制定了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和生产考核制度。

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成熟的客户服务体系,经过多年来的国内外市场深度开拓,市场营销网络逐步完善,市场通路顺畅,为项目产品销售创造了良好条件。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采购、生产、物流、销售、市场等人员业务技能不断提高,公司拥有扩大生产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储备。因此,公司在技术、市场网络、能源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均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三、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

(一)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将在贝林激光所在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现有场地内实施,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300 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1 座、6 层研发办公楼的 4~5 层,共计建筑面积 15,952.30 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的生产及辅助设备 89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2,640.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89.86 万元,流动资金 3,450.7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

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	建设投资	9,189.86	7,371.09	1,818.77	-	-
2	流动资金	3,450.72	-	1,247.97	1,575.06	627.69
	项目总资金	12,640.58	7,371.09	3,066.74	1,575.06	627.69

(二) 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激光加工是以激光光子作为能量载体,通过激光束与材料的相互作用,引起受加工材料一系列物理、化学变化,从而实现对材料进行切割、钻孔、蚀刻等多种加工方式的技术。激光具有较好的空间和时间控制性,能够满足加工对象较大弹性的材质、形状、尺寸和加工环境要求,非常适合进行自动化加工。因此激光

享有“万能加工工具”的美称。激光加工技术正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加工能力、工业效率、装备水平和竞争能力的重要指标。激光加工设备作为激光加工技术应用的载体,属于技术性较强的精密产品,已成为发展新兴产业、改造传统制造业的关键技术设备之一。激光加工设备产品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2、市场前景及容量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激光加工技术产业化的实施力度,工业企业逐渐将激光加工设备引入生产以替代传统加工方式或增加新的工艺,推动了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稳步发展。据《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s》统计,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全球激光加工设备从2001年的27.60亿美元增长到2012年的74.75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9.48%,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激光加工设备市场的增长带动了其核心部件激光器的需求,2009年至2014年,全球激光器销售收入从12.31亿美元增长到26.3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16.41%,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增长速度。

3、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系统产品产量、销量逐步上升,成为国内自主品牌规模企业之一。随着下游市场对激光加工设备需求的迅速扩大,未来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情况及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	2014年				募投新增	
	产能	产量	直接对外销量	用于加工服务的数量	产能	备注
激光加工设备	260	250	237	19	300	计划10%用于加工服务,90%用于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达产后,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激光加工设备300台,预计到该扩建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560台的激光加工设备生产能力,根据计划该项目将在2019年全部达产,年复合增长率为16.59%,2012

年至2014年,公司激光加工设备直接对外销售量分别为99台、215台和237台,各年新增用于加工服务的激光加工设备分别为20台、22台和19台,如果将用于加工服务的设备视同销售考虑,则公司2012至2014年激光加工设备的销售年复合增长率46.67%,远高于本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的年复合增长率,因此募投新增产能消化风险较低。

目前,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已积累了华灿光电(300323)、欧菲光(002456)、同方股份(600100)、三安光电(600703)、蓝思科技(300433)、澳洋顺昌(002245)等知名客户。随着公司与下游知名客户逐步建立良好的互信关系,进一步巩固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产品的销售能力,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继续深化与重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公司的市场开发策略如下:

(1) 不断强化生产、营销管理,完善产品检测手段,强化质量管理措施,健全优良的售后服务体系,实现更贴近的服务。通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强大的技术力量支撑,确立产品的市场信誉度。

(2) 在巩固现有国际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重点客户针对性开发,并成立独立的行业销售团队,打造更为多元化、优质化的客户群体,与客户共同成长。

(3) 进行市场细分和客户群细分,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发挥与客户直接接触的优势,鼓励销售人员加强与下游客户沟通,以掌握市场动态变化,与客户合作提出产品改良与开发构想,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设计产品。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努力开拓一批长期的优质客户。

(4) 利用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公司提供一体化的产品保护方案,在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

总之,随着国内及国际激光产品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在国内外激光产品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

(三) 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请参加“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产品技术水平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为公司成熟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并经运行验证，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关键性能和工艺参数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水平，并获得多项产品专利技术。

3、生产控制方案

本项目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要点如下：

(1) 本项目按照两班工作制核定劳动定员。

(2) 正常生产中，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车间，由车间负责具体计划的实施。生产、技术部门保证车间生产所需的技术指导、原材料供应、工艺检测和设备维护，保障生产持续稳定运行。

(3) 公司建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健全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健康制度，正常开展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监督工作，做好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

4、本项目新增设备列表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辅助工程设备 89 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五轴加工中心	4	国内先进
2	精密磨床	1	国内先进
3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2	国内先进
4	三坐标测量仪	2	国内先进
5	激光干涉仪	6	国内先进

6	三轴加工中心	8	国内先进
7	显微镜	5	国内先进
8	磨床	2	国内先进
9	激光光束分析仪	8	国内先进
10	示波器	9	国内先进
11	激光功率计	20	国内先进
12	铣床	22	国内先进
合计		89	-

(四)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总需求量
1	激光器	台	300
2	精密运动平台	个	300
3	光学成像组件	套	300
4	测高仪	套	300
5	机加工件	套	300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项目动力消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电	万千瓦时	58.70

(五) 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 3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 8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建成达产后将每年新增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300 台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六)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98)第 253 号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2、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环境污染主要包括噪声、固体废物、废污水等污染物产生排放，其中以噪声为主。本项目相关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安装和减震措施，车间采用吸声材料。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1）合理进行平面布置，从根本上减少重点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2）建筑物周边实施绿化，种植乔木、灌木和花草植物，提高地块的绿化程度和景观质量，既美化环境，又有吸尘、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3）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调系统和通风系统的风机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选择低噪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和消声器等措施综合降噪；（4）建筑物隔声。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均封闭于室内。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噪，可大大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采取适当降噪措施，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材料和废弃边角料，将分类收集处理后进行外售或委外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实现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废污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格栅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无生产废气产生，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七）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单位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利于与企业现有厂区衔接，将本项目选址于贝林激光所在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现有场地内。

（八）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设备选型、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5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双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8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工程、场地装修			■	■	■			
5	设备采购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生产、投产						■	■	■
9	竣工验收								■

（九）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1.5年，生产运营期

为 9.5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30%,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24,190.35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4,817.2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724.84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4,092.36	
投资平均利润率	23.28%	
盈亏平衡点	53.73%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7.44%	23.73%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3,039.10	9,719.59
投资回收期(年)	5.53	6.01

四、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

(一)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将在贝林激光所在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现有场地内实施,建成后将新增年产固体激光器 300 台的生产能力,其中,纳秒紫外激光器 150 台,皮秒激光器 150 台。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1 座,新建建筑面积 5,257.70 平方米,共需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39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2,934.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70.29 万元,流动资金 563.7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	建设投资	2,370.29	1,932.49	437.80	-	-
2	流动资金	563.79	-	209.13	253.32	101.34
	总投资	2,934.08	1,932.49	646.93	253.32	101.34

(二) 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激光器是产生、输出激光的装置，是激光及其技术应用的基础。激光器的基本结构由工作物质、泵浦源和光学谐振腔三部分构成。其中工作物质是激光器的核心，是激光器产生光的受激辐射放大作用源泉之所在；泵浦源为工作物质中实现粒子数反转分布提供所需能源，工作物质类型不同所采用的泵浦方式也不尽相同；光学谐振腔为激光振荡的建立提供正反馈，同时，谐振腔的参数将对输出激光束的质量产生影响。激光器产品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2、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公司通过多年在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已成为国内激光产品规模领先企业。公司已经熟练掌握激光器中主要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及其工艺。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300台激光器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激光器情况及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激光器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	2014年				募投新增	
	产能	产量	直接对外销量	用于配套激光加工设备的数量	产能	备注
激光器	180	170	35	87	300	-

公司激光器扩建项目达产后，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激光加工设备300台，预计到该扩建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480台的激光加工设备生产能力，根据计划该项目将在2019年全部达产，年复合增长率为21.67%，2012年-2014年，公司激光器直接对外销售量分别为35台、8台和35台，各年新增用于激光加工设备配套的激光器分别为40台、75台和87台，将用于自身配套激光加工设备视同对外销售考虑，公司2012年-2014年激光器的销售年复合增长率27.54%，略高于本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的年复合增长率。

另外,2012年-2014年公司分别从外部采购其他不同性能及型号的激光器172台、254台及279台,主要用于公司激光加工设备配套,用于配套的外购激光器分别为152台、243台及243台。本募投项目所生产300台激光器全部达产后,公司将适当减少外购激光器而以自身激光器配套为主,产能消化风险较低。

(三) 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固体激光器的生产工艺流程请参加“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在多年生产激光器产品的基础上,熟练掌握了激光器的基本生产技术及成熟工艺,并实现规模生产。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并运用于生产工艺中。

3、生产控制方案

本项目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要点如下:

(1) 本项目生产实行连续化,按照两班工作制核定劳动定员。

(2) 正常生产中,生产部接收计划并分配到生产车间,由车间负责具体计划的实施。生产部保证车间生产所需的技术指导、原材料供应、工艺检测和设备维护,保障生产持续稳定运行。

(3) 公司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卫生制度,正常开展安全、环保、卫生检查,做好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

4、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拟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60 台/套,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1	20GHz 示波器	2	国内先进
2	8GHz 示波器	2	国内先进
3	光束质量分析仪	5	国内先进
4	频谱分析仪	1	国内先进
5	3D 显微镜	2	国内先进
6	高精度光谱仪	2	国内先进
7	高精度激光冷水机	25	国内先进
合计		39	

(四)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台/个

序号	原材料	年需求量
1	控制电路板	300
2	LD	300
3	激光头机加工件	300
4	水冷机	300
5	三倍频晶体	150
6	Q 开关及驱动器	150
7	旋光器	150
8	皮秒产生器件	150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电	万千瓦时	37.40

(五) 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1.5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3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8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将每年新增300台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六）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98)第 253 号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2、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环境污染主要包括噪声、固体废物、废污水等污染物产生排放，其中以噪声为主。本项目相关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安装和减震措施，车间采用吸声材料。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1）合理进行平面布置，从根本上减少重点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2）建筑物周边实施绿化，种植乔木、灌木和花草植物，提高地块的绿化程度和景观质量，既美化环境，又有吸尘、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3）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调系统和通风系统的风机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选择低噪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和消声器等措施综合降噪；（4）建筑物隔声。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均封闭于室内。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噪，

可大大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采取适当降噪措施，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材料和废弃边角料，将分类收集处理后进行外售或委外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实现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废污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格栅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无生产废气产生，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七)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单位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利于与企业现有厂区衔接，将本项目选址于贝林激光所在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现有场地内。

(八) 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设备选型、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5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双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8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工程、场地装修			■	■	■			
5	设备采购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生产、投产						■	■	■
9	竣工验收								■

(九) 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5 年，生产经营期为 9.5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30%，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以全部直接对外销售的形式进行模拟计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4,898.18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964.37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45.10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819.28	
投资平均利润率	22.69%	
盈亏平衡点	59.33%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5.82%	22.33%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2,519.35	1,846.64
投资回收期(年)	5.53	6.02

五、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一)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将在贝林激光所在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现有场地内实施。本项目新建研发办公楼 5~6 层，共计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由 10 个实验室及 1 个精密机械加工车间组成，共需新增各种主要试验及辅助设备 27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2,499.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67.27 万元，流动资金 131.8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	--------	----	-------	-------	-------	-------

1	建设投资	2,367.27	1,930.23	437.24	-	-
2	流动资金	131.80	-	39.54	65.90	26.36
	项目总投资	2,499.07	1930.23	476.78	65.90	26.36

(二) 研发实验室方案设计

1、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公司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并按照开发计划完成设计、试制和实验任务;对公司现有产品与销售部门密切沟通,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设计和研发新产品,改良现有产品设计或制造工艺,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板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负责建立和健全新产品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反馈和归档。

2、功能定位

根据德龙激光公司提出的企业发展战略及研发中心主要职责,建成后的研发中心的功能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提供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能力;(二)进行新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开发;(三)进行公司核心部件和模组的开发;(四)进行中长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规划、预研;(五)公司技术平台和标准化规划和建立;(六)对公司其他人员进行技术和标准化培训。

3、研发领域

(一) 半导体领域

基于公司在 LED 芯片制造中所用激光划片设备和裂片设备的市场地位和技术竞争优势,向其他半导体晶圆和芯片制造领域发展。

(二) 现代显示领域

基于公司在触控和显示领域的领先地位,继续在激光薄膜蚀刻,玻璃加工、LDI(激光直接成像)、纳秒材料处理等领域扩展;重点关注的有、OLED、纳米

银浆、LED 背光等。除现代显示外，公司将在消费电子其他应用领域寻求发展，特别是 PCB（印刷电路板）加工、FPC（柔性电路板）切割、LDS（激光直接成型）、激光精密标记等。

（三）科研领域

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领域使用的特种激光加工设备的开发，主要有多轴联动激光加工设备，超短脉冲激光加工设备，三维激光加工技术等研究。

（三）项目增加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新增主要设备 27 台/套，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激光器	8	国内先进
2	电子显微镜	1	国内先进
3	8 轴精密扫描头	1	国内先进
4	分光光度计	1	国内先进
5	3D 激光测量仪	1	国内先进
6	光效/光照分析仪	1	国内先进
7	光学显微镜	2	国内先进
8	激光干涉仪	1	国内先进
9	球径仪	1	国内先进
10	光学气浮平台	10	国内先进
合计		27	-

（四）项目竣工时间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管理，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

（五）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98)第 253 号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污染是噪声。本项目相关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废气：本项目研发试验及检测过程基本无生产废气产生，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废污水：本项目严格执行实行雨污分流制。研发、办公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噪声：本项目研发、检测设备绝大多数为低噪设备，噪声源强小，设备密封性好，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所负责送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选址

公司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人才优势和产业基础等多方面进行比选，将本项目选址于贝林激光所在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现有场地内实施。

（七）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双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8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工程、场地装修								
5	设备采购								
6	设备安装、调试								
7	职工培训								
8	试生产、投产								
9	竣工验收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分别按 30 年、10 年、5 年的折旧，净残值为 10%，建成后各项目的新增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投资额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	2,411.98	72.36	5,229.18	470.63	1,548.70	278.77	9,189.86	821.75
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	711.41	21.34	1,332.34	119.91	326.54	58.78	2,370.29	200.03
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638.88	19.17	1,354.60	121.91	373.79	67.28	2,367.27	208.36
合计	3,762.27	112.87	7,916.12	712.45	2,249.03	404.83	13,927.42	1,230.14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1,230.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48.35%，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假设保守按 40.00%的综合毛利率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只要新增营业收入约 3,075.35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

七、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与原有相关产品的固定资产投入、产能及产能比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固定资产投入 (万元)	产能 (台)	产能比 (万元/台)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建设技改项目	公司原有	6,501.81	260	25.01
	募投新增	9,189.86	300	30.63
固体激光器建设技 改项目	公司原有	1,160.90	180	6.45
	募投新增	2,370.29	300	7.90

公司新增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产能比为 30.63 万元/台，原有产能比为 25.01 万元/台；新增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产能比为 7.90 万元/台，原有产能比为 6.45 万元/台。该等产能比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生产要素价格差异

原有项目建设较早且部分生产车间为租赁，而募投项目预计于 2016 年开始建设，且全部在贝林激光所在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现有厂区建设，建筑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厂房预计支出上升。此外，随着公司激光设备产品技术的升级，其生产设备也处于不断改进、升级之中，相关设备价格同比上涨，导致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建设成本增加。

（二）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器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本次募投项目将增加部分新型号的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设备，针对部分细分型号需要对应使用其他相关设备，需求增加。另外，预计本次新增产品经济附加值高于原有产品，因此，尽管其单位固定资产投入对应的产能略低，但是产值相对较高。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0,094.5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6 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 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于价值有较大幅度提高, 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 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 资产流动性增强, 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生产型项目距全面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 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较大幅度下降。此外, 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 从而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信用、拓宽了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空间, 并增强了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 公司扩大了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固体激光器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幅度也将明显增加, 同时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增强公司技术能力, 这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激光设备生产领域的行业地位, 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 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 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此外, 本次发行完成后, 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和“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系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是为公司现有和未来产品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公司客户对象基本不变，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书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建设技改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路东	苏工园国用(2007)第01210号
2	固体激光器建设技改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凌,对外咨询电话:0512-87189096。

二、重要合同

(一) 授信、抵押、质押、保证及借款合同等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合同

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苏银贷字第JJH000248号),借款金额7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的借款合同

2014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40010456),借款金额4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

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40015847),借款金额4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2170),借款金额4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9

日至2016年2月8日。

3、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合同

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YQ-2015-1230-0069),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

4、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合同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29日。

5、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合同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325350M120140280225),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重大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发行人与深圳市高美福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L-20140829-01),公司向其销售导光板激光点阵设备,合同总价为795万元。

2、2014年10月,发行人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L-20140827-01),公司向其销售皮秒激光应力诱导加工设备及加工软件,合同总价为704万元。

3、2014年11月,发行人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PJC1404095),公司向其销售玻璃镭射高速切割机,合同总价为630万元。

4、2014年12月,发行人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

同编号：MPJC1404229），公司向其销售玻璃镭射高速切割机，合同总价为930万元。

5、2015年1月，发行人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升级合同》（合同编号：SAWS-CP-1412-302/Rev.1），公司向其销售皮秒加工设备激光器，合同总价为680万元。

6、2015年1月，德昱激光与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合同》，约定德昱激光向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提供半成品芯片切割加工业务，加工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50万元以上或重大框架性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发行人与苏州赛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赛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加工件等材料，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3月6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日止。

2、2014年6月，发行人与普爱纳米位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L-PO-1406270），公司向其采购电机等设备，合同总价为400万元。

3、2015年1月，发行人与UAB MGF "Sviesos konversija"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L-PO-1501134），公司向其采购激光器等设备，合同总价为73.912万欧元。

4、2015年1月，发行人与PANGAEA (H.K.) Limited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L-PO-1501244），公司向其采购激光器等设备，合同总价为21.9万美元。

5、2015年2月，发行人与WDI WISE Device Inc.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L-PO-1502124），公司向其采购测高仪等设备，合同总价为9.01万美元。

6、2015年3月，发行人与EKSPLA uab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L-PO-1503282），公司向其采购激光器等设备，合同总价为16.8万欧元。

（四）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5年9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专利诉讼、纠纷情况

日本浜松光子学株式会社诉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2011年10月31日，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就其享有日本浜松光子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浜松”）的专利“激光加工方法以及激光加工装置”（专利号01818225.9）的独占许可专利权起诉公司侵权。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对日本浜松享有的上述专利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013年2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00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该等专利权全部无效，后原告大族激光均对上述诉讼进行撤诉。

2013年5月7日，日本浜松因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00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专利复审委提起诉讼，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3年11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2500号行政判决,维持第200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3年12月26日,日本浜松因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2500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专利复审委提起诉讼,2014年5月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行终字第457号行政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2015年3月26日,日本浜松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高行终字第457号行政判决,现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 主要关联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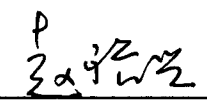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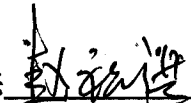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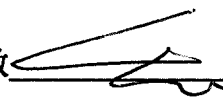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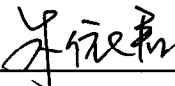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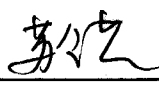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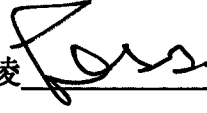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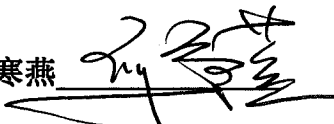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YUXING ZHAO (赵裕兴)		赵裕洪	
成 勇		袁怀东	
狄建科		顾 敏	
朱依君		王又良	

全体监事签字：

黄汉财		苏金其		闫 华	
-----	---	-----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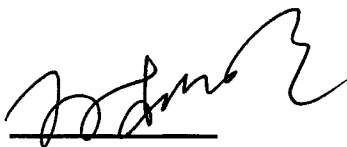
袁 凌		邱寒燕	
-----	---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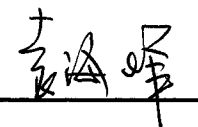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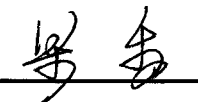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钟得安



袁海峰



项目协办人： 梁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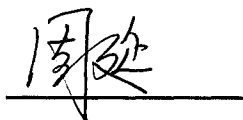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 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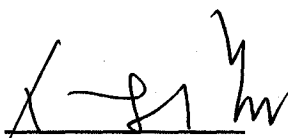
张晓光



胡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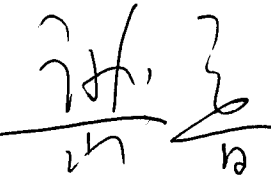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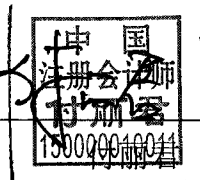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 00400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 0061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 003554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5] 00355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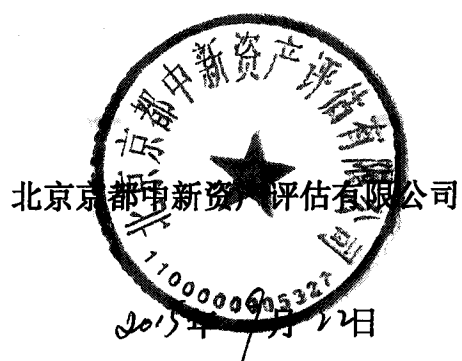


张双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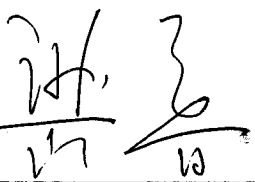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建英".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9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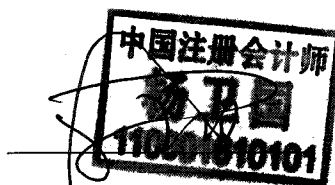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56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亚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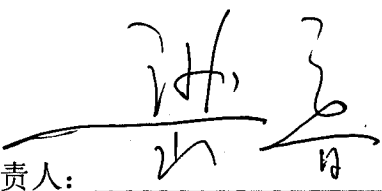
杨卫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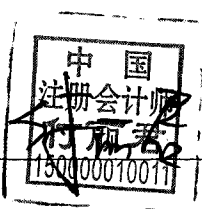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000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3552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丽君



陈英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
1100000063553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77号

联系人:袁凌

联系电话:0512-87189096、0512-87189097(传真)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87555888、020-87553577(传真)